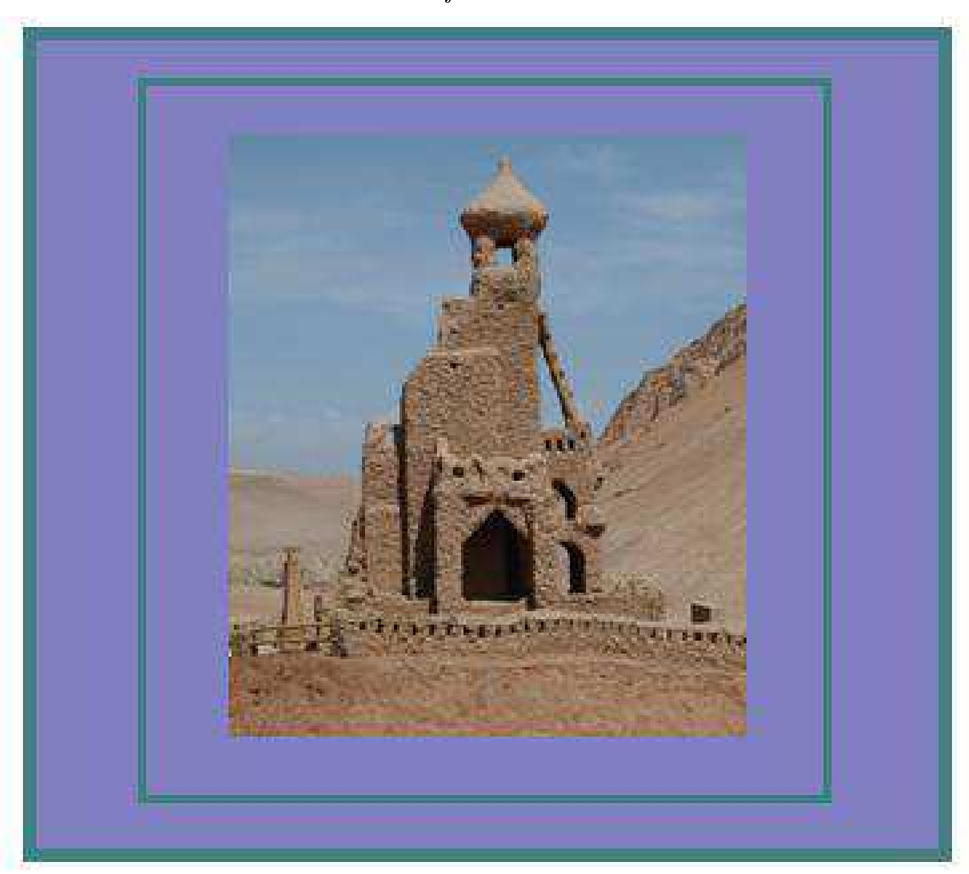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理论与实践

毛林繁著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 Purchase

Linfan MAO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Rehoboth, NM

2007

毛林繁

中国科学院管理、决策与信息系统重点实验室/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100080/100044
maolinfan@163.com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理论与实践

Linfan MAO

Academy of Mathematics and System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P.R.China
maolinfan@163.com

Theory and Practice in Construction Project Bidding & Purchase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Rehoboth, NM

2007

This book can be ordered in a paper bound reprint from:

Books on Demand
ProQuest Information & Learning
(University of Microfilm International)
300 N.Zeeb Road
P.O.Box 1346, Ann Arbor
MI 48106-1346, USA
Tel:1-800-521-0600(Customer Service)
http://wwwlib.umi.com/bod

Peer Reviewers:

F.Tian, Academy of Mathematics and Systems,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Beijing 100080, P.R.China.
E.L.Wei, Information School, China Renmin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2, P.R.China.
Quanlin Tang, Consultant Office, Guoxin Tendering Co.Ltd,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Zhongxuan Wu, Consultant Office, Guoxin Tendering Co.Ltd,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Many books can be downloaded from the following **Digital Library of Science**:

http://www.gallup.unm.edu/~smarandache/eBooks-otherformats.htm

ISBN: 978-1-59973-044-8

Standard Address Number: 297-5092

序 言

依法招标是中国招标的特色。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招标是招标人发出要约邀请，投标人依据邀请递交要约，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承诺要约的一种缔结合同过程。作为采购的一种方式，联合国、一些大国家，如美国、英国以及世界金融组织、工程咨询协会等均颁布了详细的采购准则，以规范、引导和约束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行为。虽然采购程序、做法类似，东西方文化的差异直接造成了在采购条款设置、使用方面的差异。在中国国内的招标基本点立足于“依法招标”，即招标需要符合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在中国，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是较之其他所有法律体系都庞大的一个体系，除招标投标法、国务院颁布的实施条例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甚至各区县均制定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以明确本行业、本地区的做法，这当中绝大多数内容相似、操作程序与法律规定一致，但局部也存在为保护地区、部门利益而设置的事项。部门间利益分配、地区间资源占有的不同直接导致了其颁布管理办法的不同，也带来了相互矛盾事项或对同一个事项性质认定的不同。

伴随着招标投标法实施，这些年也陆续暴露出许多问题，致使一些人怀疑招标投标法的必要性和公正性。他们甚至认为招标投标法为滋生腐败提供了合法途径，这是对法律本身认识上的误区。在一次工程招标实务及项目管理培训班上，一位学员明确向作者提出了这个问题。作者认为，招标投标法的实施对规范参加招标活动各方的行为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目前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比如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挂靠等问题不能归咎于法律的实施，恰恰是由于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招标投标法规定了招标投标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这些年人们片面强调“公开、公平、公正”而忽视了“诚实信用”。实际上，市场经济活动的首要条件是当事人各方的“诚实信用”，离开这个基本点，不要说招标投标活动，市场经济活动中任何交易行为均处于不健康的、无序的状态。而与三公开原则的不同，“诚实信用”本身涉及到国家信用体制的建设问题，至少需要涉及

两个方面，一是对市场交易活动当事人诚实信用评价体制的建设问题；二是当事人在交易活动中自觉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这是需要伴随着民族素质增长和文化倡导才能实现的问题。此外，招标是为缔结合同服务的手段而不是目的，须依据法律定位认清招标与合同管理的关系，加强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法制建设及专业理论的学习，各施其则，有效地制止招标投标过程中的不法行为，进而实现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

所以，正本清源，还法律于其本来面目，弄清其条款本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操作办法仍然是当前一件大事，这也是作者近年陆续为一些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主办的培训班、项目法人及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举办四十余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法规及组织”讲座的初衷，因为工程建设需要健康有序地发展。

以下介绍一下本书的组织及各章的主要内容。

第 1 章采用较少的篇幅介绍了招标采购人员必备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基本知识，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如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保政策和土地政策等、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基本概念、管理基本程序、内容和主要方法、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内容、主要方法和建设管理模式等内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两个方面，一是投资项目管理，从投资控制角度研究项目管理，再就是从工程建设角度研究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管理规律。前者以计划管理部门为主，后者以建设管理部门为主，两者有较多交叉内容。已经颁布执行的国家项目管理规范实际上就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规范。作为招标采购人员，需要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一个全面地了解而不能单纯局限于投资管理或建设实施管理，为此，与市场上讲解项目管理的书不同，本章在内容上进行了统一处理，并从合同管理的角度划分了建设管理模式，如建设实施项目管理、平行发包承包管理、工程总承包管理和政府特许经营管理模式等内容，同时也为后面招标采购项目类型划分及招标文件编制打下基础。

第 2 章从合同法角度介绍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基本知识，包括招标要约邀请 - 要约 - 承诺这种合同关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招标标的物，包括施工、设计、监理、货物采购和其他类服务招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监督与管理的内容、方法等，并例举了一些实例以供读者参考。

第 3 章以招标投标法为主线，按总则、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法律责任和附则讲解了招标投标法及配套法规体系、最新法律关系调整和界定等内容，归纳了法律法规赋予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权利、责任与义务。作为补充，这一章还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解释与说明，同时对社会上广泛流传的电子招标及其功用、涉及的法律建设问题等进行了介绍。

第 4 章招标文件编制是招标采购人员的专项业务。依据分类，这一章采用较大篇幅介绍了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施工招标、货物采购、设计、监理、项目法人等招标文件的编制、主要合同条件和编制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等需要考虑的一些问题，其中施工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资格预审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文件》、货物采购招标依据商务部《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设计招标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等讲解了怎样编写一份成功的招标文件，以及与招标组织的对应关系等内容，例举了大量的实际编写案例。这一章提供的施工、货物采购、设计、监理、项目法人招标的合同条件，是作者依据有关合同文本改写，目的是给读者提供一个学习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各类合同条件的机会。

多年以来，对招标投标模型及其评价体系的研究一直处在初级阶段，缺乏统一的理论体系，为此第 5 章提供了评标标准和方法的数学理论基础，主要依据作者新近在美国出版的数学专著《Smarandache Multi-Space Theory》、招标专著《中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技巧与案例分析》和两篇关于投标评价体系模型的论文，介绍在中国法律法规体系下数学序关系、投标评价体系的数学模型建立，包括如何构造投标评价的权函数以及目前常用的投标报价评审模型的数学基础条件、用到的假设、使用条件等内容，并对采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制订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举例说明。

第 6 章依据时间的先后，依据法律规定讲解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采取的组织程序、方法、注意事项和案例分析，包括采用自行招标、委托招标及委托招标合同条件、招标公告编写与管理、资格预审程序、过程和审查内容、方法、工程量清单与标底价格的编制、招标文件编制与备案、现场考察与招标答疑整理、备案、开标与评标、合同谈判与备案等法律依据、界定、组织方法及应注意的问题等内容，并例举了大量的招标组织案例，其中不乏一些招标组织者依据习惯做法、没重视国内法规的细微规定而引发的一些招标失败案例，以提醒读者引以为戒。

第 7 章从另一个侧面讲解了招标投诉案例与分析，包括投诉法律依据、违法违规事件分类、投诉程序、投诉事项及投诉时效等，并着重讲解了资格预审结果投诉、招标结果投诉事件来源、处理程序、应注意的问题和案例分析等内容。对待招标投诉，作者认为其有利于净化整个招标市场，同时弥补招标监管机构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上人力、物力、时间上的不足，以进一步促使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和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办事。

为便于读者查阅法律法规，附录 1 至附录 6 依次给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的全文。同时为方便实际操作者，附录 7 给出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问答 100 问》，可以看作是对本书正文部分的一个补充，其中许多问题都是作者近年在国内讲座时一些学员提出的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本书大部分内容曾多次在国家主管部门和军队系统举办的培训班、项目法人及一些招标代理机构业务培训等以不同的题目或侧重点进行过讲授，听众包括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监察机构、业主、项目法人、招标机构、设计企业、监理公司、施工企业、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人员，课间休息时学员们常主动向作者询问一些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展开讨论。也正是有这些学员的鼓励，才促使作者下决心将以往从不同角度编写的讲义，结合一些最新法规整理成一本完整的书，以让更多的读者体会作者的一些思想并用于其招标实践。

本书在写作与在各地的讲授过程中曾得到了许多同志的热心帮助，没有这些同志的热心帮助，本书是万难面世的，这当中，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张治峰、李贸年、建设部董红梅、程国顺、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李吉祥、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冯志祥、北京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陈显忠等同志曾先后从不同角度，特别是对法规、合同讨论给作者不少启迪；《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要持笔人袁炳玉、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汤全林、吴仲玄、中咨建设监理公司邱闯等同志更是在业务上给作者提供了许多帮助；而在历次培训班上授课时，与许多来自不同行业、企业的同志进行的有益讨论，更是加深了作者多一些实际问题的认识，这里谨向以上同志表示真诚谢意。

虽如此，本书中一定存在不少遗漏与谬误。当然，所有的遗漏与谬误均由作者本人负责，但同时作者也真诚地欢迎读者指出谬误并提出改进意见，以使本书变得更完美、更实用。

毛林繁

二 OO 七年九月于北京



作者简介

About the Author

毛林繁：男，工学博士、数学博士后，美国数学会评论员，国际期刊《International J. Mathematical Combinatorics》主编。

196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于四川省德阳市，1980 年毕业于四川省万源市万源中学。1981 年 -1998 年在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工作。当过架子工人，后于 1983 年 9 月到北京城市建设学校学习，1987 年完成学业后回该工程局下属一家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担任过技术员、技术队长、科长、项目总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任中国法学会基建办公室总工程师。2000 年 6 月进入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先后组织过数十个大中型项目的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采购招标，现为该公司副总工程师，专家办公室主任。

1999 年 -2002 年北方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 2003 年 -2005 年中国科学院管理、信息与决策研究室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多次以专家身份参加国家部委一些配套法规、部门规章的论证会并参与修改完善工作，对数学、运筹学、工程施工组织与管理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有较深的研究。先后完成 Smarandache 几何、现代微分几何、组合地图、图论及运筹学论文四十余篇、建筑施工技术与管理论文十余篇，同时在国内外一些著名刊物，如《*Graphs and Combinatorics*》、《*Australasian J.Combinatoric*》、《*J.Appl.Math & Computing*》、《*Acta Mathematica Sinica*》、《*international J.Math. Combinatorics*》、《*Magna Scientia*》、《数学物理学报》、《运筹学学报》、《中国公路学报》、《建筑技术》和《建筑安全》等期刊上发表论文五十多篇, 在美国出版过两本数学学术专著、一本工程施工招标专著和两本数学物理论文集，在英国出版一本数学论文集。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及其指南、《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编写和大型手册《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实例应用手册》（修订版）、《建筑工程施工实例应用手册》等部分章节编写。

目　录

序　言 i

第 1 章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概论 1

第 1 节　宏观经济政策 1

一、产业政策 1
二、投资政策 6
三、环境保护政策 11
四、土地政策 12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流程 18

一、什么是项目管理？ 18
二、什么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19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20

一、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 20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 22
三、项目申请报告 24
四、项目咨询评估 26
五、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方法 26

第 4 节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34

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内容 34
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 35
三、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 37
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39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41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 45
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内容 46

第 5 节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 54

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的项目管理......54
二、工程建设项目平行发包承包管理......58
三、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58
四、政府特许经营管理模式......63

第 2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基本知识......65

第 1 节 招标采购与合同关系......65

一、招标人要约邀请......66
二、投标人要约......67
三、招标人承诺......68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69

一、招标准备......69
二、招标组织......69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的物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71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71
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72
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73
四、其他类服务招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74

第 4 节 招标监督与管理......74

一、监督部门及法律依据......74
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监督......74
三、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监督......75

第 3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法律法规体系......77

第 1 节 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体系......77

第 2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体系......80

一、第一章总则......80
二、第二章招标......85
三、第三章投标......89
四、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92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97

六、第六章附则 99

第 3 节　法律法规赋予招标投标各方的权利 99

一、招标人的权利 100
二、投标人的权利 101
三、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105
四、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权利 106

第 4 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一些特殊规定 107

一、什么是国际招标？ 107
二、国际招标的一些特殊规定 107
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 79 种产品 114

第 5 节　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117

一、政府采购的适用范围 117
二、政府采购的标准额 118
三、政府采购的形式及适用条件 118
四、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及保存期限 119
五、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一些特殊规定 119

第 6 节　电子招标 121

一、什么是电子招标？ 121
二、电子招标的功用 121
三、推行电子招标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122
四、工作方向 124

第 4 章　招标文件编制 125

第 1 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125

一、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25
二、施工招标文件的内容 125
三、资格预审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130
四、施工招标文件需重点考虑的问题 136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招标 175

一、货物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75

二、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75
三、工程货物的类别、合格的投标人与合格的货物 177
四、货物采购招标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178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招标 192
一、设计、监理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92
二、设计招标文件 192
三、监理招标文件 197
第 4 节 项目法人招标 205
一、资格预审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205
二、招标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207
第 5 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的数学理论 220
第 1 节 序关系与投标评价 220
第 2 节 投标评价体系的数学模型 223
一、投标评价体系的建立 223
二、权函数及其构造 229
第 3 节 评标标准和方法举例 233
一、综合评估法 233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6
第 6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组织与案例分析 240
第 1 节 招标组织方式概论 240
一、自行招标 240
二、委托招标 241
三、委托招标合同条件 243
第 2 节 招标公告 249
一、招标公告编写 249
二、招标公告管理 250
三、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意的问题 251
第 3 节 资格预审 253

一、资格预审程序 253
二、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接受 253
三、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254
四、资格审查过程及审查报告 254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标底价格的编制 256

一、工程量清单概述 256
二、工程量清单模式下的价格构成 258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 258
四、标底编制 261

第 5 节　招标文件编制与备案 265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265
二、招标文件备案 268

第 6 节　现场考察与招标答疑 269

一、现场考察 269
二、投标预备会议 269
三、招标答疑的整理及备案 269

第 7 节　开标与评标 270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270
二、开标组织 271
三、评标 273

第 8 节　合同谈判与备案 276

一、法律依据 276
二、合同谈判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77
三、签署合同协议 277
四、合同备案 277

第 7 章　招标投诉案例与分析 279

第 1 节　招标投诉及分类 279

一、招标投诉法律依据 279
二、招标过程违法违规事件 279

第 2 节　招标投诉方法与程序 284

一、投诉程序 284
二、投诉事项及投诉时效 286
三、投诉心态 287

第 3 节　资格预审结果投诉与分析 287

一、投诉处理原则与案例 287
二、资格预审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89

第 4 节　招标结果投诉与分析 289

一、投诉来源 289
二、投诉处理程序 291
三、投诉处理案例 291
四、招标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92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94

附录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304

附录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314

附录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330

附录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341

附录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349

附录 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问答 100 问 354

参考文献 371

第 1 章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概论

管理是产生效益的基础。

第 1 节 宏观经济政策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保政策和土地政策等，此处对国家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保政策和土地政策等进行初步介绍。

一、产业政策

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是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加强国家产业政策的合理引导，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自主创新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1、农业

（1）主导思想

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

（2）主要措施

A、加快农业科技进步，加强农业设施建设，调整农业生产结构，转变农业增长方式，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发展粮食生产，加快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建设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确保粮食安全。

B、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农业标准化，促进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

C、大力发展畜牧业，提高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水平，保护天然草场，建设饲料草场基地。

D、积极发展水产业，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推广绿色渔业养殖方式，发展高效生态养殖业。

E、因地制宜发展原料林、用材林基地，提高木材综合利用率。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改造中低产田，搞好土地整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健全农业技术推广、农产品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动植物病虫害防控体系。

F、积极推行节水灌溉，科学使用肥料、农药，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2、基础设施建设

（1）主导思想：加强能源、交通、水利和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

（2）主要措施

A、能源

坚持节约优先、立足国内、煤为基础、多元发展，优化能源结构，构筑稳定、经济、清洁的能源供应体系。

以大型高效机组为重点优化发展煤电，在生态保护基础上有序开发水电，积极发展核电，加强电网建设，优化电网结构，扩大西电东送规模。建设大型煤炭基地，调整改造中小煤矿，坚决淘汰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浪费破坏资源的小煤矿，加快实施煤矸石、煤层气、矿井水等资源综合利用，鼓励煤电联营。实行油气并举，加大石油、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利用力度，扩大境外合作开发，加快油气领域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石油替代资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积极推进洁净煤技术产业化，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

B、交通

以扩大网络为重点，形成便捷、通畅、高效、安全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运输方式优势互补，相互衔接，发挥组合效率和整体优势。加快发展铁路、城市轨道交通，重点建设客运专线、运煤通道、区域通道和西部地区铁路。完善国道主干线、西部地区公路干线，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强集装箱、能源物资、矿石深水码头建设，发展内河航运。扩充大型机场，完善中型机场，增加小型机场，构建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功能完备、协调发展的机场体系。加强管道运输建设。

C、水利

加强水利建设，优化水资源配置。

统筹上下游、地表地下水资源调配、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海水淡化。加强防洪抗旱工程建设，以堤防加固和控制性水利枢纽等防洪体系为重点，强化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继续加强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行蓄洪区、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城市防洪骨干工程建设，建设南水北调工程。加大人畜饮水工程和灌区配套工程建设改造力度。

D、信息

加强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

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3、装备业

（1）主导思想

以振兴装备制造业为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发挥其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

（2）措施

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通过自主创新、引进技术、合作开发、联合制造等方式，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特别是在高效清洁发电和输变电、大型石油化工、先进适用运输装备、高档数控机床、自动化控制、集成电路设备、先进动力装备、节能降耗装备等领域实现突破，提高研发设计、核心元器件配套、加工制造和系统集成的整体水平。

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鼓励运用高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提高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和高端产品比重。根据能源、资源条件和环境容量，着力调整原材料工业的产品结构、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支持发展冷轧薄板、冷轧硅钢片、高浓度磷肥、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乙烯、精细化工、高性能差别化纤维。促进炼油、乙烯、钢铁、水泥、造纸向基地化和大型化发展。加强铁、铜、铝等重要资源的地质勘查，增加资源地质储量，实行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

4、高新技术产业

（1）主导思想

加快发展高技术产业，进一步增强高技术产业对经济增长的带动作用。　（2）措施

A、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努力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大力开发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支持开发重大产业技术，制定重要技术标准，构建自主创新的技术基础，加快高技术产业从加工装配为主向自主研发制造延伸。按照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和扩大国际合作的要求，大力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等产业，培育更多新的经济增长点。

B、优先发展信息产业，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核心产业，重点培育数字化音视频、新一代移动通信、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信息产业群，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推进信息技术的普及和应用。

C、充分发挥我国特有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重点发展生物农业、生物医药、生物能源和生物化工等生物产业。

D、加快发展民用航空、航天产业，推进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及机载系统的开

发和产业化，进一步发展民用航天技术和卫星技术。

E、积极发展新材料产业，支持开发具有技术特色以及可发挥我国比较优势的光电子材料、高性能结构和新型特种功能材料等产品。

5、服务业

（1）主导思想

提高服务业比重，优化服务业结构，促进服务业全面快速发展。

（2）措施

A、坚持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的方向，加强分类指导和有效监管，进一步创新、完善服务业发展的体制和机制，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

B、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大城市要把发展服务业放在优先地位，有条件的要逐步形成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

C、增加服务品种，提高服务水平，增强就业能力，提升产业素质。

D、大力发展金融、保险、物流、信息和法律服务、会计、知识产权、技术、设计、咨询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社区服务等需求潜力大的产业，加快教育培训、养老服务、医疗保健等领域的改革和发展。

E、规范和提升商贸、餐饮、住宿等传统服务业，推进连锁经营、特许经营、代理制、多式联运、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

现行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由鼓励、限制和淘汰三类目录组成。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其中，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采取政策措施予以鼓励和支持的关键技术、装备及产品，例如电力行业鼓励类共有 17 种，依次为：

（1）水力发电；

（2）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

（3）采用 30 万千瓦及以上集中供热机组的热电联产，以及热、电、冷多联产；

（4）缺水地区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大型空冷机组电站建设；

（5）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地热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6）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7）30 万千瓦及以上循环流化床、增压流化床、整体煤气化联合循环发电等洁净煤发电；

（8）单机 20 万千瓦及以上采用流化床锅炉并利用煤矸石或劣质煤发电；

（9）500 千伏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

（10）投运发电机组脱硫改造；

(11) 城乡电网改造及建设；

(12) 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

(13) 大型电站及大电网变电站集约化设计和自动化技术开发；

(14) 跨区电网互联工程技术开发；

(15) 输变电新技术推广应用；

(16) 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分散供电技术开发及应用。

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例如钢铁行业共有 14 类限制项目。

(1) 钢铁企业和缺水地区，未同步配套建设干熄焦、装煤、推焦除尘装置的焦炉项目；

(2) 180 平方米以下烧结机项目；

(3) 有效容积 1000 立方米以下或 1000 立方米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粉喷吹装置、除尘装置、余压发电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铁高炉项目；

(4) 公称容量 12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12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煤气回收、除尘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炼钢转炉项目；

(5) 公称容量 70 吨以下或公称容量 70 吨及以上、未同步配套烟尘回收装置，能源消耗、新水耗量等达不到标准的电炉项目；

(6) 800 毫米以下热轧带钢（不含特殊钢）项目；

(7) 25 万吨/年及以下热镀锌板卷项目；

(8) 10 万吨/年及以下彩色涂层板卷项目；

(9) 2.5 万千伏安以下、2.5 万千伏安及以上环保、能耗等达不到准入要求的铁合金矿热电炉项目 (中西部具有独立运行的小水电及矿产资源优势的国家确定的重点贫困地区，单台矿热电炉容量⩾ 1.25 万千伏安)；

(10) 含铬质耐火材料生产线；

(11) 普通功率和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2) 直径 550 毫米以下及 2 万吨/年以下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生产线；

(13) 5 万吨/年以下炭块、4 万吨/年以下炭电极生产线；

(14) 一段式固定煤气发生炉项目（不含粉煤气气化炉）。

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主要是：

(1) 危及生产和人身安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2) 严重污染环境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

(3) 产品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的最低标准；

(4) 严重浪费资源、能源；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投资政策

国家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有投资审批、投资核准和投资备案三种方式。

（一）投资项目审批

适用于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关系国家安全和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加强公益性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欠发达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推进科技进步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等。

分为中央政府投资审批和地方政府投资审批两种。

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项目，项目法人需要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主管部门审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审批开工报告。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二）投资项目核准

适用于不使用政府资金且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共以下包括十三中项目类别。

1、农林水利

农业：涉及开荒的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库：国际河流和跨省（区、市）河流上的水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水事工程：需中央政府协调的国际河流、涉及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能源

(1) 电力

水电站：在主要河流上建设的项目和总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抽水蓄能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火电站：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热电站：燃煤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风电站：总装机容量 5 万千瓦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核电站：由国务院核准。

电网工程：33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电网工程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煤炭

煤矿：国家规划矿区内的煤炭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一般煤炭开发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煤炭液化：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石油、天然气

原油：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上的新油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石油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天然气：年产 20 亿立方米及以上新气田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项目由具有天然气开采权的企业自行决定，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 (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进口液化天然气接收、储运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国家原油存储设施：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省（区、市）或年输气能力 5 亿立方米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交通运输

（1）铁道

新建（含增建）铁路：跨省（区、市）或 100 公里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分别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公路

公路：国道主干线、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跨省（区、市）的项

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独立公路桥梁、隧道：跨境、跨海湾、跨大江大河（通航段）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3）水运

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新建港区和年吞吐能力 20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集装箱专用码头：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内河航运：千吨级以上通航建筑物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4）民航

新建机场：由国务院核准。

扩建机场：总投资 10 亿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扩建军民合用机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核准。

4、信息产业

电信：国内干线传输网（含广播电视网）、国际电信传输电路、国际关口站、专用电信网的国际通信设施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电信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邮政：国际关口站及其他涉及信息安全的邮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卫星电视接收机及关键件、国家特殊规定的移动通信系统及终端等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5、原材料

钢铁：已探明工业储量 5000 万吨及以上规模的铁矿开发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的炼铁、炼钢、轧钢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铁矿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有色：新增生产能力的电解铝项目、新建氧化铝项目和总投资 5 亿元及以上的矿山开发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矿山开发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扩建新增能力超过年产 20 万吨乙烯项目，由国务院投

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工原料：新建 PTA、PX、MDI、TDI 项目，以及 PTA、PX 改造能力超过年产 10 万吨的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化肥：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钾矿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磷、钾矿肥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水泥：除禁止类项目外，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稀土：矿山开发、冶炼分离和总投资 1 亿元及以上稀土深加工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稀土深加工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黄金：日采选矿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6、机械制造

汽车：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专项规定执行。船舶：新建１０万吨级以上造船设施（船台、船坞）和民用船舶中、低速柴油机生产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轨道交通：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信号系统和牵引传动控制系统制造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7、轻工烟草

纸浆：年产 10 万吨及以上纸浆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年产 3．4（含）万吨 –10（不含）万吨纸浆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纸浆项目禁止建设。

变性燃料乙醇：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聚酯：日产 3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制盐：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糖：日处理糖料 1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糖料项目禁止建设。

烟草：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8、高新技术

民用航空航天：民用飞机 (含直升机) 制造、民用卫星制造、民用遥感卫星地面站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9、城建

城市快速轨道交通：由国务院核准。

城市供水：跨省（区、市）日调水 50 万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城市供水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城市道路桥梁：跨越大江大河 (通航段)、重要海湾的桥梁、隧道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他城建项目：由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0、社会事业

教育、卫生、文化、广播电影电视：大学城、医学城及其他园区性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旅游：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设施，世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 3000 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体育：F1 赛车场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娱乐：大型主题公园由国务院核准。

其他社会事业项目：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1、金融

印钞、造币、钞票纸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2、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５０００万美元及以上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限制投资和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大型外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及法律特别规定的重大变更（增资减资、转股、合并）事项，由商务部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

13、境外投资

中方投资３０００万美元及以上资源开发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中方投资用汇额１０００万美元及以上的非资源类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上述项目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中央管理企业投资的项目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备案；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由地方政府按照有关法规办理核准。国内企业对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由商务部核准。

企业投资建设实行核准制的项目，仅需向政府提交项目申请报告，不再经过批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开工报告的程序。政府对企业提交的项目申请报告，主要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障公共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核准。对于外商投资项目，政府还要从市场准入、资本项目管理等方面进行核准。

（三）投资项目备案

适用于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使用政府性资金，在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的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专门规定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实行备案制的项目，其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和产品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并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城市规划等许可手续和减免税确认手续。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企业按照属地原则向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三、环境保护政策

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确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动物、自然古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市和乡村等。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

国家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
(3) 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和预测;
(4) 环境保护措施及其经济、技术论证;
(5)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6) 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
(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需报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以确定其是否继续有效。

四、土地政策

（一）土地性质

土地分为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两种形式，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而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

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须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务院批准的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为实施该规划而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按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分批次由原批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机关批准；在已批准的农用地转用范围内，具体建设项目用地可以由市、县人民政府批准。

征收农用地的，应当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同时按照被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1)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收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

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2) 征收其他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参照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规定。

(3) 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4) 征收城市郊区的菜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是国家为保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实施，充分发挥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作用，控制建设用地总量而采取的一项建设用地审批制度，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阶段，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依法审查。一般由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同级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需要国土资源部预审的项目，由国土资源部委托项目所在地的省级或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受理提出初审意见，转报国土资源部预审，注意，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仅有权受理建设项目占用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

1、建设用地预审程序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2004 年)，建设用地一般采用下列预审程序：

(1)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向地方土地管理部门提出建设用地预审申请，并提供以下资料：

A、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材料，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用地方案、用地规模、建设项目拟选址地点、用地类型、补偿安置和耕地占补意见，地质环境评价情况等；

B、有关图件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拟用地建设规划图等。

(2) 实地踏勘。

(3) 审核有关资料并报有批准权的土地管理部门审批。

(4) 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书。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程序

规划区域内的建设项目用地，一般采用以下程序：

(1) 地方人民政府向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并附具以下资料：

A、农用地转用方案；

B、征地方案；

C、土地利用方案；

D、补充耕地方案；

E、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F、拟用地规划红线图、平面布置图；

G、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

H、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2）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3）地方人民政府收到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复后，10 日内在被征地所在乡、镇范围内公告。

（4）地方土地管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地所在乡、镇范围内公告，并按规定结算补偿费用，落实安置途径。

（5）供地

A、建设单位向地方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并附建设项目计划、用地预审报告书、《建设用地划许可证》副本及附图；

B、地方土地管理局拟定供地方案；

C、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

D、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规划区域外的建设项目用地，一般采用以下程序：

（1）建设单位向地方土地管理局提出用地申请，并附具以下资料：

A、建设项目计划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

B、用地预审报告书；

C、《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副本及附图；

（2）地方土地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踏勘，测量定界。

（3）地方土地管理局会同有关单位拟定农用地转用方案、征地方案、供地方案和补充耕地方案，编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4）地方人民政府审核签署意见后，上报审批。

（5）征用土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地方人民政府在收到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在被征地所在乡、镇范围内公告。

（6）地方土地管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经地方人

民政府批准后在被征地所在乡、镇范围内公告，并结算补偿费用，落实安置途径。

（7）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

3、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程序

（1）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双方当事人应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地方土地管理局申请办理出让手续。

（2）土地受让方应提供下列资料：

A、转让方的申请报告；

B、受让方的申请报告；

C、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D、转让方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涉及到改变土地用途或进行房地产开发的还应提供：

E、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批准文件；

F、地方规划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副本及附图；

G、受让方的营业执照、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

（3）土地管理部门对所提供资料进行审查，并进行权属调查和地籍测量。

（4）受让方委托地价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并报地方土地管理局确认。

（5）地方土地管理局与受让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方按土地出让金总额 10% 的比例缴纳定金。

（6）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受让方至迟在 60 日内缴清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在缴清土地出让金后 30 日内申请土地登记。

受国土资源部委托负责初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在 5 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依据国家相关土地政策是否受理。受理的，自受理之日起 20-30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报国土资源部预审。相应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方式

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是国内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三种主要方式，适用范围为：

（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及有竞争要求的工业用地；

（2）其他土地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3）划拨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法律、法规、行政规

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4）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5）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实行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6）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其他情形。

一般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邀请特定或者不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加国有土地使用权招标、竞买活动，并依据结果确定土地使用者。

应当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２０日发布招标、拍卖或者挂牌公告，公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宗地的基本情况和招标拍卖挂牌的时间、地点，包括下列内容：

（1）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

（2）出让宗地的位置、现状、面积、使用年期、用途、规划设计要求；

（3）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

（4）索取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5）招标拍卖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

（6）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7）投标、竞买保证金；

（8）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等。

（四）土地交易程序

1、土地投标、开标程序

一般采用以下投标开标交易程序：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投入标箱。招标公告允许邮寄标书的，投标人可以邮寄，但出让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方为有效；标书投入标箱后，不可撤回。投标人应对标书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2）出让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标箱的密封情况，当众开启标箱，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投标人少于三人的，依法重新招标；

（3）评标委员会由土地出让人代表、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的单数，由评标委员会完成整个评标工作。

(4) 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确定中标人。一般确定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或者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土地拍卖程序

一般采用以下拍卖交易程序：

(1) 主持人点算竞买人；

(2) 主持人介绍拍卖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限、规划要求和其他有关事项；

(3) 主持人宣布起叫价和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设有底价的，应当明确提示；

(4) 主持人报出起叫价；

(5) 竞买人举牌应价或者报价；

(6) 主持人确认该应价后继续竞价；

(7) 主持人连续三次宣布同一应价而没有再应价的，主持人落槌表示拍卖成交；

(8) 主持人宣布最高应价者为竞得人。

3、土地挂牌程序

一般采用以下挂牌交易程序：

(1) 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起始日，土地出让人将挂牌宗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年期、规划要求、起始价、增价规则及增价幅度等，在挂牌公告规定的土地交易场所挂牌公布；

(2) 符合条件的竞买人填写报价单报价；

(3) 土地出让人确认该报价后，更新显示挂牌价格；

(4) 土地出让人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5) 土地出让人在挂牌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确定竞得人。

挂牌时间不得少于１０个工作日。挂牌期限届满，按照下列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1) 在挂牌期限内只有一个竞买人报价，且报价高于底价，并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成交；

(2) 在挂牌期限内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报价的，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报价相同的，先提交报价单者为竞得人，但报价低于底价者除外；

(3) 在挂牌期限内无应价者或者竞买人的报价均低于底价或均不符合其他条件的，挂牌不成交。在挂牌期限截止时仍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竞买人要求报价的，

出让人应当对挂牌宗地进行现场竞价，出价最高者为竞得人。

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土地出让人在１０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或者指定的场所、媒介公布。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流程

一、什么是项目管理?

什么是项目？项目是为完成某个独特的产品或服务所做的一次性任务。其特点是过程的一次性。从管理角度讲项目又可以看作是管理工程的基本单位，其类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IT 项目，科技攻关项目、采购项目、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等。

项目管理指把各种系统、方法和人员结合在一起，在规定的时间、预算和质量目标范围内完成项目的各项工作。一次有效的项目管理指在规定用来实现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时间内，对组织机构资源进行计划、引导和控制工作。项目管理不仅注重某一次从计划到结束的管理，更注重跨行业，跨部门的协调和团结，在最短的时间，以最低的成本，高质量的完成各项任务。

项目管理的基本工作，一般包括确定项目管理范围、项目管理时间、项目成本、项目质量、项目人力资源、项目信息、项目风险、项目资源、采购和项目沟通管理等方面。这里，

项目管理范围 指管理者为实现项目的目标，对项目的工作内容进行有效控制的管理过程，包括项目范围的界定，范围的规划，范围的调整等内容。

项目管理时间 指管理者为确保项目最终按时完成的一系列管理过程，包括活动排序、时间估计、进度安排及时间控制等项工作。

项目管理成本 指管理者为保证完成项目的实际成本、费用不超过预算成本、费用的管理过程，包括资源的配置，成本、费用的预算以及费用的控制等项工作。

项目管理质量 指管理者为确保项目达到客户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实施的一系列管理过程，包括项目质量规划、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

项目人力资源管理 指管理者为保证所有项目关系人的能力和积极性得到最有效地发挥和利用所做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组织的规划、团队的建设、人员的选聘和项目的班子建设等一系列工作。

项目信息管理 指管理者为确保项目的信息的合理收集和传输所需要实施的一系列措施，包括信息传递规划、信息传输方法和进度报告等。

项目风险管理 涉及项目可能遇到各种不确定因素，包括风险识别，风险量化、

制订对策和风险控制等。

项目采购、资源管理 指管理者为从项目实施组织之外获得所需资源或服务采取的一系列管理措施，包括采购计划、采购与征购、资源的选择以及合同管理等工作。

项目集成管理 指为确保项目各项工作能够有机地协调和配合所展开的综合性和全局性项目管理工作、过程，包括项目集成计划的制定、项目集成计划的实施和项目变动的总体控制等。

虽然不同的项目，其管理过程和方法会有一定的区别，但任何一次项目管理都需要涉及项目启动、项目计划、项目执行、项目控制和项目总结等五个方面。

二、什么是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经济主体为获取未来的经济收益或效益而投入资金或其他资源，以形成工程类固定资产的经济活动，使经济主体投入的资金和其他资源转化为固定资产的管理过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包含三部分内容：

(1)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2)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3) 工程建设项目后评价。

这里说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是指从项目投资决策到整个工程建设及后评价的全过程管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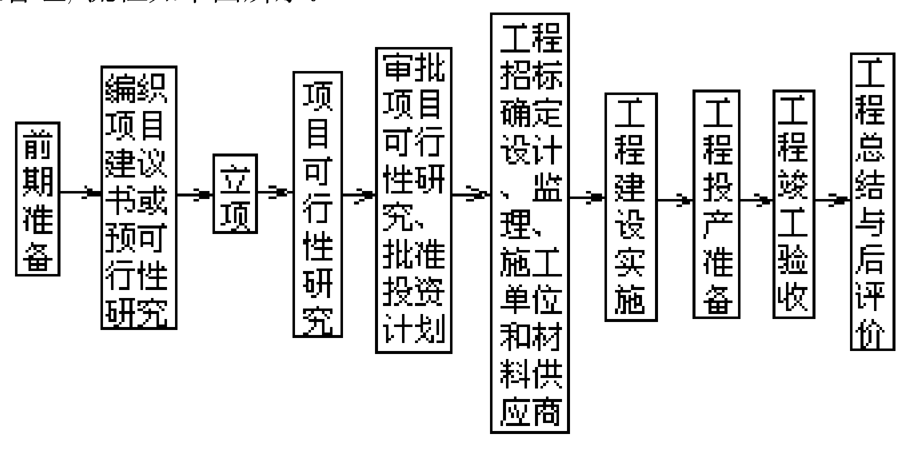


图 1.1

流程中包括的主要工作：

(1) 前期准备，进行投资决策的一些准备性工作，如资料收集、分析，包括建设单位进行的市场调查与预测等。

(2)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投资立项审批或

决策的依据。

（3）立项，政府投资项目，包括全额投资及部分投资项目，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审批；非政府投资项目，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组织编写项目申请报告，包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中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础上组织编写项目备案说明，与其他规定备案的资料一起报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4）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组织项目可行性研究并完成其报告的编写。非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不用组织该项工作。

（5）批准投资计划，政府投资项目由对应的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非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或其股东大会批准。

（6）确定工程设计人，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设计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7）确定工程监理人、施工企业和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商，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的，应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8）组织工程建设的实施。

（9）进行工程试投产、试运行的准备，包括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供电供水、运输和生产管理人员、工人。

（10）在工程试投产、试运行完成后，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1）在工程建成正式投产后一至两年，组织项目的后评价工作，完成后评价报告。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一、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

项目建议书是项目建设筹建单位或项目法人，根据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生产力布局、国内外市场、所在地的内外部条件，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是对拟建项目提出的框架性的总体设想，是国家选择项目、决定是否投资建设的依据，也是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依据，用于申请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

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是投资主体不使用政府资金，根据国家和地方中长期规划、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产品市场等提出的某一具体项目的建议文件，其内容与项目建议书基本一致。

（一）编制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的目的

在项目机会研究的基础上，从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角度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能性进行初步的的论证，判断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是否值得投资立项。

（二）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

以工业项目为例，一般包含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
(2) 市场分析与预测；
(3) 产品方案、拟建规模和厂址环境；
(4) 生产技术和主要设备；
(5) 主要原材料的来源和其他建设条件；
(6) 项目建设与运营实施方案；
(7) 投资初步估算、资金筹措与投资使用计划初步方案；
(8) 财务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初步分析；
(9) 环境影响和社会影响的初步评价；
(10) 投资风险的初步分析。

（三）项目建议书审批权限

项目建议书按现行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分级审批。原则上，按隶属关系，经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再由主管部门上报，或与综合部门联合上报，或分别上报。

(1)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委托有资格的工程咨询、设计单位初评后，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改委及行业归口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其中特大型项目（总投资 4 亿元以上的交通、能源、原材料项目，2 亿元以上的其他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分别由省发改委、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审批；超过 1 亿美元的重大项目，上报国务院审批。

这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的限额，指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其他行业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2) 小型基本建设项目，限额以下更新改造项目由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A、小型项目中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内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性外资项目、300 万美元以上的非生产性利用外资项目，项目建议书由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B、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内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美元以下的非生产性利用外资项目，本着简化程序的原则，若项目建设内容比较简单，也可直接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

其中总投资在限额以下，2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由部门或地方审批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备案，以便及时掌握投资结构的变化和调整情况。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

（一）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目的

在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拟建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选型、工程建设方案、建设条件、投资估算、融资方案、财务和经济效益、环境和社会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风险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研究和论证，提出该项目投资建设是否合理的结论，为项目的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的主要作用

（1）项目投资决策的依据；

（2）筹措资金和申请贷款的依据；

（3）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依据。

（三）可行性研究的主要内容

以工业项目为例，可行性研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包括对促进企业发展、满足社会需求和促进国家、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建设必要性和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等方面的建设必要性等。

（2）市场分析，对国内外同类产品的现状、布局、销售价格等进行分析、预测，研究市场风险程度等。

（3）项目建设方案，包括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工艺和建设标准、主要设备的选型、建设地点选址、原材料、燃料的供应、运输方案、辅助的生产条件、总平面布局、公用工程、环境保护措施、节能、节水等方面。

(4) 投资估算，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的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和流动资金等。

(5) 融资方案，选择确定的融资主体，分析资金来源、资金结构、融资成本、风险，结合财务分析确定融资方案。

(6) 财务分析，研究合理的财务方案，判断项目的财务可行性。

(7) 经济分析，对项目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费用与效益进行全面分析，分析项目建设对经济发展所做出的贡献以及项目所耗费的社会资源的经济合理性。

(8) 资源利用率分析，分析能源、水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利用率，提出降低资源消耗的一些具体措施。

(9) 土地利用及移民搬迁安置方案分析。

(10) 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依据国家环保政策，提出减少污染排放、提高环境质量的对策，确保可持续发展。

(11) 社会评价，在社会调查的基础上，分析拟建项目的社会影响、主要利益相关者的需求、存在的社会风险，提出相应的对策及解决方案。

(12) 风险分析和不确定性分析。

(13) 结论与建议。

可行性研究的深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内容齐全、结论明确、数据准确、论据充分，能满足项目投资决策的需要。

(2) 主要设备的规格、参数能满足预订货要求，引进技术设备的资料能满足谈判需要。

(3) 重大的技术、财务方案，应有两个以上作为对比。

(4) 确定的主要数据能满足初步设计的要求。

(5) 融资方案能满足银行的金融机构决策需要。

(6) 对制定方案时的一些重大分歧要详细阐述选择的理由，以供决策。

（四）可行性研究的审批权限

与国家对项目建议书的审批权限划分相同，即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行业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批，需报国务院审批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国家审批限额以下的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依据国家的投资政策，伴随着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审批，一般在审批报告中确定具体建设规模、投资额和建设周期等指标，同时对招标组织、招标方式等内容进行核准。

三、项目申请报告

（一）项目申请报告的作用

项目申请报告是依据政府行政许可，获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准项目的必要条件，适用于在政府“核准目录”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二）项目申请报告的主要内容

申请报告主要对政府关注的涉及公共利益的有关问题，从维护经济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布局、保护公众利益、防止出现垄断等方面进行论证说明，包括特殊的生产工艺技术方案等，以获得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的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申报单位情况；
B、拟建项目情况；
C、建设用地与相关规划；
D、资源利用和能源耗用分析；
E、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F、经济和社会效果分析。

报送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同时附送以下文件、资料：

A、城市规划部门出具的城市规划意见；
B、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C、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D、法律法规明确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2）外商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名称、经营期限、投资方基本情况；
B、项目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采用的主要技术和工艺，产品目标市场，计划用工人数；
C、项目建设地点，对土地、水、能源等资源的需求以及主要原材料的消耗量；
D、环境影响评价；
E、涉及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价格；
F、项目总投资、注册资本及各出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需要进口设备及金额。

报送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送以下文件：

A、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营业执照）、商务登记证及经审计的最新企业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开户银行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B、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C、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D、省级或国家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意见书；

E、省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F、省级或国家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书；

G、以国有资产或土地使用权出资的，须由有关部门出具确认文件。

(3) 境外投资项目的申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项目名称、投资方基本情况；

B、项目背景情况及投资环境情况；

C、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产品、目标市场，以及项目效益、风险情况；

D、项目总投资、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融资方案基用汇金额；

E、购并或参股项目应说明拟购并或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报送境外投资项目申请报告应附送以下文件：

A、公司董事会决议或相关的出资决议；

B、证明中方及合作外方资产、经营和资信情况的文件；

C、银行出具的融资意向书；

D、以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出资的，按资产权益的评估价值或公允价值核定出资额，提交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可证明有关资产权益价值的第三方文件；

E、投标、购并或合资合作项目，中外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F、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报送信息报告，并附国家发改委的有关确认函件。

（三）项目申请报告的核准权限

按隶属关系，经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上报，或与综合部门联合上报，或分别上报，核准权限的划分为：

(1) 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行业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改委及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准，其中特大型项目（总投资 4 亿元以上的交通、能源、原材料项目，2 亿元以上的其他项

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总投资在限额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项目申请报告由省发改委、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核准；超过 1 亿美元的重大项目，需上报国务院核准。

(2) 总投资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能源、交通、原材料工业项目或其他行业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或技术改造项目，由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项目申请报告。

四、项目咨询评估

(一) 项目咨询评估的作用

项目咨询评估是咨询机构根据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或企业的委托，基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申请报告，按照一定的目标采用科学的方法，对项目的市场、技术、财务、经济，以及环境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论证和项目再评价，并作出明确的评估结论，作为决策或政府核准项目的依据。

(二) 项目咨询评估的重点内容

(1) 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重点评估项目的经济及社会影响，分析论证资源配置的合理性等；

(2) 银行等金融机构委托的项目，重点评估融资主体的清偿能力；

(3) 企业或机构投资者委托的项目，重点评估项目本身的盈利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和财务风险等方面。

五、项目投资管理的主要方法

(一) 项目市场分析

(1) 市场分析的目的与内容

目的：企业投资项目追求财务效益、经济效益最大化；社会公共项目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平衡。

主要内容：市场调查、市场前景预测和企业营销战略研究。

解决的问题：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和项目的建设内容。

(2) 市场分析的程序

A、市场调查

调查内容：市场需求调查、市场供应调查、消费调查、竞争调查等。

调查程序：a、确定调查目标；b、设计调查方案（调查对象、调查项目、调查时

点和组织实施计划)；c、选择调查对象；d、对象调查；e、调查数据分析；f、编写调查报告。

调查方法：文案调查法、实地调查法、问卷调查法和实验调查法等。

B、市场预测

预测内容：市场需求预测、市场供应预测、价格预测等。

预测程序：a、确定预测目标；b、收集分析资料；c、建立预测模型；d、预测并分析预测结果；e、调整参数再次预测；f、得到最终预测结果。

预测方法：定性预测（专家会议法、德费尔法、类推预测法）和定量预测（回归分析法、弹性系数法、移动平均法和指数平滑法等）。

C、市场竞争策略研究

竞争战略的类型：成本领先战略（减低生产成本)、差别化战略（提供与众不同的产品或服务)、集中化战略（一个特定的目标市场、地区或消费群体)。

竞争能力分析：市场份额、生产规模、工艺技术及设备水平、产评质量性能、生产成本、客户服务、新产品研发能力及人力、自然资源占有率等。

D、营销策略研究（4P 组合）

产品策略：产品组合、包装、品质、特色、品牌、服务等；

价格策略：初期高价格策略、抢占市场低价格策略、心理定价策略、不同群体、地区差别定价策略；

渠道策略：设计合理的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家属资金周转，降低流动费用；

促销策略：人员直接推销、广告推销和公关活动等。

（二）项目建设方案及方案比选

(1) 项目建设方案及比选的目的

从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方面研究实现市场目标、功能目标和效益目标的手段并通过技术、经济比选择优确定建设方案。

(2) 产品方案和建设规模

研究产品方案需要考虑以下六个因素：

A、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立足市场需求；

C、锁定产品定位（产品档次、服务对象）

D、产品的竞争力；

E、技术支持的渠道和可靠度；

F、生产的技术条件（技术装备、材料供应、配套件协作、技术人才等)。

研究建设规模需要考虑的因素：

A、适应市场需求和市场容量；

B、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的经济规模；

C、统筹考虑拟建规模的可行性；

D、相关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不可再生资源的影响因素等；

E、原有设备、设施、国产材料、设备利用，促进民族工业的发展。

（3）工艺方案

研究建设项目工艺方案考虑的因素：

A、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先进、适用（产品的档次、性能、质量、物耗、能耗、生产率、成品率和装备、自动化水平等）；

B、技术方案和工艺流程安全可靠性（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操作、环境危害的治理等）；

C、经济合理性（投资效益的最大化）；

D、产品更新的适应性；

E、引进技术、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可实现性。

（4）主要工艺设备的配置

基本要求：

A、满足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技术标准要求；

B、尽量国产化，同等国产或国内合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优先；

C、合理选择智能控制系统；

D、具有兼容性；

E、设备参数选择有发展空间，以便更新换代；

F、能耗低，符合环保规定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5）项目选址

主要研究内容：

A、拟建厂址的自然资源（土地、水、气象、矿产等）；

B、地形地貌及占地面积（符合建设要求、少占或不占农田）；

C、拟建厂址的地址和水文条件；

D、征地拆迁情况（移民数量及安置）；

E、环境保护；

F、地区经济技术条件；

G、交通运输条件；

H、其他外部条件（原材料、能源、生活设施、施工等条件）。

（6）总平面布局

主要研究内容：

A、功能分区合理；

B、符合生产及工艺流程；

C、人、车、物流、消防通道的规划；

D、场外公路、铁路、码头的场内外衔接；

E、竖向设计，减少挖填方量；

F、提早与规划、土地、交通、人防、园林等地方管理部门的协商，取得相关协议、审查意见或批准文件。

（7）环保、节能、节水措施

A、环保措施：采用综合治理、综合利用、同步建设等治理措施；

B、节能措施：选用节能、环保型设备、工艺、能源的二次利用即节能等；

C、节水措施：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和中水等再生水的利用率等。

（三）项目投资估算

（1）投资构成

A、建设投资；B、建设期利息；C、流动资金。

（2）投资估算的作用

A、投资决策的依据；

B、制定项目融资的依据；

C、对项目经济评价的基础；

D、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

（3）投资估算的基本要求

A、估算的范围、内容与项目建设方案一致；

B、工程内容和费用构成齐全、计算合理；

C、方法科学、基础资料真实；

D、准确度满足不同阶段决策要求。

（4）建设投资估算的内容

A、建筑工程费用估算（永久建筑和构筑物费用，依据相关概算指标估算）；

B、设备购置费估算（国内、进口设备购置费估算）；

C、安装工程费用估算；

D、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估算

建设用地费（土地征收及迁移补偿费、土地使用权转让费、租地费用等）；

项目建设的其他相关费用（建设管理费，如建设单位管理费、监理费、质量监督费、可行性研究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引进设备、技术的其他费用，如国内检验费、资料翻译费、出国人员费用、来华人员费用、担保费用等、工程保险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补偿费等）；

与项目运营有关的费用（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联合运转费、生产准备费、办公及家具购置费等）。

E、预备费估算（基本预备费、涨价预备费）。

（5）建设期利息估算

（6）流动资金估算

（四）项目融资方案

（1）融资方案的内容

A、融资主体和资金来源；B、融资方案分析。

（2）融资渠道

A、既有法人融资；B、新设法人融资。

（3）建设项目资本金融资

A、建设项目资本金融资（项目法人不承担这部分资金的利息和债务），不同行业国家有最低资本金要求，如钢铁、邮电、化肥项目最低资本金为 25%，电力项目为 20% 等。

B、筹资渠道

股东直接投资、股票融资、政府投资、准股本资金、既有法人内部融资等。

（4）建设项目债务资金融资

债务资金的融资渠道：

国内商业银行贷款、国际商业银行贷款、政策性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贷款、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贷款、日

本能源贷款、美国国际开发署贷款、加拿大国际开发署贷款、德国、法国的政府贷款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银团贷款、委托贷款、企业债、国际债、融资租赁等。

(5) 融资方案分析

A、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满足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机构信贷法规及债权人有关资产负债比例要求，能够获得预期的收益并防范财务风险。

B、资本金内部机构比例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C、债务资金内部结构比例、时间满足项目建设和债务返还需要；

D、融资风险分析 (资金供应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五）项目财务分析

财务分析是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包括财务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财务生存能力分析等。

(1) 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动态、静态评价)

A、项目总投资获利能力分析；

B、项目资本金财务盈利能力分析；

C、投资各方财务收益分析；

(2) 项目偿债能力分析

编制借款还本付息计划表和资产负债表，借助利润与利润分配表，计算利息备付率、偿债备付率和资产负债率等偿债能力指标，进而判断项目的偿债能力。

(3) 财务生存能力分析

A、经营现金流量是否足够 (财务可持续的基本条件)；

B、分年累积盈余资金是否出现负值 (财务生存的必要条件)。

（六）项目资源利用评价

(1) 资源分类

A、可再生与不可再生资源；B、可回收与不可回收资源；C、物质资源与生态资源。

(2) 资源节约的主要内容

A、节约能源；

B、节约用水；
C、节约原材料；
D、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E、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F、发展循环经济。

（3）节能分析

A、优先发展节能、降耗、环保型设备与产品；
B、开发与节约并重，节约为首；
C、制定工艺、设备和工程方案要考虑节约能源的具体措施；
D、高能耗项目要计算单位产品消耗能源量，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E、技术该着项目要进行该着前后能源消耗的对比。

（4）节水分析，分析节水措施，对耗水指标进行分析。

（5）节地分析，强化节约利用土地，建设用地符合国家土地管理制度。

（6）节材分析，包括节约原材料和建筑节材两方面，重点是建筑材料节约的评价。

（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目的

A、为项目选址提供依据；
B、优化建设方案；
C、多方案比选的基础。

（2）项目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A、环境条件调查，包括地理位置、地质状况、地形地貌、气候与气象、地面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质量、土壤与水土保持、动、植物与生态、噪声、社会经济环境、文物与景观、人群健康状况和其他等内容。

B、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在预测范围内建立预测点采集数据，为环境预测打下基础；

C、环境影响工程分析，以工艺过程为重点，特别是污染物的处理、排放，视项目特点对资源、能源的储运、交通运输及场地开发利用进行评价。

（3）环境影响评价的指标

空气质量评价指标、水环境质量评价指标（物理指标、化学指标、生物指标）、土壤环境质量评价指标、噪声污染指标等。

（八）项目经济分析

(1) 项目经济分析的目的

A、分析项目投资的经济合理性；
B、分析项目经济费用效益流量与财务现金流量的差别；
C、分析利用公共资源对其投资建设的必要性；
D、论证项目的经济价值。

(2) 项目经济的内容

经济费用效益分析、费用效果分析和宏观和区域经济影响分析（对区域经济法发展、产业布局、财政收支平衡、市场竞争结构、外汇收支、就业与分配、经济及产业安全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九）项目社会评价

(1) 项目社会评价的目的

消除或减少因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各种负面社会影响，使其符合项目所在地社会发展规划、社会实际情况和目标人群的发展需要，促进社会与经济建设同步发展。

(2) 项目决策不同阶段的社会评价

A、项目建议书或预可行性研究阶段，识别对项目方案制定或实施具有重要影响的社会因素，分析项目实施对不同利益相关者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正面、负面）、可能遇到的社会风险，进而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详细的社会分析与评价；
B、可行性研究阶段，根据初步社会评价的结论和建议，侧重以下几个方面：
(a) 详细的利益相关者分析;
(b) 当地社会组织结构分析;
(c) 制定利益相关者参与项目方案制定、实施和管理的框架;
(d) 制定详细的负面社会影响减缓计划、制定社会评价的监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十）项目风险、不确定性分析

(1) 项目风险分析的目的

A、解释项目潜在的风险因素；
B、针对主要分县制定防范对策，消除或降低风险的不利影响；

C、进一步改进项目前期工作；

D、提供全面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2）项目风险分析的程序

A、识别风险；B、风险估计（分析影响程度）；C、风险评价（风险的大、小）；D、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3）工程建设项目的主要风险

A、市场风险（市场预测错误、竞争对手增加、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市场变化风险）；B、技术风险（技术的先进性、可靠性、实用性和经济性带来的风险）；C、工程风险（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化等带来的风险）；D、管理与组织风险；E、政策风险；F、其他风险：环境风险（项目与环境冲突）、社会风险（宗教信仰、社会治安、文化素质、公众态度等）、资源风险（资源开发项目）、融资风险（资金供给不足、利率、汇率变化等风险）、外部协作条件风险（供水、供电、供气、交通运输等）、其他的一些风险因素等。

（4）常用的风险对策

A、风险回避（断绝风险来源）；B、风险转移（将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分类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C、风险抑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D、风险自担（投资者自担）等。

第 4 节 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

一、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内容

1、工程建设项目勘查、设计管理；

2、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

3、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管理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5、工程建设项目设备、材料管理

6、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的主要内容

（1）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

（2）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3) 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

(4)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管理；

(5) 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管理。

(6) 工程建设项目试车及竣工投产管理。

6、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

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

(一)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各阶段的主要工作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

A、工程测量，包括平面测量、高程测量、地形测量、摄影测量、线路测量、变形观测等；

B、工程地质勘察，主要查明建设地区的工程地质条件，提出建设场地稳定性和地基承载力的评价。分为工程地质初步勘查和工程地质详细勘查两类，前者满足项目选址和初步设计要求，后者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C、水文地质勘察，一般与工程地质勘察同步进行；

D、水文测验，主要用于水利水电建设项目，包括水位、流速、泥沙、水下地形冲淤变化、蒸发、水文、冰情、地下水位等工作；

(2)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设计

总体规划、建筑设计（艺术、造型）、街景布置、环境关系规划、交通组织、建筑模型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3)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A、总体设计原则；

B、项目功能和工程建设标准；

C、设计方案，包括工艺流程、设备选型、生产运行组织、方法、总图运输、系统设施与配套工程、主要建筑物形式与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尺度与标准、环保措施等；

D、施工组织设计大纲；

E、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F、建设投资等。

(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详细计算后确定具体定位、结构尺寸、构造分布与材料、质量与误差标准、技术细节要求等。

（二）工程建设项目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

A、国内设计企业资质管理

依据建设部《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建设 [2001]22 号），共分为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务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公用、海洋、水利、农林、建筑共计 21 个专业，每个专业又划分为若干个设计专项。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行业资质等级：甲、乙、丙三个级别。

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水利和公路等行业的工程设计丙级资质可以独立进入工程设计市场外，其他行业的丙级设计资质不得独立进入工程设计市场。

B、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在中国境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其在境内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或合营，其相应的设计资质由外经贸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C、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制度。

（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管理的主要内容

（1）组织工程设计招标、优选设计单位；

（2）向设计单位提供勘察基础资料、项目审批文件和建设协议文件等；

（3）协调勘察、设计、科研、物资供应、设备制造商、施工等单位之间配合，互提资料；

（4）主持研究和审查设计方案；

（5）对超出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等组织科研试验和鉴定，主持并确认其成果审查；

（6）主持审查采用的重要设计标准、建筑形式、结构体系和主要计算成果；

（7）组织优化设计；

（8）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消防等专题设计审查与报批，办理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

（9）协调办理地方政府对移民安置规划的承诺协议与审批文件等；

（10）协调落实外部补充的规划设计，如动力、水、电、通信等；

（11）配合设计单位编制设计概算；

（12）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手续；

(13) 组织初步设计审查并按规定上报，主持施工图审查工作；
(14) 审查设计变更；
(15) 组织安全鉴定、完工和竣工验收、试运行投产和后评价等工作；
(16) 勘察、设计文件的验收、分发、使用、保管和归档工作；
(17) 为勘察设计人员现场服务提供工作与生活条件；
(18) 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四）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投资管理

(1) 优化设计，对结构形式、材料和工艺设备配套等进行系统分析和优化，降低工程造价；
(2) 推行标准设计；
(3) 推行限额设计；
(4) 对初步设计进行概算控制；
(5) 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预算控制；
(6) 控制设计标准，特别是非标设备、高档材料的使用等。

三、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管理

工程报建是对城市建设的一种管理方法，当一个工程项目完成了建设立项、施工图设计及审核，取得了的规划许可证书后，项目法人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及相关管理部门办理工程开工前的各种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书的过程称为工程报建。

工程报建完成后，工程建设由概念、纸上设计进入到工程实体的建设过程，标志工程前期工作结束，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正式开始。

(一) 工程报建的条件、范围与报建内容

1、工程报建的条件

工程报建，即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已经办理该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2) 在城市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规划许可证；
(3) 需要拆迁的，其拆迁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4) 已经确定建筑施工企业；
(5)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6)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
(7)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工程报建范围

各类房屋建筑（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翻建、大修等）、土木工程（包括：道路、桥梁、房屋基础打桩），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等建设项目。

3、工程报建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当年投资额、项目规模、结构类型、发包方式、计划开竣工日期、项目筹建情况等。

（二）工程报建的程序

申请工程建设编号“项目编号”，填写统一格式的“工程建设项目报建登记表”，领取“施工证申请表”连同应交验的文件与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依据建设部的相关规定，工程报建的程序如下：

(1) 建设单位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

(2) 投资计划部门进行立项审批；

(3) 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意见书》，需要 20-30 日审批；

(4) 环境保护部门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5) 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需要 45-60 日审批；

(6) 国土管理部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

(7) 进行项目勘察设计，落实供电、燃气、热力、市政上、下水等相关设计，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类别且达到其规模标准时，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勘查设计人；

(8) 图纸审查，包括人防、消防审查；

(9) 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0-120 个工作日审批；

(10) 组织工程监理、施工和重要设备、材料招投标，确定监理、施工和材料供应单位；

(11) 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其他开工前的手续；

(12) 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3) 组织工程建设；

(14) 组织工程交付使用及项目后评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向项目法人颁发了《工程施工许可证》即表明工程报建的完成，可以进入到工程建设阶段。

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一）工程监理的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全过程，包括勘察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竣工验收直至保修期，从工程质量、投资、进度、安全控制和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二）必须实施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2) 大型公用事业工程，即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及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即项目投资总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下列项目：

A、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B、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C、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D、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E、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F、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G、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4)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即建筑面积在 5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高层住宅及复杂的多层住宅；

(5) 全部或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或国家融资的项目；

(6) 使用国外资金的建设项目。

（三）工程监理单位的管理

(1) 对工程监理企业实行监理资质管理，按照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分为甲级、乙级、丙级和监理事务所四个等级；监理企业依据其资质确定的监理内容范围承揽项目，其中监理事务所级的建立企业仅允许承揽必须进行监理的工程项目以外的建设项目，如家庭装饰等。

(2) 对监理人员实行注册监理工程师和岗位证书制度，部分地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还有进一步要求，如取得总监理工程师证书并进行注册等。

（四）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工作

(1) 工程勘察阶段

A、协助项目法人编写勘察任务书；

B、审查勘察单位的资质、信誉、技术水平、经验、设备条件等；

C、审查勘察单位的勘察方案；

D、勘察过程的质量、进度控制；

E、勘察合同管理；

F、勘察成果的审核；

G、完成勘察阶段的总结报告，报送项目法人。

(2) 工程设计阶段

A、编制设计要求或设计任务书；

B、协助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招标；

C、协助项目法人与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委托合同；

D、督促并审查初步设计和概算文件；

E、督促并审查施工图设计和预算文件；

F、协助项目法人进行施工图外审工作；

G、签发设计费支付凭证；

H、编写设计阶段监理工作总结并报送项目法人。

(3) 工程施工阶段

A、编制工程监理规划；

B、编制整体的监理工作实施细则，每个月的工作计划；

C、明确各方（项目法人、监理部、总包商、检测承包商、供应商等）工作接口；

D、建立监理文件管理系统，明确信息传递程序和方法；

E、提出施工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并监督实施；

F、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及安全进行控制；

G、主持或参加重大质量问题的处理；

H、建立工程进度控制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I、建立工程造价控制管理体系，对支付证书签署意见；

J、对重大的变更和索赔提出处理意见；

K、制订工程安全、健康和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

L、组织对施工图进行会审，并提出建议；

M、协助业主编制工程、设备等招标所需要的文件；

N、材料、设备采办的技术规格书的审查；

O、审查总承包商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难点的技术方案；

P、在施工过程中，配合业主协调设计、施工、检测、供应各方关系；

R、向业主提供工程周报、监理工作月报及专题报告；

S、参加工程的竣工验收和试运行；

T 、提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X、对各项施工标准和验收规范提出建议；

Y、对已完成竣工图进行审查；

Z、完成《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的其他工作。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即依据工程设计文件，进行社会集约而组织人员、材料、施工设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规程而完成工程建设、交付业主合格产品的全过程(由虚到实的实现过程)。

工程施工，有逻辑关系的工序组合。

（一）工程施工过程

任何一个工程的施工都包括以下三个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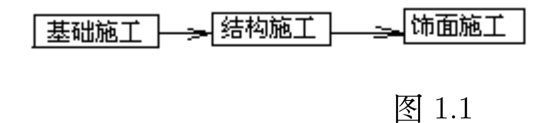


图 1.1

例：一个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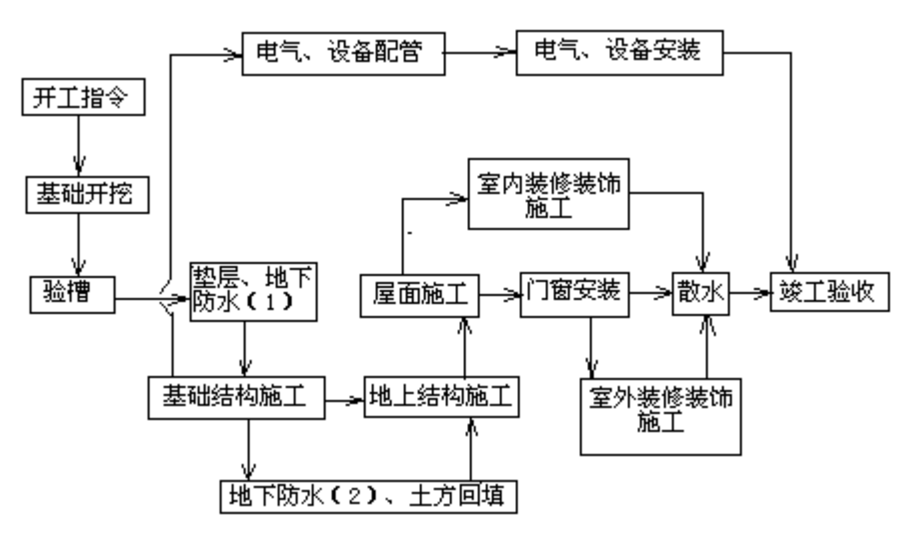


图 1.2

（二）分部分项工程术语解释

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检验评定标准》，其划分的房屋建筑工程类术语及分项工程如下：

(1) 分项工程：即工序，如土方开挖、回填、防水、钢筋、模板、混凝土、吊装、砌筑、抹灰、地面垫层、地面石材、地砖、油漆、室外散水等。

(2) 分部工程：基础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楼地面工程、装饰工程、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给水排水工程、电梯工程，共 10 个分部。

(3) 单位工程，依据分部工程合格情况评判：合格 (包括判定合格) 和不合格。

(4) 分部工程，依据该分部工程含有的分项工程质量情况评判：合格和不合格。

(5) 分项工程，依据规定的评定子项评判，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6) 分部工程为定额中的章，分项工程为定额中的子目，是计价的基础。

（三）工程造价及其术语解释

工程造价，分为工程投资额、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总价和工程结算、决算造价等术语。

(1) 工程施工承包价，指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施工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直接成本 (工程直接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和税金。

(2) 工程结算价，指依据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款计算方式、时间进行的局部或全部工程款结算。

(3) 工程决算价, 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同意、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款。

注意, 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布有施工概算、预算定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其地区施工条件和施工特点也颁布有工程概算、预算定额, 作为投资概算审批、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结算的依据。

（四）建设工期

工程建设工期, 指工程开工指令下达起, 至工程正式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为止间的日历天数, 分为定额工期、计划工期、合同工期和实际工期等。

国家颁布有工期定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其地区施工条件和施工特点也颁布有工期定额, 作为制定工期的依据。

（五）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管理

(1)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及专业划分

工程施工总承包：

A.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二级和三级：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冶炼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B. 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和二级：化工石油工程。

C. 施工总承包一级、二级和三级：通信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A. 专业承包一、二、三级工程类别：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刚结构工程、高耸构筑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电信工程、电子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铁路电务工程、铁路电气化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航道工程、通航建筑工程、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水工大坝工程、水工隧洞工程、火电设备安装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

B. 专业承包二级和三级工程类别：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防水工程、预应力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

C. 专业承包一级、二级工程类别：电梯安装工程、附着升降脚手架、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机场场道工程、机场空管及巷站楼弱电系统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通航设备安装工程、核工程、炉窑工程、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D.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交通安全设施、通信系统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收费系统工程和通信、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5 类，不分级。

E.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不分等级。

（2）**施工管理核心及内容**

A. 生产要素：劳动力（人员）、工程材料、施工设备、技术和资金。

B. 管理核心：施工承包合同管理。

C. 管理方法：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国内施工企业的管理模式（矩阵式）和项目管理模式见下页图。

D. 施工管理内容

生产管理：劳动力管理、材料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技术管理和资金管理。

经济管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竣工结算、成本管理、财务报表等。

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材料计划、施工机械计划、构配件加工计划等。

技术管理：施工图、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组织总设计（或大纲）、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

质量管理：工程质量计划、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工序交接记录、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安全、消防管理：安全、消防防护方案、安全、消防设施管理、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记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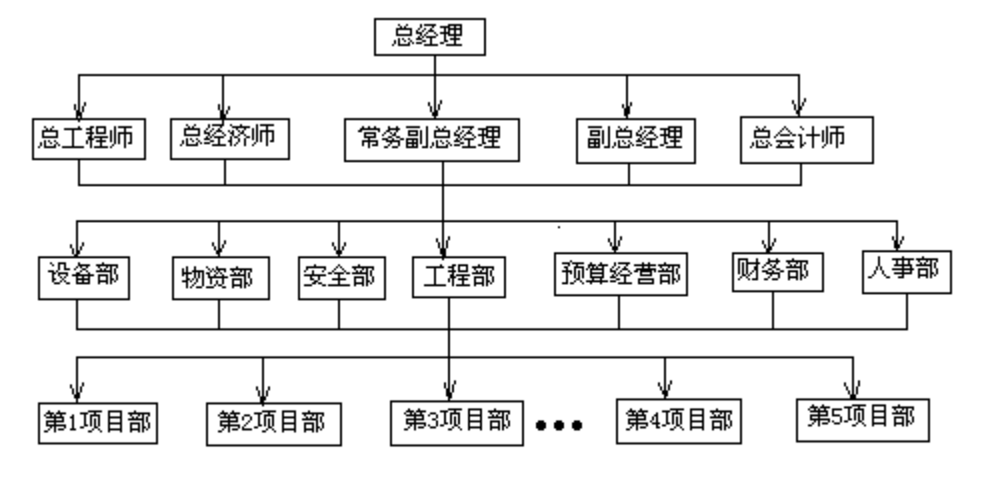


图 1.3

企业管理模式如图 1.3，项目管理模式如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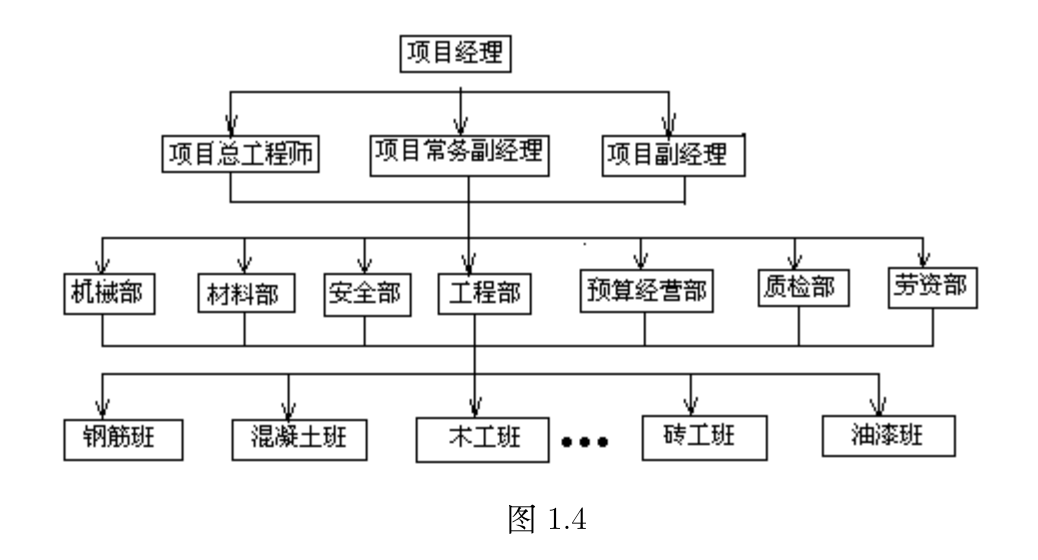


图 1.4

六、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管理

（一）依据招标对象的不同，工程招标可以分为以下几类:

（1）工程前期服务类招标，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工程规划及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过程控制等；涉及到的法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设计、监理招标的类型

设计招标分为三类：(A) 方案招标；(B) 初步设计招标；(C) 施工图设计招标。

常见的招标模式：通过方案设计招标代整个设计招标。

监理招标分为：(A) 设计监理招标；(B) 施工监理招标；(C) 设备监造招标等类型。

(2) 工程施工招标，包括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施工招标等；涉及到的法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

(3) 重要的工程材料及设备招标；涉及到的法规如《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

（4）后期服务招标，如工程审计、物业管理等。

（二）依据采购方式的不同，工程招标可以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两种，其中邀请招标须依据项目的情况报送有关部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关于工程施工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一条对此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三）依据采购区域的不同，工程招标又分为国内招标和国际招标，其中国际招标单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管辖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采购，共有十类 79 种机电产品，涉及的法规如商务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 号令，2004 年 11 月 1 日）

七、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内容

（一）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1、工程建设项目的合同类型

一般包括以下合同类型：

（1）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法人在工程前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公司进行市场调查、投资机会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进行项目评估等咨询活动而签订的协议书。

（2）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法人委托勘察设计单位编制工程勘查文件、设计文件而签订的协议书。

（3）工程设计 - 采购 - 建造总承包合同

项目法人将工程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和试投产、竣工验收全部委托给一个承包商进行组织建设而签订的合同，俗称交钥匙工程。

（4）设计 - 采购合同

承包商只负责工程设计和设备材料的采购，而工程施工有项目法人另行委托的一种合同形式。

（5）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商只负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任务，包括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工程承包合同等；是目前普遍采用的一种合同形式。

（6）工程项目管理合同（PMC）

项目法人将项目建设的全部组织管理委托给专业的项目管理公司进行协调与监管，只到项目建成投产运营的一种合同。

（7）委托工程监理合同

依据相关法规，项目法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委托工程监理合同。

（8）技术服务合同

对某一专项技术或生产设备的技术服务而签订的服务合同。

（9）工程保险合同

项目法人与保险机构签订的相关保险合同。

（10）融资合同

项目法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融资合同。

2、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的一般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文件的组成及及时顺序；

（2）合同的标的及实施周期；

（3）合同当事人的责任、权力与义务；

（4）合同价款及支付；

(5) 验收程序、技术标准及验收方法；
(6) 合同变更；
(7) 保证条款、税务条款；
(8) 违约、索赔；
(9) 不可抗力；
(10) 争议的解决；
(11) 合同终止条款；
(12) 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3、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管理的要点

(1) 招标阶段

A、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合同标的；
B、编制招标文件，组织项目招标投标；
C、组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

(2) 实施阶段

A、建立合同管理的体系，明确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的管理目标；
B、监督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承包商、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
C、做好工程建设各方，如勘查、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协调工作；
D、审核支付申请并按约定支付各种款项；
E、建立合同变更的审查、审批程序；
F、检查目标完成情况，收集合同实施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偏差；
G、组织项目验收；
H、组织结算工作，支付结算款。

4、索赔与争议的处理

(1) 索赔处理

A、收集与索赔事件相关的第一手资料；
B、澄清事实；
C、初步分析，在索赔依据、事实和评估方面做出分析判断；
D、友好协商解决，尽量达成一致意见；
E、监理工程师做出审慎的确定；
F、执行执行工程师的确定。

(2) 争议处理途径

A、友好协商解决；
B、争议评审组调解；
C、提请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D、提请合同约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二）工程建设项目投资管理

1、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抓好以下六个关键环节：

(1) 控制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
(2) 控制设计标准和初步设计概算，实行限额设计；
(3) 依据初步设计和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设计；
(4) 依据施工图和施工预算组织工程招标，合理确定合同价格；
(5) 严格控制合同变更、设计标准、质量标准的提高，控制合同价款的支付；
(6) 严格工程结算和竣工决算工作。

2、工程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投资管理

(1) 优选方案设计、设计单位；
(2) 优化设计方案；
(3) 推广标准化设计和限额设计，从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工艺设计到施工图设计分专业明确限额目标，同时严格控制设计变更和设计标准的提高。
(4) 建立限额设计各级的责任，推行设计人负责制。

3、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阶段投资管理

主要采取以下管理方法：

(1) 编制投资预算计划和用款计划；
(2) 选择工程计价方式，即工料单价或综合单价；
(3) 选择合同计价方式，即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可调价合同或成本加酬金合同；
(4) 有效控制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与合同变更，尤其是合同外一些小型或临时性项目的实施费用管理，建立严格的审批程序把关；
(5) 有效控制设备、材料价款的结算；

（6）有效控制合同价款中预付款、进度款和最终付款的拨付。

4、项目竣工结算、决算审查

主要审查办法为：

（1）核对合同范围与合同款支付、结算条款；
（2）核对工程量，包括阶段支付工程量与竣工图差异；
（3）审查设计变更、签证手续及增减帐，包括计价的依据、计价原则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等；
（4）审查各项费用的计取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5）计算正确，无计算错误；
（6）各种投标优惠承诺的具体体现等。

（三）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

1、质量管理体系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0 年底颁布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2000 年颁布的 ISO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系列等同的 GB/T19000-2000 国家系列标准，该标准的核心是三个标准，即

GB/T19000-2000《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术语》
GB/T19001-2000《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19004-2000《质量管理体系 业绩改进指南》

标准的服务对象是组织，即证实组织组织又能了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通过有效的应用，旨在增强顾客的满意度。而组织通过质量体系的认证和持续改进，则是不断提高组织质量管理水平的基础，GB/T19000-2000 国家系列标准得目的在于为组织绩效和持续改进提供了系统的指南和建议。

2、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原则

坚持“效益是目的、质量是更本、进度是关键”的基本原则，具体到工程建设项目，其质量管理的基本原则为：

（1）以顾客为中心，包括满足顾客需求和经常性的与顾客的沟通；
（2）发挥领导的作用；
（3）强调全员参与；
（4）注重过程管理；

（5）引入质量管理的系统方法；
（6）持续改进；
（7）基于数据的决策方法；
（8）建立与各方互利的关系。

而对组织来说，制定“全过程、全员、全面”的全面质量管理则是完成质量管理目标的基本要求。

3、工程建设项目质量管理的主要方法

（1）在组织质量管理体系基础上，编制项目质量计划；
（2）建立项目的质量控制系统和方法；
（3）人员基本技能、管理素质的培训；
（4）材料、设备采购质量管理
（5）利用 PDCA 循环，即计划 - 实施 - 检查 - 处置的方法于整个项目质量管理，并加强质量预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质量控制；
（6）不断总结、改进与提高。

4、工程建设项目质量验收

主要包括：

（1）分项工程质量验收，按工序、材料、工艺、设备类别划分，一般由项目法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验收；
（2）分布工程质量验收，按专业性质或建筑部位划分，一般由项目法人、监理、和承包人三方验收，勘察设计单位参加地基与基础、结构验收；
（3）单位工程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在承包人自验合格的基础上进行验收。
（4）国家验收，即在工程通过了投产时运行后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整个工程的建设进行的验收。

（四）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管理

1、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计划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计划一般包含三个层次：

（1）工程总进度计划；
（2）各子系统工程进度计划；

（3）子系统工程中的单项工程进度计划等。

工程建设项目进度的根本点是合同工期和影响进度目标实现的因素管理，如施工不利条件、设计变更、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加工、订货、交验、资金保障和各参与方的协调配合。

2、工程建设项目进度计划管理的基本方法

采用工程进度网络或横道图控制计划，对工程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常用的基本方法有三种：

（1）关键线路法；

（2）计划评审技术，主要用于不确定因素较多而又复杂的建设项目；

（3）横到图和里程碑进度计划同时控制。

不论采用哪种方法，都需要依据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与控制，分析并解决影响工程进度的主要因素，适时调整进度计划，改变或不改变关键线路上各工序的顺序和逻辑关系，进而实现建设工期的目标。

（五）工程建设项目风险管理

1、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划分

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间的差异而造成的各种损失，称为工程风险。一般包括：

（1）财产风险，指风险事故的发生导致工程或其部分工程、附属工程、临时建筑、施工机具的损毁、灭失和贬值损失和相关费用损失，或是导致工程延期竣工的间接损失等；

（2）工程人身损失风险，指风险事故导致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人员，即与工程建设参与方存在雇用关系的人员的人身伤亡。

（3）工程责任损失风险，指在工程建设期间，发包人或承包人在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活动过程中，在工地附近区域，由于疏忽或者过失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的风险管理方法

主要有四种方法：

（1）风险回避，有意识地不让个人或企业面临某种特定损失行为；

（2）风险抑制，在风险发生过程中或之后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各种损失；

（3）风险自留，将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全部或部分由自身进行承担，不采用转移方式处理奉献；

（4）风险转移，有意识地将损失或者与损失有关的财务后果转移给他人的一种风险处理方法。

3、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是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失和依法应对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提供的一种综合性保险，常见的，如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预期利益损失险等。

工程保险的基本流程：

（1）申请承保，投保人向保险公司提交投保申请文件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申请理赔，被保险人在风险事故发生后的第一时间向保险公司报案，协助保险公司进行损失确定的有关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索赔要求和收取赔款；

（3）申请批改，被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对有关内容有新的意见和要求，可向保险人提出批改保险合同的要求，同意后由保险人出具批单。

工程建设项目投保的主要方式：

（1）项目法人统一安排投保，即项目法人以自己的名义，根据需要将不分获全部工程关系人纳入被保险人的范畴。这种方式便于项目法人统一理赔，对风险转移有充分的控制权，节约保费的支出，减少争议。

（2）承包人单独投保，即在合同中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保险。这种方式可以免除项目法人大量的事务性工作。

（六）工程建设项目试车及竣工投产管理

1、工程建设项目的试运行管理

（1）单机无负荷试车调试，一般由承包人组织，依据关键设备或单元进行。在试车前 48 小时将调试内容、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试车通过后三方在记录上签字。

（2）联动无负荷试车调试，一般由发包人组织，在试车前 48 小时将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要求等内容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试车通过后三方在记录上签字，准备竣工验收。

（3）有负荷试车调试，检验和考核单机或整个生产工艺流程在投入一定的生产物料后能否按照工序要求正常运行。一般由发包人主持，相关单位配合。投料试车

调试须严格按照调试手册和安全规程进行，必要时可以组织多次，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4) 试生产管理，在完成以上三步的基础上，经过批准，依设计要求可以进行正式投入生产用料，逐步加大负荷到满负荷运行，考核所有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生产能持续稳定运行后即可交付生产。

2、工程建设项目的竣工管理

组织程序：

(1) 单项工程验收，即由承包人向项目法人进行的交工验收。一般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组织监理、设计、施工等进行的验收，检查承包人是否完成了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技术资料、记录是否完备有效、现场施工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等。

(2) 竣工验收，又称为国家验收。一般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政府有关部门在单项工程验收通过的基础上组织验收委员会对建设项目进行的整体验收。包括：

A、听取项目法人的全面汇报及相关单位的总结报告；
B、审查工程资料，包括立项、设计和建设实施阶段的资料；
C、建设工程查验；
D、审查生产准备情况；
E、审核竣工决算，核实投资情况及投资效果；
F、做出全面评价结论意见；
G、核定工程收尾项目，限期完成；
H、核定移交工程清单，签署竣工验收鉴定报告；
I、提出竣工验收工作的总结报告等。

第 5 节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模式

一、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管理

（一）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依据建设部 2004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建市 [2004]200 号）对中国境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范围、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等作了明确规定。其中，第二条明确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程项目管理活动，即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企业，受工程项目法人委托，对工程建设全过程或分阶段进行专业化管

理和服务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针对目前国内咨询类企业的实际情况，第三条规定了项目管理企业的资质，即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多项资质。

同时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企业可以在本企业资质以外申请其他资质。企业申请资质时，其原有工程业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注册资金和办公场所等资质条件可合并考核。

对从业人员，第四条规定了其执业资格，即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一项或者多项执业资格。

取得城市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任何一家企业申请注册并执业。

取得上述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在同一企业分别注册并执业。

对工程项目管理的业务范围，第六条规定为：

(1) 协助业主方进行项目前期策划，经济分析、专项评估与投资确定；

(2) 协助业主方办理土地征用、规划许可等有关手续；

(3) 协助业主方提出工程设计要求、组织评审工程设计方案、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并监督实施，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

(4) 协助业主方组织工程监理、施工、设备材料采购招标；

(5) 协助业主方与工程项目总承包企业或施工企业及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等企业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6) 协助业主方提出工程实施用款计划，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和工程决算，处理工程索赔，组织竣工验收，向业主方移交竣工档案资料；

(7)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8) 项目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

项目管理企业可以是独立法人或联合体。第七条规定工程项目法人方与选定的项目管理企业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项目管理酬金及支付方式，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等。同时明确，施工企业不得在同一工程从事项目管理和工程承包业务。

项目管理企业应当根据委托项目管理合同约定，选派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组建项目管理机构，建立与管理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配备满

足工程项目管理需要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履行委托项目管理合同。工程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中从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收费根据受委托工程项目规模、范围、内容、深度和复杂程度等，由业主方与项目管理企业在委托项目管理合同中约定。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在工程概算中列支。

该办法第十四条对项目管理企业的下列行为进行了禁止：

（1）与受委托工程项目的施工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企业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受委托工程项目中同时承担工程施工业务；

（3）将其承接的业务全部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接的业务肢解以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4）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和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5）与有关单位串通，损害业主方利益，降低工程质量。

同时，第十五条对项目管理人员的下列行为也进行了禁止：

（1）取得一项或多项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企业注册并执业。

（2）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3）明示或者暗示有关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

（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实施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应当遵守《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包括项目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控制管理等专业活动。依据本节，特别是第五、六两部分的管理内容，项目管理者需编制项目管理规划大纲和项目管理实施规划两类文件，针对管理范围、项目进度、项目质量、项目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项目环境、项目成本、项目采购、项目合同、项目资源项目信息、项目沟通和项目收尾管理等，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措施，以完成整个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规划大纲

项目管理规划大纲有组织的管理层或委托的专业项目咨询公司编写，是依据国家的相关管理规范、标准对整个项目管理编写的一份规划性文件。

一份完整的项目管理规划大纲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项目范围管理规划；
(3) 项目管理目标规划；
(4) 项目管理组织规划；
(5) 项目成本管理规划；
(6) 项目进度管理规划；
(7) 项目质量管理规划；
(8) 项目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规划；
(9) 项目采购与资源管理规划；
(10) 项目信息管理规划；
(11) 项目沟通管理规划；
(12) 项目风险管理规划；
(13) 项目收尾管理规划。

2、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项目管理实施规划由项目经理组织编写，可以体现在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质量计划中，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2) 总体工作计划；
(3) 组织方案；
(4) 技术方案；
(5) 进度计划；
(6) 质量计划；
(7) 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计划；
(8) 成本计划；
(9) 资源需求计划；
(10) 风险管理计划；
(11) 信息管理计划；
(12) 项目沟通管理计划；
(13) 项目收尾管理计划；
(14) 项目现场平面布置图；
(15) 项目目标控制措施；
(16) 技术经济指标。

二、工程建设项目平行发包承包管理

国内传统的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方式，即依据相应的资质，将设计、采购、施工等分别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企业。适用于：

（1）各类大型或复杂工程；

（2）主要工作为施工；

（3）业主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

（4）工程师监理施工和签发支付证书；

（5）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支付完成的工程量（单价工程），采用风险分担均衡的方式处理工程风险。

三、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

（一）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管理规定

依据建设部 2003 年颁布的《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 [2003]30 号），对从事工程总承包管理的企业资质、执业资格等作了指导性规定。

该指导意见规定，鼓励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勘察、设计和施工企业，通过改造和重组，建立与工程总承包业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充实项目管理人员，提高融资能力，发展成为具有设计、采购、施工管理综合功能的工程公司，在其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也可以组成联合体对工程项目均进行联合总承包。

同时指出，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但不得在同一个工程项目上同时承担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也不应与承担工程总承包或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另一方企业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关于工程总承包企业的具体任务，该指导意见指出，工程总承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工期、造价等向业主负责。工程总承投包企业可以发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企业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及其适用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公有四种基本形式，分别是设计 - 采购 - 施工 - 试运行 (EPC) 合同、设计 - 建造总承包 (DB) 管理合同、设计 - 采购总承包 (EP) 管理

和采购 - 施工总承包 (PC) 管理合同。

1、EPC 合同及其适用范围

(1) 合同适用范围

EPC 合同适用于：

A、机电设备项目，其他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其他类型的项目，如民间融资项目 (PFI)、公共/民间融资项目 (PPP)、BOT 项目以及其他特许经营项目或项目法人希望以 EPC 方式履行的工业项目，如发电厂、纺织厂等；基础设施项目，如高速公路、桥、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或公用项目，如学校、影剧院、博物馆、展览馆等。

B、业主只负责编制项目纲要（业务的要求）和永久设备性能要求；

C、承包商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和全部施工安装工作；

D、工程师监督设备的制造、安装和施工以及签发支付证书，在包干价格下实施里程碑支付方式，也可采用单价支付，实行风险分担均衡的分配机制。

(2) 合同的特点

A、可以是设计作主承包，也可以是施工作主承包。承包人承担全部设计责任、合同价格和建设工期；

B、项目法人不用卷入日常项目管理工作，从而有时间筹划生产管理、运行和市场销售等；

C、需要多支付承包人建造费用，但好处是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和建设工期的风险，对如期组织产品生产有保证。

(3) 合同的签订方式

在国内，EPC 合同实施需要经过建设主管部门认可。一般按照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特殊情况下经过批准也可以直接指定承包人。

FIDIC 的 EPC 合同同时建议：

如果投标人没有足够的时间或资料，以仔细研究和核查雇主要求，或进行他们的设计、风险评估和估算（特别是考虑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如果建设内容涉及相当数量的地下工程, 或投标人未能调查的区域内的工程;

如果雇主要求严密监督或控制承包商的工作, 或要审核大部分施工图纸;

如果每次期中付款要经职员或其他中间人确定。

FIDIC 建议，上述情况下由承包商（或以其名义）设计的工程，可以采用生产设备和设计 - 施工合同条件。

2 类、设计 - 建造总承包 (DB) 管理

（1）合同的特点

A、承包人承担全部设计责任、合同价格和建设工期；

B、项目法人提供“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聘请监理工程师介入工程管理等；

C、承包人承担工程总价和建设工期的风险。

（2）合同的签订方式

在国内，DB 合同实施也需要经过建设主管部门认可。一般按照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

3、设计 - 采购总承包（EP）管理

（1）合同的特点

A、承包人承担全部设计责任；

B、承包人承担采购和运输责任；

C、监理工程师介入工程建设管理等。

（2）合同的签订方式

在国内，EP 合同这种形式较少见，也没有现成的合同文本。如果需要，可以通过改造目前的设计合同文本，结合国外一些成熟经验设置合同条件，约束当事人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4、采购 - 施工总承包（PC）管理

又称为建造合同，与目前国内广泛采用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基本相同，也可以参照 FIDIC 合同条件中的“建造合同条件”拟定。该合同管理模式适用的项目类型为各类大型或复杂工程，主要工作为工程施工，其中业主负责大部分设计工作，工程师监理施工和签发支付证书，并按工程量表中的单价支付完成的工程量，采用风险分担均衡的方式承担工程建设的风险责任。

（三）工程总承包管理的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06）组织工程总承包管理，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启动，任命项目经理，组建项目部，编制项目计划；实施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进行项目范围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质量管理，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风险管理，沟通与信息管理，材料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管理，项目收尾等。

这里，实际包括产品实现过程的管理和项目管理过程两个方面。产品实现过程的管理，包括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的管理，如果其中部分工程或服务分包给分包商完成，则包括对分承包商的管理。项目管理过程的管理，包括项目启动、项目

策划（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控制和项目收尾的管理。上述两个方面的管理都应纳入项目管理范围，采用项目定义的方法，编制项目工作分解结构等。

（四）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程序

基本程序如下：

（1）项目启动：工程总承包合同是项目实施的依据，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坚持在合同条件下启动项目。项目启动包括选择和任命项目经理，并在企业的支持下组建项目部。

（2）项目初始阶段：进行项目策划，包括研究合同文件，编制项目计划，编制项目协调程序，确定设计数据，确定工作分解结构，召开项目开工会议，开展工艺设计，编制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试运行计划、质量计划、财务计划等。项目初始阶段的工作实际上是项目的策划工作，工程总承包管理应十分重视项目的策划工作，编制项目计划；项目实施阶段按项目计划组织实施。

（3）设计阶段：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4）采购阶段：采买、催交、检验、运输；与施工办理交接手续；

（5）施工阶段：检查、督促施工开工前的准备工作，现场施工，竣工试验，移交工程资料，办理管理权移交，进行竣工结算；

（6）试运行阶段：对试运行进行指导与服务；

（7）合同收尾：取得合同目标考核合格证书，办理决算手续，清理各种债权债务；缺陷通知期限满后取得履约证书；

（8）项目管理收尾：办理项目资料归档，进行项目总结，对项目部人员进行考核评价，解散项目部。

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各阶段，应组织合理的交叉，以缩短建设周期，降低工程造价，获取最佳经济效益。

（五）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

（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建立与工程总承包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项目部并签署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行使项目管理职责。

（2）组织编制项目策划，其主要内容包括：

A、明确项目目标，包括技术、质量、安全、费用、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目标；

B、确定项目的管理模式、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C、制定技术、质量、安全、费用、进度、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程

序和控制指标；

D、制定资源（人、财、物、技术和信息等）的配置计划；

E、制定项目沟通的程序和规定。6 制定风险管理计划。

(3) 项目经理负责编制项目管理计划，由工程总承包企业主管领导审批。其主要内容包括：

A、项目概况；

B 项目管理目标；

C 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D 项目的管理模式、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E 项目实施的基本原则；

F 项目联络与协调程序；

G 项目的资源配置计划；

H 项目风险分析与对策。

(4) 项目经理负责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经项目法人认可。其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进程表等内容。

A、项目概述一般包括项目简要介绍、项目范围、合同类型、项目特点、其他特殊要求等；

B、总体实施方案一般包括项目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目标、项目实施的组织形式、项目阶段的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实施要点、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对项目各阶段的工作及其文件的要求、项目分包计划等；

C、项目实施要点应包含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服务实施要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保护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D、项目进程表应确定收集相关的原始数据和基础资料、发表项目计划、发表项目管理制度或规定、发表项目进度计划、发表项目设计计划、发表项目采购计划、发表项目施工计划、发表项目试运行计划、发表项目财务计划、签订分包合同、发表项目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发表项目费用估算和预算、关键设备材料采购、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开始施工、竣工验收、开始试运行、开始考核、交付使用邓活动的进度控制点等。

项目实施计划的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项目实施计划应由项目经理签署，报工程总承包企业主管领导审批；

B、当业主对项目实施计划有异议时，经协商后可由项目经理主持修改；

C、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项目实施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必要时可进行调整；

D、项目结束后，项目部应对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执行中的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归档。

四、政府特许经营管理模式

政府特许经营管理模式包括建设－转让 (BT)、建设－经营－转让 (BOT)、建设－拥有－经营 (BOO)、建设－拥有－经营－转让 (BOOT) 等，均属于政府特许经营管理模式。《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2004 年 7 月 27 日) 中明确指出，鼓励社会投资，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国务院鼓励非公有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5 年 2 月 24 日) 进一步放宽了非公有制经济市场的准入，即允许非公有资本可以以参股方式进入电力、电信、铁路、民航、石油等行业和领域，允许非公有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项目融资等方式进入其他业务领域，如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领域，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非营利性和盈利性领域、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国有经济结构、国有企业重组和金融服务业，允许具备资质的非公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及商业性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等。

据此，特许经营管理模式主要适用用于：

(1)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的建设、经营；

(2) 市政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非经营性设施的建设与经营；

(3) 教育、科研、卫生、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的建设与经营；

(4) 高速公路、非国有主干道铁路、收费站、飞机场等基础产业项目的建设与经营；

(5) 矿产资源的探矿、采矿及商业性勘察与开发等；

(6) 其他政府能特许经营项目。

实施特许经营，应该通过规定的程序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者和经营者。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首先向社会发布特许经营项目的内容、时限、市场准入条件、招标程序及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接受申请；要组织专

家根据市场准入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和严格评议，择优选择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

对被选择的特许经营权授予对象，应该在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由行业主管部门代表政府与被授予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

凡投资建设特许经营范围内的市政公用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必须首先获得特许经营权，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合同后方可实施建设。

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

申请特许经营权的企业应该具备的条件：

（1）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资格；

（2）与所申请的经营内容相应的条件：企业经营管理、技术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应的从业经历和业绩，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应具有的资金和设备、设施能力；

（3）良好的银行资信和财务状况；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偿债能力；

（4）具有可行的经营方案以及政府规定的其它必要条件。

特许经营企业应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包括经营的内容、范围及有效期限、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标准、价格或收费的确定方法和标准、资产的管理制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担保、经营权的终止和变更、监督机制、违约责任等。

在合同期限内，若特许经营的内容发生变更，合同双方必须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若因企业原因导致经营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政府应根据变更的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授予其特许经营权；若政府根据发展需要调整规划和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原获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的合理利益。

特许经营权期满前，特许经营企业可按照规定申请延长特许权期限。经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组织审议并报政府批准后，可以延长特许经营权期限。

工程建设项目特许经营管理模式，是伴随着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一种新的建设管理模式。无论从立法角度，还是工程管理实践需要的角度出发，都需要对以往一些成功案例进行总结，并结合国外工程管理实践，制定相关法规，进而满足工程建设这种创新管理模式的需要。

第 2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基本知识

招标是缔结要约与承诺这种合同关系的一种有效方式

第 1 节 招标采购与合同关系

什么是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招标是招标人通过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发出要约邀请，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内容投标作出要约，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的投标，发出中标通知书承诺要约的一种民事活动。

注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条款：

第十三条：当事人订立合同，采取要约、承诺方式。

第十四条：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内容具体确定；

（2）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表示意思的约束。

第十五条：要约邀请是希望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的意思表示。寄送的价目表、拍卖公告、招标公告、招股说明书、商业广告等为要约邀请。

第二十一条：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

据此，招标人发出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均可以视为要约邀请，而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则是招标人要约邀请的进一步细化或明确；与此相关对应，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则为投标人的要约，与其配套的其他投标文件，如报价书、技术规格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则是其投标函的进一步细化或明确。在招标人这一边，其核心，同时起要约邀请作用的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在投标人那一边，其核心，同时起要约作用的是投标函。从法律意义上，说一个投标是有效还是无效，主要看投标函是否有效。在投标函有效的基础上，才能谈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相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法律意义上视为承诺，这样依据合同法，要约与承诺就构成了合同关系。不过采用招标这种方式确定的这种合同附有合同生效条件，即仅当招标人与中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了书面合同，并履行了合同生效约定后才能生效，这是中国招标投标制度的特色。

一、招标人要约邀请

招标过程中的要约邀请可以分别为三种，分别是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后审）和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国家发改委会同其他部委编写的全国标准招标文件、建设主管部门编写的各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均附有招标要约邀请的格式和规定内容。

例 2.1 某施工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刊发的招标要约邀请内容如下: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 *** 部办公业务楼工程已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02]56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家 *** 部，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财政及部分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家财政 75%，部委自筹 25%，招标人为国家 *** 部机关服务局。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决定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北京市 *** 区 *** 大街 *** 号；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 46248m^2，地上 18 层，地下 3 层（带人防工程）；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
檐口高度：66.60m
计划工期：2005 年 4 月 8 日开工，2006 年 12 月 25 日竣工，计划工期 628 天；
招标范围：建筑外墙轴线外 1.5m 以内的地基与基础、结构、建筑装修、装饰、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及弱电等工程。其中电梯设备及安装、综合布线工程、消防报警系统和红线范围内的上下水管线、电缆、道路工程（以上均不含市政接口），场内绿化工程由招标人另行发包，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申请参预本工程投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含一级）以上，项目经理须具备工民建专业一级资质。要求各投标人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和业绩，在设备、人员、资金和质量保证、环境保护等方面有圆满完成本工程的能力。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人参加投标，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A、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05 年 3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8 日（法定公休日、

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30 时至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市 ** 区 ** 街道 ** 号 ** 楼 5 层 512 室持单位介绍信购买招标文件。

B、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4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图纸押金 20000 元人民币/套，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C、邮购买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 (含邮费) 100 元人民币。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24 小时日内寄送。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05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三层 312 室。

B、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建设报、中国经济导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联系方式，此处略)。

二、投标人要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和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针对确定内容，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表示意思的约束。招标过程中，投标人递交的投标函就是这种具有要约法律地位的投标要约。招标文件中需要规定投标要约的明确格式与要约内容，以进一步明确投标人的责任、权力与义务。投标人在递交投标要约时，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进行填写，除允许补充的一些内容外，不允许调整其中已经规定的内容与格式，否则，该投标有可能为评标委员会判为未响应招标实质要求而成为无效投标。

例 2.2　某投标人参加了例 2.1 施工招标项目，其提交的投标要约内容如下:

致：招标人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 NO.050208-6 的国家 *** 部办公业务楼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壹亿壹千参佰伍拾捌万伍千零捌拾捌** 元 (RMB ￥ 113585088 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贰佰捌拾伍万**元 (RMB ￥ 2850000 元)。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 545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标准。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捌拾万元**的支票作为投标担保。

(8) 其他补充说明：我方如果中标，将确保工程获得建筑长城杯奖项，并从中标款中划出 150 万元的质量创优费，如创优目标未能最终实现，招标人可以没收上述款项。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话、传真、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等（略）

日期：2005 年 3 月 24 日

三、招标人承诺

评标委员会完成了评标后，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国家相关法规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在规定的地点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这里，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就是法律规定的招标人承诺，即招标人同意投标人要约的意思真实表示。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没有统一的格式，可以依据需要设置相关内容，一般应包括项目编号及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完成期限、合同谈判地点、时间等有关内容。

例 2.3　在例 2.1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发出的招标人承诺内容如下:

致：*** 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国家 *** 部办公业务楼工程（招标编号 NO.050208-6）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和招标人确认，贵单位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

(1) 中标范围：(同招标范围，略)；

(2) 中标价格：**壹亿壹千叁佰伍拾捌万伍千零捌拾捌** 元（RMB ￥ 113585088

元人民币)，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贰佰捌拾伍万**元 (RMB ￥ 2850000 元)；

(3) 质量：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确保工程获得建筑长城杯奖；

(4) 工期：545 日历天；

(5) 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名称，略)。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7 日内，前往北京市 *** 区 *** 大街 *** 号国家 *** 部机关服务局办理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家 *** 部机关服务局

日期：2005 年 4 月 1 日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招标准备、招标组织和评标定标三个阶段，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所述。

一、招标准备

招标准备阶段主要需完成工程建设的相关审批手续，准备好图纸、技术资料、编制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选定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等。

二、招标组织

有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一般采用下述组织程序进行：

(1) 发布招标公告 (代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需在国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和相关网络媒体上同时发布；

(2) 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

(3) 潜在投标人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必要时，书面提出资格预审文件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书面回答并发至每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4)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截止时间前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6) 确定资格预审通过名单、发放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同时告知资格预审为

通过的申请人；

（7）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

（8）发售招标文件，同时发放图纸等技术资料；

（9）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议；

（10）完成并发放书面招标澄清、修改与答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招标人完成标底价格的编制（如果有）；

（12）在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3）在招标文件中指定地点和规定的开标时间组织开标会议，并做好开标记录；

（14）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1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6）评标委员会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签署评标报告；

（17）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18）发放中标通知书；

（19）招标人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依据实际采用的招标方式不同，上面某些步骤可以合并到其它步骤中或取消，进而调整相应的内容，例如采用资格后审的公开招标可以去掉其中（2）-（6）项，同时将（1）中的招标公告改成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招标公告；而邀请招标可以将（1）中的招标公告换成投标邀请书，去掉（2）-（6）步即可。

按招标进展时间的先后顺序，有资格预审的公开招标流程如下面图 2.1 所示，从中还可以看出工作之间的逻辑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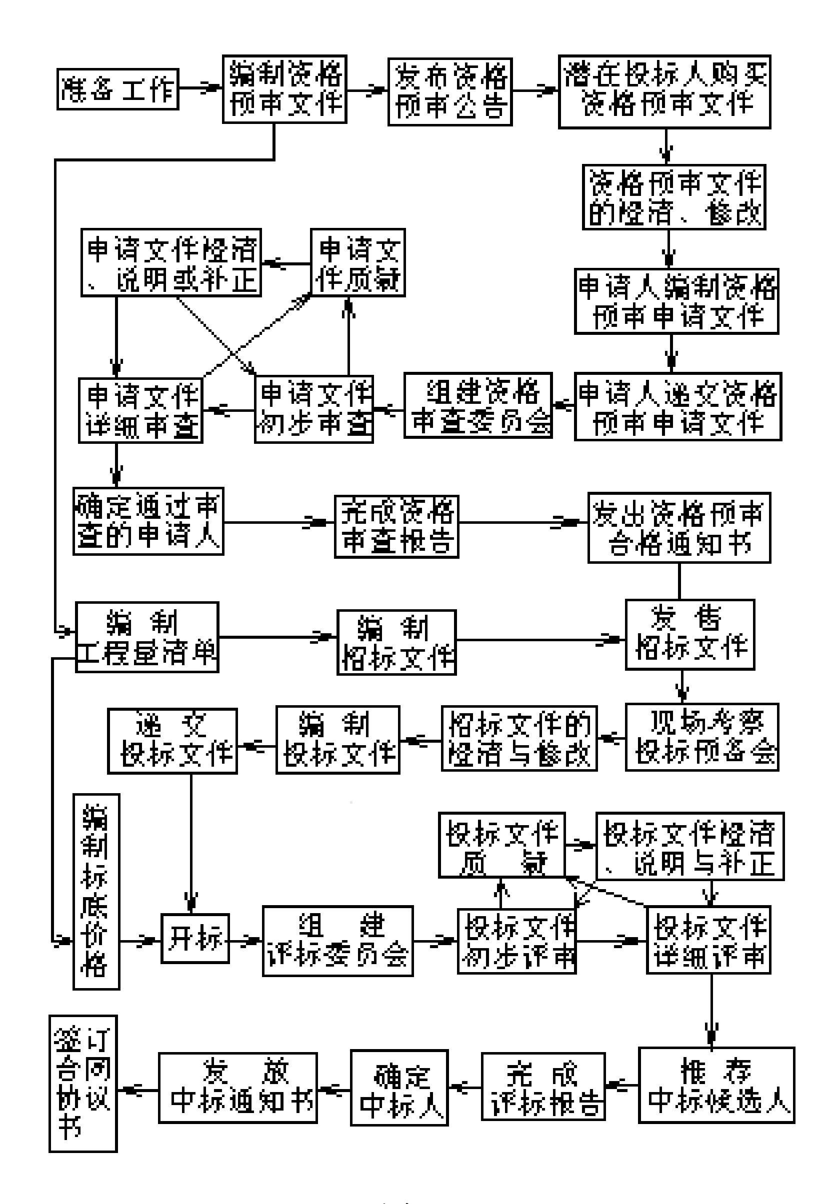


图 2.1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标的物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目标：选择一家报价合理、施工方案优秀、管理实力强的总承包施工企业或专业承包企业。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函；
投标报价及预算书；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企业、项目经理有关材料等。

A. 投标报价的方式及内容

分为综合单价和工料单价两种。无论那种，至少包括: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及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等材料。

B. 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工程概况；
施工部署（施工方案的选择、施工段划分、施工程序、项目管理方式及劳动力的组织、工程进度计划等）；
主要施工方法（基础、模版、钢筋、混凝土、设备安装、装修装饰、防水等）；
主要技术与管理措施（质量、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等）；
附录：
工程进度计划（表、图）；
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方法、施工技术措施中涉及到的图如模板支撑图、脚手架施工图、吊装施工图等。

C. 企业、项目经理有关材料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

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明文件；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企业、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
必要的合同协议书等。

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目标：采购与标的物相同的、性价比优秀的货物。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一份完整的货物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函；
报价表及货物一览表；
技术规格书；
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

三、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目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设计招标目标：通过招标，选择一个优秀的设计方案（方案招标）或一个优秀的设计企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

设计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1）设计方案招标

（A）投标函、报价计算表等商务文件；
（B）方案模型、展板；
（C）方案设计图册及说明；
（D）其他资料。

（2）初步设计招标

（A）投标函、投标报价表、项目主持人简历及资质证明、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业绩、项目主持人业绩等商务文件；
（B）设计图册及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消防、环保、设备等说明、投资估算表等。

（3）施工图设计

（A）投标函、投标报价表、项目主持人简历及资质证明、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企业业绩、项目主持人业绩等商务文件；
（B）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消防、环保、设备等专业设计图及说明、投资估算表等；

监理招标目标：通过招标，选择一个优秀的监理企业。

监理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函；
监理费计算表；
监理大纲；

项目监理部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等。

四、其它类服务招标及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其它类招标项目, 如前期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的选择、项目法人招标、造价管理单位招标、项目审计单位招标和物业管理单位招标等, 这些招标项目均属于服务类招标。

招标目标: 通过招标, 选择一支水平高、管理能力强的优秀服务队伍, 包括联合体或联营体。

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应包括:

投标函;

技术标投标文件, 如服务计划及服务方案;

商务标投标文件, 如费用计算表、服务承诺、其他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主要人员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第 4 节 招标监督与管理

一、监督部门及法律依据

依法对招标项目实施监督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赋予国家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权力。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 由国务院规定。

依据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过程中所处的脚色不同, 依法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监督涉及的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建设部、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

二、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监督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监督, 采用直接向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派遣稽查特派员的方式监督。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贯彻执行国

家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情况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1）监督检查招标投标当事人和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有关招标投标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

（2）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的有关文件、资料，对其合法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3）监督检查资格预审、开标、评标、定标过程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并进行相关的调查核实；

（4）监督检查招标投标结果的执行情况。

稽察特派员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1）检查项目审批程序、资金拨付等资料和文件；

（2）检查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核查投标单位的资质等级和资信等情况；

（3）监督开标、评标，并可以旁听与招标投标事项有关的重要会议；

（4）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公证机构调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5）审阅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合同及其有关文件；

（6）现场查验，调查、核实招标结果执行情况。

同时，根据需要，稽察特派员可以联合国务院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地方发展计划部门开展工作，可应聘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检查。

三、非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的分工，各司其责，对其所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进行监督。

行业主管部门对所负责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过程的监督方式略有不同，但基本上采取进入有形建设市场进行交易和监督的方法，这里的有形建设市场，指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并报经国家主管部门审定的有形建设市场，其设立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1）有固定的建设工程交易场所和满足建设市场基本功能需求的服务设施；

（2）有健全的市场工作规则、办事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

（3）与政府各部门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隶属关系，相独立管理；

（4）市场内的服务人员应首席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等方面

的知识；

（5）市场内须设置政府有关本部门的服务窗口，同时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依法进行监督。

有形建设市场的主要功能是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相关服务，其主要功能有：

（1）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包括开标、评标、定标等提供设施齐全、服务规范的交易场所；

（2）发布招标、投标和评标结果信息，宣传相关政策法规等；

（3）保存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原始资料；

（4）为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依法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

已经存在的有形建设市场有两种，一种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人民政府或发改委牵头建立的综合性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在交易过程中，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广电、民航等主管部门直接入市监督交易过程；还有一种是依据国务院对招标行业监督的分工，建设、交通、铁道、水利、广电、民航等建设主管部门分别或几家联合成立的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仅负责对应的工程建设项目入市交易的监督。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商务部对其管辖的 79 种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进行监督。其监督的途径不同于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形建设市场，而是设立了中国国际招标网，并要求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应当在中国国际招标网上由招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招标业务相关程序，从这个角度说，商务部负责监督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其设置的“交易中心”实际上是一种无形的交易中心。这种监督途径，对下一步开展电子招标大有好处。

第 3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依法招标是保护招标投标各方利益的基础

第 1 节 工程招标的法律法规体系

中国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包含五个层次：(1) 国家招标投标法律；(2) 国务院颁布的实施条例；(3) 省、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立法权的）批准的地方招标条例、办法；(4) 联合部门规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部门规章；(5) 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地方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 年 8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一部“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的法律。

（二）国务院招标投标条例

已经完成起草工作，目前正在征求各方的意见，预计 2008 年颁布实施。

（三）地方招标投标条例、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招标投标条例、办法，如：

1、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

（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6 次会议通过，2002 年 9 月 6 日。）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代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2003 年 9 月 25 日。）

3、贵州省招标投标条例

（贵州省第九届人民代表代会第 31 次会议通过，2002 年 9 月 29 日。）

4、广东省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代会常务委员会第 2 次会议通过，2003 年 4 月 2 日。）

5、浙江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

（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2001 年 12 月 28 日。）

...... 其他省份关于工程施工招标管理办法、管理规定和条例。

（四）部门联合规章

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原国家经贸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和水利部 12 号令，2001 年 7 月 5 日。）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30 号令，2003 年 5 月 1 日。）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2 号令，2003 年 8 月 1 日。）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 27 号令，2005 年 3 月 1 日。）

5、《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第 11 号令，2004 年 6 月 21 日。）

.... 等。

（五）部门规章

1、《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00 年 5 月 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3 号令）

2、《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2000 年 7 月 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 号令）

3、《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2000 年 7 月 1 日，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5 号令）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

（原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29 号令，2003 年 4 月 1 日。）

5、《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通知》（计政策（2001）1400 号）（2001 年 7 月 27 日）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 89 号令）

7、《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01 年 11 月 5 日，建设部）

8、《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 年 10 月 18 日，建设部 82 号令）

9、《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2001 年水利部第 14 号令）

10、《通信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2000 年 9 月 22 日，信息产业部第 2 号令）

11、《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通部，2006 年 5 月 1 日生效）

12、《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13、《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4、《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2003 年 3 月 11 日，交通部）

15、《参与公路工程投标和施工企业资质要求》（2002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部）

16、《国家科研计划课题招标投标管理暂行规定》（2002 年 5 月 28 日，科学技术部）

其他相关的部门规章等。

（六）地方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如：

1、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2003 年 3 月 29 日。）

2、奥运会建设项目法人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北京奥组委，2002 年 7 月 28 日。）

3、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2003 年 4 月 22 日。）

4、福建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附建设人民政府，2001 年 8 月 4 日。）

5、陕西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计委，2001 年 1 月 5 日。）

6、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条例（甘肃省建设厅，2001 年 8 月 30 日。）

…… 其他省市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七）法律法规及相关信息查阅网站

招标中常用到的法律、法规及建设管理规定，可以通过互联网登陆到其归口的行业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查阅，网址分别为：

建设部：www.cin.gov.cn

交通部：www.moc.gov.cn

铁道部：www.chinamor.cn.net

水利部：www.mwr.gov.cn

常用的招标投标法规及各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均可以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主管的“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查询到，其网址为：

www.chinabidding.com.cn

各省市官方的建设工程网上可以查询到该行政区域相应的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 2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法规体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共计 6 章，68 条，其配套法规均为在此框架下的细化。这里，我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为主线，对国内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进行讲解，进一步了解我国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体系。

一、第一章总则

共 7 条，依次规定了招标投标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建设工程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与规模、招标的原则以及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等内容。

第二条规定了法律的适用范围，即只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不管是工程、货物还是服务，如电脑采购、小区物业管理招标等，只要采用招标形式确定服务商的，适用本法律。

第三条规定了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类别，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程建设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1、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告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3、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关于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3 号令，2000 年 5 月 1 日发布）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与规模做出了更明确的规定，这份文件也是今天人们解释“依法招标”概念的依据。该 3 号令指出：

1.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的范围包括：

(1)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项目；

(2)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航空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交通运输项目；

(3)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邮电通讯项目；

(4)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利枢纽等水利项目；

(5)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理、公共停车场等城市设施项目；

(6)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7) 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2. 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2)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3) 体育、旅游等项目；

(4)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5) 商品住宅，包括经济适用住房；

(6)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3.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的项目；

(2) 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3) 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4. 国家融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的项目；

(4) 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5) 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5.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的范围包括：

(1)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2) 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3)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在上面 1-5 款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并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4）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3）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或者其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但必须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3 号令第十条中同时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规定本地区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但不得缩小本规定确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

各地在制订具体细化的范围及规模时，建议充分考虑招标投标双方成本，不要将招标范围、规模无限减少，造成不必要的浪费而背离招标投标法的初衷。

对上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一章第四条还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规定了招标投标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值得重视的是，依法招标的前提是市场诚实信用体制的建设，无论招标人、投标人，还是评标委员会成员，均需要讲究诚实信用，这是市场经济建设中的一个大问题。为此，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应利用现代科技和网络手段，逐步建设招标人、投标人和专家诚实信用评价体制和信用档案，进而规范各方的行为。注意，这里的原则与《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三条中评标原则“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比较，前者有“公开”原则，后者没有。

第六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国办发 [2004]56 号）中，进一步要求：

坚决纠正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行为，不得制定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其他系统投标人进入本地区、本系统市场；取消非法的投标许可、资质验证、注册登记等手续；禁止以获得本地区、本系统奖项等歧视性要求作为评标加分或者中标条件；不得要挟、暗示投标人中标后分包部分工程给本地区、本系统的承包商、供应商……。

同时，该意见中还规定：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得违反法律规定设定审批、核准、登记等设计招投标的行政许可事项；已经设立的一律取消。

该意见中同时例举了五类当前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的严重违法违规问题：

（1）一些部门和地方违反《招标投标法》，实行行业垄断、地区封锁；

（2）少数项目法人逃避招标、虚假招标，不按照法定程序开标、评标和定标；

（3）有的投标人串通投标，以弄虚作假和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在中标后擅自转包和违法分包；

（4）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违法行为查处不力；

（5）一些政府部门和领导干部直接或非法干预招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对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这一条实际上就是国务院有关各行政部门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的法律依据。《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国办发 [2000]34 号，2000 年 5 月 3 日）中，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投标的监督职责进行了细致分工：

1、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协调、指导全国招标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

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等，制定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介。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2、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执法，按照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诉。按照这个原则，各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职责为：

国家经贸委：工业（含内贸）建设项目。

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和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铁道部：铁路工程（铁路路基、路轨、桥梁、隧道、架线及配套设施工程）。

交通部：公路和水运工程（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及与之相关的安全设施、防洪设施、监控设施、通信设施、绿化设施、服务设施、管理设施等公路附属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与安装工程和港口航标及水运配套设施工程）。

水利部：水利工程（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等水利工程）。

民航总局：民航专业工程，包括：飞行区场道工程（含土方、基础、道面、排水）、机场通信、导航、航管、气象工程、机场目视助航工程、航空卸油站、储油库、输油管线、站坪加油系统等供油工艺设备以及民航管理系统工程，如航班动态显示、旅客离港系统、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广播系统、地面信息管理系统、值机引导系统、行李处理系统、机位引导系统、登机门显示系统、时钟系统、旅客问讯系统等工程。

信息产业部：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建设等邮电通信建设项目。

该意见中同时规定了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通称国际招标）外经贸部负责（网上公示、网上抽取专家、网上审批等）。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03 年《关于招投标工作职责的复函》（中央编办函 [2003]82 号）中，进一步明确了机构改革后国家发改委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的职责，该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 的规定，进一步明确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承担的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以及监督有关招投标活动 (不含内贸) 的职责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原国家经贸委负责的国内贸易及外经贸部负责的招标监督职责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承担。

招标投标法第八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违法事件的查处作出了规定：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第二章招标

共计 17 条，规定了项目提出、招标方式、邀请招标的的审批、招标代理机构的条件及资格认定、招标公告的内容、招标文件的内容及有关要求等。

其中第八条对招标人作出了定义:

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注意，招标人不一定是业主，也不一定是项目法人（如代建制中的招标人有可能是代建公司）。这里的其他组织指的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或者由法人授权独立进行招标活动但由授权法人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注意，《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 5 号令，2000 年）中明确规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招标的法人，不能由其他非法人组织进行招标。

第九条规定了招标的前提条件，即资金已经落实、已经完成了相关审批手续。第十条规定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注意在中国境内的招标方式中没有“议标”。第十一条则明确了采用邀请招标的审批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一条对此作出了进一步更细致的规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1)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2)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4)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

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这里说的邀请招标审批人，在投资体制改革后统一称为核准人，包括采用政府资金及企业自筹资金但属于政府核准项目目录中的项目，投资管理部门均会出具招标方式核准意见。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时，应当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以及招标公告的基本内容。关于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4 号令《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体的通知》中，对国家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了规定，分别为：

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同时规定国际招标项目必须在中国日报上发布。

关于招标公告与投标邀请书的基本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十四条作出了进一步规定，要求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3)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4)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5)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6)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招标人应组织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则对资格预审文件及资格审查的内容作出了进一步规定，其中第十八条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30 号令第二十条规定：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 第十四条列举了招标活动中的不合理条件，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同时其第五十三条对上述行为规定了罚则，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和各国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 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 中均对不同类别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内容进行了细致的规定，如 30 号令第二十四条对招标文件基本内容的规定为：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同时，30 号令第二十六条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件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这一条在后续的法规中没有进一步的强调及细化，但在实际招标实践中执行的并不好，比如在发售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在同一张表上签字，组织现场考察时依次介绍参加的各方单位名称及人员，在接收投标文件时在同一张表上填写文件接收并让投标人签字等等，均违反法律这一条规定。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三十二条中，特地强调：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关于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材料与设备，《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中的第五条规定：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对一些技术规格较复杂的货物采购，包括以货物采购为但包括安装的货物采购，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第三十一条规定，可以分成两个阶段进行。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

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对投标时间的规定：从招标文件发售至投标截止不少于 20 日，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完成。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和 2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都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发出时间作出了进一步规定：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通部，2006）中第十三条对资格预审时间规定：招标人应合理确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时间，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个工作日。

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部，2006）中的第二十一条对投标文件的编制时间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内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高速公路、一级公路、技术复杂的特大桥梁、特长隧道不大少于 28 日，1 他公路工程不得少于 20 日。

对于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建设部 82 号令〈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进一步规定：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三、第三章投标

共 9 条，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行为作出了规定。其中第二十五条对投标人进行了规定，指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即为独立法人，或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非法人组织，或者由法人授权独立进行投标活动但由授权法人承担民事责任

的非法人组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在此基础上则对参与了前期工作或与招标人有一定关系的投标人作了进一步限制，以保证我们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第三十五条规定：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对参加货物及以货物采购为主、施工安装为辅的专项工程招标的投标人之间关系进行了限定。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实际执行时，这一条常作为对投标人相互之间身份的限定。正在征求意见的《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资格作了更加严格的限制，其中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为评标时将那些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定为废标提供了法律依据。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关于“投标保证金”，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但在后续法规中，如 30 号令、2 号令和建设部 89 号令等具体规章中，都对投标保证金作出了规定，如 30 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30 号令第四十条规定：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前，……，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这里明确规定了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收取。在招标人委托了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在双方委托协议中进一步明确投标保证金由谁收以及善后事宜等。《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7 号令) 第二十八条对投标有效期及其延长作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则对投标行为进行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关于投标人投标违法行为，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中作出了具体规定。其中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

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则对通常说的“挂靠”行为进行了判定规定，指出：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四、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共 15 条，依次对开标时间、地点、主持人、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专家的资格条件、参生方式、评标的标准、内容、程序及中标条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法律效应、备案及中标人的责任与义务等内容。

1、开标

第三十四条规定了投标截止时间就是开标时间，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第三十五条规定了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第三十六条规定了开标程序和内容。同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 号令）中对投标文件的接受与开标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形进一步作出了规定，如 30 号令第五十条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评标

依据目前的招标投标法律体系，招标人负责提出招标项目，并在招标文件中制订出规则；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依据规则进行投标；而对投标结果的评判则全权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最后一个关键环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对评标委员会采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了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注意，《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中，第六十四条虽然指的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实际上这一条对中标条件作出了进一步补充，在评标组织过程中应引以注意。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3、标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第四十条规定“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时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应当依据国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和要求编制标底，并在开标前保密。一个招标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 设有标底的，投标报价低于标底合理幅度的；

(2) 不设标底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经评标委员会论证，认定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不能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从中可以看出标底的作用为：

(1) 标底是招标人发包工程的期望值，是确定工程合同价格的参考依据。

(2) 标底是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参考值，是衡量、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是否合理的尺度和参考依据，可以预防投标人恶意压价和哄抬标价，以及投标人低于其成本价报价。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内容介绍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详细规定了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专家条件、评标的程序和方法等内容，是实际组织评标工作的重要法规。它对评标过程组织及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及解决办法作出了统一规定，适用于所有评标工作。

例如，其二十一条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评审程序进行了规定：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

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五条规定了最低废标条件：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十七条则对经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有效标不足三个的情形进行了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八条 - 第四十三条对“详细评审”的具体过程、做法及评标委员会应完成的工作进行了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对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的内容作出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则对评标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时的做法进行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五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第四十六条规定了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规定了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同时第四十八条规定了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方法：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该办法中，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违规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

关于定标办法，在《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中，对确定中标人的办法较 12 号令、2 号令和 89 号令略有不同，其中的第五十八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意，这里的条件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是“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在 12 号令中没有规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但后续颁发的专业招标投标办法中，如 30 号令的八十一条，27 号令的五十八条和 2 号令的五十五条均对中标人放弃中标应承担的法律后果进行了明确规定，如 30 号令的八十一条规定：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对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进行了进一步界定，也明确了其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

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导致招标人损失的，应当按放中标价与后一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或者重新招标中标价的差额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重新招标的，还应赔偿重新招标的成本。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六十六条规定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五、第五章法律责任

共 15 条，依次规定了对招标人规避招标、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接受投标人贿赂、向他人透露评标信息、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外确定中标人以及招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等违反法律的行为作出的处罚规定。

第六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三条中又规定：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对违反法律已经完成了招标，宣布了中标人的，第六十四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中，对法律规定的行为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如其中第七十二条对招标人在发布了招标公告、发出了投标邀请书或发出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作出了细致规定，第七十三条则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违规行为作出了进一步明示：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1)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2)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3)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5)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7)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8)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九条对评标过程的违规行为及处罚进行了细化与规定：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六、第六章附则

共 4 条，对投标人投诉、不适宜招标的项目以及使用国际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项目的招标投标及法律施行时间进行的规定。

第六十五条规定投标人有依法投诉的权利以及投诉受理部门。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可以不进行招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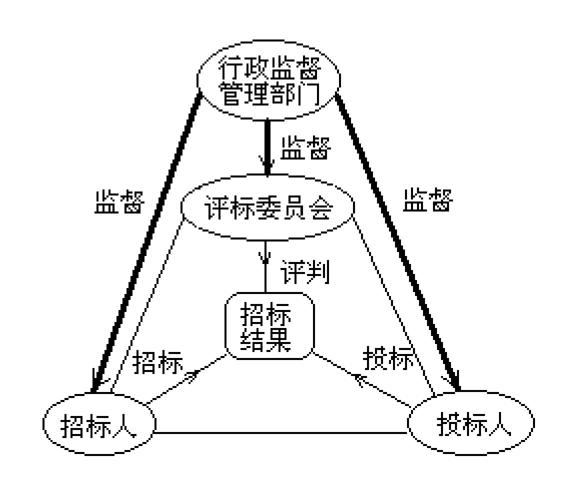
第六十七条规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规定法律施行时间为 2000 年 1 月 1 日。

后续法规对以上条款没有增加内容或进一步细化条款。

第 3 节 法律法规赋予招标投标活动各方的权利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各方的关系可以用下面这个图形进行形象表示。



一、招标人的权利

依据现行的法规，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组织招标的实施人。当然，招标人也可以委托给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活动。在整个招标活动中，招标人处于一种相对优势的地位。法律法规中赋予招标人的权利有以下 9 种，此处仅列出法律条号，具体内容详见本书后所附法律法规条文。

1、依法提出招标项目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第八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第八条规定招标人依法提出招标项目，第六条规定其招标活动不受地方或部门的限制。

2、依法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其具备规定的能力时，也有权自行招标。

3、依法制定资格审查标准及组织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

4、依法编制招标文件及条文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

5、接受投标、组织开标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第三十五条规定开标由招标人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6、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并参加评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7、依法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8、依法签订发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赋予招标人的权利。该条规定：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他协议。

这 8 种权利，实际上贯穿于整个招标活动，确定了招标人在招标活动中的地位。

二、投标人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对处于招标活动劣势一方的投标人的权益进行了规定，法律中明确了投标人依法享有下述权益：

1、平等投标权

（1）获取招标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规定了公开招标必须在国家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必须向三个以上潜在投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潜在投

标人公布招标人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十九条进一步规定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 获取招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二十四条进一步规定了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 技术条款；

(七) 设计图纸；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三十三条对投标人获取招标答疑进行了规定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标准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了采用资格预审的，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明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十八条进一步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规定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 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二十八条规定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4) 地位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中又增加了一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5）行为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对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进行了限制：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时间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招标组织者应当给投标人充足的投标时间，其中二十三、二十四条分别规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3、投标文件修改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非关键工序分包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条规定投标人可以将非关键工序分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独立投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投标人之间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参加投标，并规定：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6、投诉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了投标人依法享有投诉权：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三、评标委员会的权力

评标委员会承担着投标优劣评判的脚色。法律法规中赋予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如下的权利：

1、依法独立评标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规定：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评标标准的遵守权

同时，《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中，对评标委员会采用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法律基础上，作了进一步规定，其中第十七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依据这条规定，目前有些地方采用的在开标前三天或开标会议上公布评标标准

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制定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评标委员会依据其经验修改评标标准和方法等做法均违反法规规定。

3、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二十七条进一步规定：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4、推荐中标候选人权力或依据授权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中规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同时该条中又规定：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四、招标投标监管部门的权利

法律在赋予了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三方权利与义务的同时，对招标投标活动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则赋予给了建设行业主管部门，以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归纳起来，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有以下权力：

1、招标项目的审批权

招标项目是否具备条件、是否符合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程序等进行核实、审批。

2、合同文件，如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发包承包合同的备案审查权

审查核实报备文件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规程、程序等。

3、招标投标过程的监督权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12 号令）第六条规定：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

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据本条规定，我们知道，在评标过程中有人引导评标委员会或是评标委员会不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等违法事项的查处、制止权力在招投标监管部门。关于这一条，实际实施尚有一定缺陷。

4、投诉受理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第四条规定：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 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 4 节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一些特殊规定规定

一、什么是国际招标？

国际招标指在全世界范围内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其特点是国内外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参加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到的各个类别的招标项目均可以组织国际招标，常见的有设计方案招标和机电产品招标。在国内想购买国外厂商生产的机电产品，如果属于商务部规定的 79 种机电产品目录，则必须组织国际招标。

二、国际招标的一些特殊规定

商务部 2004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 号令），对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作了详尽的规定，这里对其中一些特殊规定例举如下。

1、国际招标的管理部门

商务部是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的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协调全国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投标工作，制定相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公布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范围；审定国际招标机构资格；承担国家评标委员会日常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各部门机电产品进出口管理机构负责监

督、协调本地区、本部门的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活动。

2、招标方式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一般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适宜公开招标的，可以采取邀请招标，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向商务部备案。

采购产品的原产地在国内的，可以采用国内招标的方式进行。同时，应当通过国际招标方式采购的，不得以国内招标或其他方式规避国际招标。

3、招标管理

商务部指定中国国际招标网为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业务提供网络服务。招标人在招标网上完成招标项目建档、招标文件备案、招标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评标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招标业务的相关程序。

4、投标人来源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参与投标的国内、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允许代理公司投标。

5、国际招标的范围

下列机电产品的采购必须进行国际招标：

（1）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具体范围见商务部 13 号令中附件一；

（2）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3）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家融资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4）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以下简称国外贷款）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5）政府采购项目中进行国际采购的机电产品；

（6）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6、直接采购的情形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国际招标：

（1）国（境）外赠送或无偿援助的机电产品；

（2）供生产配套用的零件及部件；

（3）旧机电产品；

(4) 一次采购产品合同估算价格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

(5)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内进口的机电产品；

(6) 供生产企业及科研机构研究开发用的样品样机；

(7) 国务院确定的特殊产品或者特定行业以及为应对国家重大突发事件需要的机电产品；

(8) 产品生产商优惠供货时，优惠金额超过产品合同估算价格 50% 的机电产品；

(9) 供生产企业生产需要的专用模具；

(10) 供产品维修用的零件及部件；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其他不适宜进行国际招标采购的机电产品。

其中 (9) 特指光盘模具，其他模具均需要招标。

7、评标专家抽取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活动中所需专家必须由招标机构及业主在招标网上从国家、地方两级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招标机构及业主不得无故废弃随机抽取的专家，抽取到的专家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招标项目评审工作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机构。招标机构收到回复后应当在网上注明原因并重新随机抽取专家。抽取专家次数超过三次的，应当报相应主管部门备案后，重新随机抽取专家。

8、评标专家的限制条件

随机抽取专家人数为实际所需专家人数。一次委托招标金额在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国际招标项目，所需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抽取。

对于同一招标项目编号下同一包，每位专家只能参加其招标文件审核和评标两项工作中的一项。凡与该招标项目或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有利害关系的外聘专家，招标机构不得确定其为被选专家，且需要重新抽取。

9、实质性条款及允许偏离条款

招标文件应包括对投标人和制造商的业绩要求和评标依据；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要加注星号（“*”），并注明若不满足任何一条带星号（“*”）的条款（参数）将导致废标。

评标依据除构成废标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外，还应包括：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中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在允许偏离范围和条款数内进行评标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一般参数的偏离加价一般为 0.5%，最高不得超过 1%。

招标文件不得设立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10、评标办法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一般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标。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综合评价法（即打分法）进行评标的招标项目，其招标文件必须详细规定各项商务要求和技术参数的评分方法和标准，并通过招标网向商务部备案。评分方法和标准应当作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对投标人公开。

11、招标文件审核及备案

招标文件应当送评审专家组审核，并通过招标网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承担招标文件审核的评审专家组应由三名以上单数组成。

招标机构将招标文件送评审专家组审核时，只注明招标编号，不得注明招标人和项目名称。

12、实质性响应投标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参数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13、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如果投标人认为已公开发售的招标文件含有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的要求，应当在开标日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同时提交相应的证明资料。

对投标人所提问题，招标机构或主管部门应当在开标前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相应的投标人。

14、投标人数的计算

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投标产品为同一家制造商或集成商生产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对两家以上集成商使用同一家制造商产品作为其集成产品一部分的，按不同集成商计算。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停止开标，并报请地方机电管理办公室批示是否组织开标。

15、开标记录

招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开标时，应当邀请招

标人、投标人及有关人员参加。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投标声明 (价格变更或其他声明) 都要在开标时一并唱出，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承认。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产品或服务，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应在开标时制作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两日内通过招标网备案。

16、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照本办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相关领域专家、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代表等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前，招标机构及任何人不得向评标专家透露其即将参与的评标项目内容及招标人和投标人有关的情况。

17、商务废标条件

在商务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废标，不再进行技术评标：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逐页签字的；

(3) 投标人及其制造商与招标人、招标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4) 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人业绩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他商务条款的。

这里所列文件应当提供原件，并且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8、技术废标条件

技术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废标：

(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情况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中一部分的。

19、价格折算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价格评标按下列原则进行：

（1）按招标文件中的评标依据进行评标。计算评标价格时，对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部分，要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加以调整并说明；

（2）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产品技术要求列出供货产品清单和分项报价，如有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它有效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除国外贷款项目外，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为依据。国外产品为 CIF 价 + 进口环节税 +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国内产品为出厂价（含增值税）+ 国内运输、保险费等；

（4）如果招标文件允许以多种货币投标，在进行价格评标时，应当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公布的卖出价统一转换成美元。

20、投标人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当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由其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

21、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束后，招标机构应当在招标网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七日。

招标机构应按商务、技术和价格评议三个方面对每一位投标人的不中标理由在《评标结果公示表》中分别填写。填写的内容必须明确说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的响应内容。《评标结果公示表》中的内容包括“推荐中标人及制造商名称”、“评标价格”和“不中标理由”等，应当与评标报告一致。

评标结果公示为一次性公示，凡未公示的不中标理由不再作为废标或不中标的依据，因商务废标而没有参加技术评议的投标人的技术偏离问题除外。

22、投标人质疑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在网上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质疑。投标人应首先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在线填写《评标结果质疑表》，并在公示期内及结束后三日内，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的《评标结果质疑表》及相关资料送达相应的主管部门方为有效。

投标人也可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先向招标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意见，招标机构收

到投标人书面异议意见后，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前给予书面或口头答复。如投标人未得到招标机构的答复或对答复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在网上向相应的主管部门提出质疑。

23、投标人质疑内容

投标人可对以下方面进行质疑：

(1) 招标程序的合法性；
(2) 评标结果的合法性；
(3)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合法性；
(4) 投标人认为其不中标理由不充分的。

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核实属提供虚假质疑的，主管部门可以对质疑人提出警告；提供虚假质疑、情节严重及影响该招标项目工程进度，对工程造成损失的，主管部门可对其进行警告并予以公告。

24、不予受理的质疑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由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合法投标人签字或签章的质疑；
（3）未按本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质疑；
（4）质疑函件为虚假情况的质疑；
（5）未在规定时间内将质疑函件送达主管部门的质疑；
（6）未在公示期内在招标网上提出的质疑。

25、招标机构的解释义务

质疑人按程序在网上提出质疑后，招标机构应当对质疑的内容逐项进行核实，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三日内，将对投标人质疑的书面解释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其中，对受到质疑的重大问题，应由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受评标委员会的委托进行书面解释。

26、重新评标

经核实，如评标过程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主管部门责成招标机构组织重新评标：

（1）未按 13 号令的规定进行评标的；

（2）专家抽取或组成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的；

（3）招标机构对投标人质疑的内容无法提供充分解释和说明的；

（4）其它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办法的行为。

重新评标的专家应从国家级专家库中重新随机抽取，国家级专家不足时，可由地方级专家库中补充，但国家级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参加重新评标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前一次参与评标的专家人数。重新评标的评标结果需报送相应的主管部门备案。

27、质疑处理结果

质疑处理结果根据情况可分为维持原评标结果、变更中标人和招标无效三种。

主管部门对质疑的处理意见一经做出立即生效并进行公示结果公告。

28、行政复议或诉讼

投标人如对主管部门做出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9、中标通知书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主管部门在公示结果公告后三日内通过招标网出具《评标结果备案通知》。招标机构凭《评标结果备案通知》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在网上通知其他投标人。

使用国外贷款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果公告后三日内通过招标网出具《评标结果通知》。招标机构凭《评标结果通知》，向贷款方报送评标报告，获其批准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的 79 种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13 号令）明确了采购国外生产的下列 79 种机电产品必须经过国际招标采购，并自觉接受商务部及省机电办公室的监督。

（一）发电、输变电项目

01、蒸汽锅炉、过热水锅炉及辅助设备；

02、汽、水轮机；

03、交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

04、全封闭组合式高压开关装置；
05、电力变压器；
06、六氟化硫断路器；
07、自动断路器；
08、互感器。

（二）公路、港口、城市交通项目

09、摊铺机；
10、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1、平地机；
12、推土机；
13、压路机；
14、装载机；
15、起重机；
16、集装箱正面吊；
17、装、卸船机；
18、多用途门机；
19、自动售票、验票系统；
20、牵引车 (汽车牵引车除外)。

（三）矿山、冶金项目

21、铲运机；
22、矿用电铲；
23、连续运料输送机；
24、凿岩机械；
25、连铸机；
26、冷、热扎机；
27、大型减速机。

（四）建材、楼宇项目

28、水泥生产设备；
29、水泥混凝土搅拌站；
30、楼宇中央空调系统；
31、电梯、自动扶梯；

32、楼宇自控系统；
33、消防、报警系统。

（五）纺织项目

34、圆网印花机；
35、精梳机；
36、片梭织机；
37、精梳联合机；
38、自动络筒机；
39、平网印花机；
40、整经机；
41、剑杆织机；
42、喷气、喷水织机。

（六）机械加工项目

43、冷室压铸机；
44、三座标测量机；
45、数控电加工机床；
46、等离子、火焰切割机；
47、加工中心及数控车床；
48、镗铣床、内外圆磨床；
49、压力机；
50、通用模具。

（七）石油、化工项目

51、轮胎外胎硫化、成型机；
52、密闭式橡胶炼胶机；
53、氨、尿素合成塔；
54、塑料或橡胶用注模或压模；
55、分散型工业过程控制系统；
56、塑料、橡胶挤出机；
57、X 射线探伤机。

（八）轻工、环保项目

58、纸浆、纸及纸版生产设备；

59、瓦楞纸板 (箱) 生产设备；
60、纸浆、纸或纸板制品模制成型机器；
61、塑料中空、压延成型机；
62、胶印机；
63、饮料及液体食品灌装设备 (含酒类)；
64、紧凑型节能灯管生产线；
65、净水、污水、污泥处理设备；
66、垃圾焚烧处理设备；
67、离心通风机。

（九）医疗卫生项目

68、X 射线断层检查仪（CT）；
69、直线加速器；
70、超声波诊断仪；
71、X 射线诊断装置 (含 DR)；
72、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装置 (ECT)；
73、伽玛刀；
74、核磁共振成像装置 (MRI)。

（十）广播、通讯、电子项目

75、用户环路载波设备；
76、光通信传输设备 (含 DWDM、SDH)；
77、微波传输设备；
78、光纤通信及性能测试仪；
79、大、中、小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

第 5 节 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一、政府采购的适用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这里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组成，其中财政预算资金指由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

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或者完全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单位，可以不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二、政府采购的标准额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每年政府集中采购部门会颁布当年的标准限额。例如 2003 年财政部颁布的标准是：货物 150 万、工程 300 万、服务 100 万不等。

三、政府采购的形式及适用条件

(1) 公开招标

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招标组织过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邀请招标

邀请招标的条件：

A、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值的比例过大的。

政府采购中邀请招标的做法：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按公告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招标采购单位从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通过水及方式选择 3 家以上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招标组织过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竞争性谈判

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条件：

A、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B、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C、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D、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采购程序：

成立谈判小组（三人以上单数）→ 制订谈判文件 → 邀请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谈判（可以二次报价）→ 确定供应商。

（4）询价采购

采用询价采购的条件与竞争性谈判的条件相同。采购程序如下：

成立询价小组（三人以上单数）→ 确定被询价供应商名单（不少于 3 家）→ 询价（被询价供应商进行一次性报价）→ 确定成交供应商。

（5）单一来源采购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条件：

A、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B、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C、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采购原则：在保证财工项目质量和双方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四、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及保存期限

采购文件至少保存 15 年。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件、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其中采购活动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采购项目类别、名称；

（2）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合同价格;

（3）采购方式，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载明原因；

（4）邀请和选择供应商的条件及原因；

（5）评标标准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因；

（6）废标的原因；

（7）采用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相应记载。

五、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的一些特殊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第 18 号令）及调整中的一些特殊规定.

（1）邀请招标的做法

先进行资格预审，然后从合格的投标人中随机确定不少于 3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

（2）延长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3）投标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1%。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购应商得投标保证金。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4）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5）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其中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A、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B、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废标，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7）就招标文件征求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担任评标专家参加评标。专家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标专家的，经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采购数额在 3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6）评标办法

A、综合评分法

货物类：不得少于 30 分，不得高于 60 分；服务类不得低于 10 分，不得高于 30 分。采用低价优先的方法评审，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报价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100

B、最低评标价法

C、性价比法

（7）竞争性谈判、询价采购采用符合性审查的方法确定合格投标人名单，然后以报价最低者为成交供应商。

（8）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供应商。

（9）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质疑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 6 节 电子招标及相关法律法规问题

一、什么是电子招标？

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为电子招标实施在法律上提供了可能性。

电子招标是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公众电子采购平台**，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个环节在公众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招标投标活动的一种招标组织方式。

具体来说，电子招标采购就是将信息发布、资格预审文件发售、资格预审文件质疑及澄清、资格审查及结果公示、招标文件发售、下载、招标文件质疑、澄清和补正、投标文件递交、专家抽取、开标、评标及投标文件的澄清、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等招标投标的主要环节采取招标、投标、评标不见面的方式在公众电子采购平台上完成的一种招标组织方式。

二、电子招标的功用

（1）增加透明性和公正性，对贯彻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从技术层面有促进作用；

（2）高效、便捷，能缩短项目招标周期，降低招标人和投标人双方的成本；

（3）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有效降低纸质文件的消耗。

（4）可以扩大投标人的范围和区域，增加投标的竞争，降低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5）便于依法实施的监督，进一步抑制招标采购活动中腐败行为，……。

三、推行电子招标应解决的几个问题

1、项目类型问题

按照一般的项目类别划分方法，可以分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等。

流行的观点认为电子招标主要适用于那些通用程度高，技术标准单一，同时衡量其优劣的评判指标客观，不用参杂主观因素的材料、设备采购；不适用于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那些在通用化程度不高或评判其优劣的指标需要参杂主观因素的招标项目。

2、招标业务流程的标准化问题

虽然招标投标法中给出了基本的招标业务流程，但不同类别的招标项目，其业务流程在实际实施时有一定的差别。而采用电子招标的前提条件是无论何种项目均可以采用一种统一的招标流程实施，这需要针对电子招标这种组织方式设计出一种统一的招标流程，需要在法律法规确定的基本流程基础上增加文件上传、文件调阅等流程。

3、电子采购平台的设计及其技术实现问题

在标准招标业务流程统一后，需要从信息技术的角度分析研究在招标投标活动各个环节的可实现性：

（1）网络容量、流量问题，如何从设计角度保证招标投标信息及时传递，解决网道不为少数人采用不法手段挤占，使得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在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等；确定多大容量可以满足投标人上传文件的要求，比如上传大的图纸等。

（2）授权与钥匙问题，从技术角度讲为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平台上设置有授权的钥匙是能够解决的，关键在于如何防止投标人重复在平台上注册并进入投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如何进入评标脚色、招标监管机构如何有效地监督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等；

（3）重要的技术、商业信息保密问题，解决黑客进攻、篡改投标资料问题等；

（4）应对病毒软件攻击及系统可靠性的设计问题等。

4、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

（1）如何在网上组织资格预审，确认网上资格预审的有效性以及网上资格审查是否涉及对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查对。如果可以不查对，相关法律法规需要在电

子签名法基础上进行界定。

(2) 投标文件的提交与密封问题

相关法规规定，招标人不受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不存在文件密封问题，接收招标文件的程序是存在的，是否任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招标人均必须受理？如果不是这样，招标人在开标前如何决定那些文件依法必须受理，那些可以不受理？依据目前配套法规，这些工作均无法在电子招标这种组织方式中解决。

虽然投标人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全套投标文件，但因为是加密文件，如果在开标时不能解密或者解密后的文件无法全部读出其电子数据，怎样认定该投标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机关检查文件的密封情况，电子招标采用加密、解密技术可以解决文件的密封问题，但在开标时如何检查投标文件是否未泄密，其解密钥匙是否未泄密则很难界定，必须从法律角度对相关做法、结果认定进行界定。

(3) 开标方式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组织开标。采用电子招标如何组织开标，如何解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问题，其程序怎样进行以及投标人怎样通过互联网进行开标结果确认等一系列问题均需要从立法角度进行界定。

(4) 网上评审问题

因在网上组织评标，专家之间不见面。对同一份资格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存在不同看法怎样解决，怎样解决对申请人、投标人进行网上质疑问题？时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组织还市交由招标人，需要从立法角度设置一个流程。

专家网上误操作问题怎样解决，如打字打错了、数值填错了等操作失误直接影响最终的评标结果，算评标专家的错还是允许修改最后的评标结果？需要进行界定。

有人建议在网下组织资格审查或评标，最后将结果上传到公众电子采购平台上，这种做法与传统的组织方式一致，不能算作真正意义上的电子招标。

5、进展状况

国内没有真正意义上的电子招标。伴随着国内电子签名法的出台，需要针对电子招标采购这种特殊的电子商务进行立法，目前还处在立法调研阶段。

一些招标项目局部采用了电子招标的理念，比如在网上发布招标公告、网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开标网上直播、资格预审结果、评标结果在网上进行工事等，应用比列最高的是商务部管理的国际招标，其公众电子采购平台利用的是中国国际招标网。

四、工作方向

作为一种新的招标组织模式，电子招标有着巨大的潜力值得人们挖掘和使用。当前的工作重点应是组织专人完成以下工作，以利于大力推广。

（1）立法问题

针对电子招标，组织专人研究其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及解决办法，颁布电子招标实施办法。

（2）技术实现问题

针对电子招标这种采购方式，组织专人研究招标的类别、招标程序的标准化以及网络技术的实现的问题，推进电子招标的整个进程。

第 4 章 招标文件编制

依法编制招标文件是依法招标的基础性条件

第 1 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

一、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2007 年 9 月）

2、《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年 11 月 21 日发文施行）

3、《公路工程国内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2003 年 3 月 31 日）

4、《港口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1996 年 12 月）

5、《水利水电施工合同和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0 年 2 月 23 日发文施行）

6、《铁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7、其他部委陆续颁布的施工类招标文件范本及地方颁布的施工招标文件范本, 如:《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07 年 5 月）等

二、施工招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预审文件

内容包括五章, 分别是:

1、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申请人资格要求、资格预审方法、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和联系方式等。

2、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九部分正文，分别是：

（1）总则，包含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申请人资格要求、语言文字和费用承担等内容；

（2）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等内容；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要求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装订、签字等编制要求；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包括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两部份；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包括审查委员会和资格审查两部份内容；

（6）通知和确认；

（7）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8）纪律与监督；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包括：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均包括：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审查方法、审查标准，包括初步审查标准、详细审查标准以及评分标准等、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详细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以及澄清灯和审查结果。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格式、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协议书、申请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其他材料等十个方面的格式或内容要求。

5、项目建设概况

项目说明、建设条件、建设要求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等四部分内容。

（二）施工招标文件

内容一般包括八章，分别是：

1、投标邀请书

招标条件、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投标人资格要求、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递交、发布公告的媒介和联系方式等公告内容。

2、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总则，包括项目概况、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费用承担、保密、语言文字、计量单位、踏勘现场、投标预备会、分包和偏离等。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组成、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招标文件的修改等。

投标文件的编制，包括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报价、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资格审查资料、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内容。

投标，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三部分。

开标，包括开标时间、地点和开标程序。

评标，包括评标委员会、评标原则和评标三部分内容。

合同授予，包括定标方式、中标通知、履约担保和签订合同四部分。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纪律和监督，包括对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及投诉等。

本章还包括六个附表格式，分别是：开标记录表、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通知书和确认通知等格式。

3、评标标准和方法

分为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综合评估法两种，包括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包括初步评审标准、详细评审标准以及分值构成评分标准等、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以及评标结果等内容。

4、同条款及格式

包括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协议书三节内容，采用 FIDIC 合同条件结合国内法规改写。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词语定义、语言文字、法律、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图纸和承包人文件、联络、转让、严禁贿赂、化石、文物、专利技术以及图纸和文件的保密等 12 款。

（2）发包人义务：遵守法律、发出开工通知、提供施工用地、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组织设计交底、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和其他义务 8 款。

（3）监理人：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监理人的指示

和商定或确定 5 款。

（4）承包人：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履约担保、分包、联合体、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人员的管理、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承包人现场查勘和不利物质条件 11 款。

（5）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和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 款。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以及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4 款。

（7）交通运输：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场内施工道路、场外交通、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以及水路和航空运输 6 款。

（8）测量放线：施工控制网、施工测量、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和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4 款。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包括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治安保卫、环境保护和事故处理 5 款。

（10）进度计划：合同进度计划和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两部分。

（11）开工和竣工，包括开工、竣工、发包人的工期延误、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的工期延误、工期提前 6 款。

（12）暂停施工，包括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和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5 款。

（13）工程质量，包括工程质量要求、承包人的质量管理、承包人的质量检查、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和清除不合格工程 6 款。

（14）试验和检验，包括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现场材料试验、现场工艺试验 3 款。

（15）变更，包括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变更权、变更程序、变更的估价原则、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暂列金额、计日工和暂估价 8 款。

（16）价格调整，包括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和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2 款。

（17）计量与支付，包括计量、预付款、工程进度付款、质量保证金、竣工结算和最终结清 6 款。

（18）竣工验收，包括竣工验收的含义、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验收、单位工程验收、施工期运行、试运行、竣工清场和施工队伍的撤离 8 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包括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延长、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承包人的进入权、缺陷责任其终止证书和保修责任 7 款。

(20) 保险，包括工程保险、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员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其他保险和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6 款。

(21) 不可抗力，包括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的通知和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 款。

(22) 违约，包括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违约和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3 款。

(23) 索赔，包括承包人索赔的提出、索赔处理程序、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发包人的索赔 4 款。

(24) 争议的解决，包括争议的解决方式、友好解决、争议评审 3 款内容。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依据行业、项目特点不同，对应通用条款，招标人可以增加一些特殊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附件一：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附件二：履约担保（担保）格式
附件三：工程预付款担保（银行保函）格式

5、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3) 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内容：工程量清单表、计日工表、暂估价项目表、工程量清单汇总表、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等。

6、图纸

(1) 图纸目录 (2) 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依据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特点进行编制。

8、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

（4）投标保证金；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写、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劳动力计划表、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总平面图、临时用地表等；

（7）项目管理机构，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人员简历表等表格；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包括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和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等 5 个表格；

（10）其他材料等。

三、资格预审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一）确定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是施工招标公告发布前应事先明确的一个重要环节。在招标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必须明确地告诉潜在投标人本次招标的范围、规模，使其能够依此初步估算出工程造价、施工难度及投入，进而决定是否报名参加资格预审。这是资格预审公告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编写招标范围的一个准则。

（二）确定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的因素一般包括：申请人的名称、申请函的签字盖章、申请文件的格式、联合体协议书以及按行业、地方管理及项目特点补充的一些初步审查的评审因素，如：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辅助证明资料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识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4）联合体中是否有成员又单独或参加另一个联合体的申请；

（5）申请人是否以他人名义申请；是否与其他申请人串通申请；

（6）法律、法规、规章及地方管理规定约定的其他符合性、完整性方面的评审因素等。

（三）确定详细审查标准

确定好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是能否选择出适应项目要求的优秀施工单位的前提条件。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个部委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对资格审查的规定如下：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3、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上述规定，对资格合格条件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明确。注意，关于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 89 号令）中第七条中明确规定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实际进行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时，需要依据项目特点分别填写对申请人在资质、财务、业绩、项目经理资格等方面的最低要求和其他方面要求。其中，资质指建设部就全国各类施工企业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 年，建设部）及后续补充文件中划定的资质类别及等级，包括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需依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如某公路工程资格审查确定的资质条件为：*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指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净资产（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率、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银行授信额度等一项或多项指标情况。在有正常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条件下，施工项目本身仍然需要投入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作为项目施工的周转性生产流动资金，故从项目管理角度需要考察申请人净资产指标；资产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企业的综合负债能力。企业完全没有负债，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后续发展没有促进；负债率太高或资不抵债，则对项目建设用资金构成风险。北京市建设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中，建议负债率 85% 比较适宜，各地可依据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后确定本地施工企业负债率的指标，进而纳入为考核指标。平均货币资金余额和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值指标则更可以直接反映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投入合同总价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作为项目施工的周转性生产流动资金，故可以结合资产负债率一起考核。申请人资信情况（银行授信额度）是企业获得银行

信贷资金的能力，可以据此判断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提供项目的银行履约担保，其授信额度越大、授信等级越高，表明银行信誉越高，对项目的建设越有好处。

业绩主要指同类项目的业绩。这里同类工程的含义是结构类型、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如招标项目为高速公路，则业绩要求应为高速公路方面的业绩，又如招标项目为大型水电站项目，则业绩要求应为水电站的工程施工业绩而不能要求火电站方面的业绩。此外，如何指导评审委员会专家确认申请人的业绩，除规定清楚同类项目的含义外，还需要进一步明确申请人应提交同类项目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例如，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复印件，此处应对业绩的年份作进一步规定，如近三年等。

企业信誉是指企业在市场经济的运行中所获得的社会上公认的信用和名声，它能确切反映出一个企业的实际公众形象和影响力。应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组织的信誉考核及结果为准。此外，社会各种认证机构对企业的组织的不同方面的认证及颁发的证书也可以视需要作为信誉评审的指标。

项目经理资格指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建造师执业资格，依不同的施工行业分为建筑、交通、装饰、设备安装等专业和一、二、三级。在规定项目经理资格时，其专业和级别，应与本次招标项目国家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一致，如招标项目为国家某部委 $44000m^2$ 办公楼，可以填写：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一级项目经理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一级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指招标人依据行业特点及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要求，针对申请人企业、项目经理部提出的一些附加要求，例如，对企业提出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认证方面的要求，对企业提出安全生产证书及创文明工地能力及个数方面的要求、企业管理人员、自有设备及本项目的设备投入能力、最低要求以及以往项目履约情况、信誉情况方面的要求等。再比如对是否允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申请资格预审的要求等。

对项目经理部则可以依据对企业的评价指标，具体到项目经理部人员身上，如项目经理的职称、学历、从事项目经理的工作年限、创文明工地的能力及个数、类似项目的业绩等方面提出进一步的要求。注意，应在本栏目中明确规定如何对上述材料进行确认，清楚地告诉评审委员会如何判定上述材料的有效性，以免引起争议。类似地，可以规定对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学历、技术资格、执业资格、工作年限、岗位的工作经历及业绩提出具体要求及材料确认方法等。

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还需要对联合体成员个数，成员资质、财务、业绩、项目经理资格等方面和其他方面分别提出进一步要求。

例 4.1　某学院学生公寓工程招标中，依据上述法规，对资格预审合格条件规定为“必要条件”和“附加条件”，其中必要条件是投标申请人必须全部满足的条件，而附加条件则可以有一个不满足项。具体条件如下：

(1) 必要条件

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一般可以采用如下表所列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合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代码证	有效
2	企业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经理	工民建专业一级项目经理，且不得再在其他工程担任项目经理。
4	总体财务状况	开户银行资信证明和符合要求的财务报表。
5	流动资金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流动资金。
6	固定资产	不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7	净资产总值	不小于在建工程未完合同额与本工程投资额之和的 20%。
8	质量保证体系	通过的 ISO 质量体系认证，至少成功运行两年以上。
9	合同履约	近五年履约率 90% 以上，无因申请人违约引起的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无不合格工程。
10	分包	项目分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表 2.1

(2) 附加条件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合格条件
1	企业现场管理能力	近两年创文明工地数不少于 3 个。
2	企业安全管理	有健全的管理体系，年审合格。
3	施工设备的提供	有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完好的塔吊、汽车吊、混凝土输送泵、搅拌机及其它中、小型施工设备。
4	项目经理的职称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	项目经理的业绩	组织过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的施工，工程合格率 100%。
6	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	近五年至少创过一个文明工地。
7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承担过 3 个及以上类似项目施工的技术管理，且工程合格率 100%。
8	项目经理部	人员构成合理，证件齐全. 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机械员有上岗证书。

（四）确定投标人名单的方法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二十条的规定，仅有以下两种产生投标人名单的方式：

（1）**合格制**: 资格预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申请人；

（2）**有限数量制**: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中采用合理方式确定的投标人数量。

值得重视的是，国内的法律法规实际上仅要求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依据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排序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排序，以便招标人确定投标人或中标人名单。所以在资格预审文件的编制中，不仅要考虑对每个申请人的评审方法，还需要明确当申请人得分相同或依据确定的方法申请人位于相同次序时，确定这些申请人先后次序的方法，以便资格审查委员会最终完成对申请人的排序工作。

例 4.2　某群体住宅工程招标时，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在其资格满足“必要条件”后，采用打分法确定排名在前 9 名的投标申请人为投标人。评分指标及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项目名称	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1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5 分）	通过 IS)9000 质量认证得 5 分，否则 0 分。	质量认证证书
2	企业流动资金（5 分）	有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得 5 分，否则 0 分。	审计报告
3	企业固定资产（5 分）	有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得 5 分，否则 0 分。	审计报告
4	企业现场管理能力（5 分）	近三年文明工地数 3 个及以上。5 分,2 个 2 分，1 个 1 分，否则 0 分。	文明工地证书
5	企业安全管理体系（2 分）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 证书年审合格得 2 分, 否则 0 分。	安全证书年审合格证
6	企业合同履约（5 分）	近三年履约率达到 90% 以上 5 分，否则 0 分。	合同及用户证明
7	企业同类工程施工经验（10 分）	近五年每施工过一个同类工程，得 2.5 分。	用户证明材料
8	项目经理职称（2 分）	工程师及以上 2 分，助理工程师及以下 0 分。	技术职称证书
10	项目经理的业绩（8 分）	近 5 年每组织施工一个类似项目得 2 分，最高 8 分；没有得 0 分。	用户及监督部门核验证书
11	项目经理的管理能力（8 分）	近五年创过一个文明工地，得 2 分，最高 8 分；否则 0 分。	文明工地证书及项目经理证明
12	项目技术负责人（10 分）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有 3 个及类以上似项目技术管理经验得 10 分，2 个 5 分，否则 0 分。	竣工验收书及职称证明
13 1	项目经理部（15 分）	构成合理,“五大员”证件齐全得 10 分，缺一个扣 5 分，	人员配备表及证书
14	资源投入 (20)	设备、设施、工种齐全得 20 分，每缺一个扣 2 分。	依据资源计划表评审

审查委员会将依据上表对资格预审申请书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出现得分并列时，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申请人的排名先后次序：

(1) 以企业近三年同类工程业绩得分多少确定排名先后；

(2) 如仍相同，以项目经理得分多少确定排名先后；

(3) 如仍相同，以技术负责人得分多少确定排名先后；

(4) 如仍相同，以企业注册资本金大小确定排名先后；

(5) 如仍相同，由评审委员会经过讨论确定排名先后。

（五）时间性要求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中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时间规定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但对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以及何时让投标申请人返回资格预审申请书没有明确的规定。交通部和地方一些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则有很明确的规定，例如交通部规定自开始发售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至潜在投标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4 个工作日。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规定从资格预审文件发售截至之日起至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实际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如果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资格预审书的编制时间没有具体规定，则招标人至少要给投标申请人 3 天以上的编写时间，重大项目 7 天以上准备时间。

三、施工招标文件需重点考虑的问题

（一）投标人须知

1、招标范围和界面衔接

招标文件与资格预审文件中的招标范围相比，应更细、更具体。招标文件编写时，应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的基础上，与相关人员就招标范围（即发包范围）一起进行更深入的探讨，这其中包括标段划分及其界面处理、招标的具体内容，甲供设备及其材料的报价方式、委托人分包项目的衔接、总包分包管理等，进而写入招标文件中。实际工作中出现报价离散成度过高常因此处内容不具体或不明确造成。

2、投标报价的方法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 2001 年 11 月 5 日发布）第五条中，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计价作了如下规定：

第五条 施工图预算、招标标底和投标报价由成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构成，其编制可以采用以下计价方法：

A、工料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直接费。直接费以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及其相应价格确定。间接费、利润、税金按照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B、综合单价法。分部分项工程量的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全费用单价综合计算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

依据以上规定，目前国内工程计价方法有两种，即工料单价计价法和综合单价计价法。针对不同的计价体制和招标范围，投标人须知中应制定出明确的“投标报

价”规定，从而满足发包承包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决算的需求。

3、风险包干的内容与范围

招标时设定一定的包干范围，进而在工程结算时，不考虑在包干范围内的项目、价格调整结算款，是国际上工程发包常用的一种模式，特别适用于工期不长（1 年左右）的工程发包。国内工程发包考虑的包干因素有以下几类：(1) 材料、人工费的物价水平波动；(2) 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内容；(3) 工程量清单的误差处理等。依据工程规模、建设工期的长短及设计图纸的具体情况，可以设置不同的风险包干范围及工程结算办法。

4、工程质量及工期要求

依据建设部新近出台的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仅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该类工程质量标准仅能填写“合格”；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如公路、铁路、水利、电力工程的质量标准，依据国家规范填写其质量标准“合格”或“优良”。

关于施工工期，应依据工程所在地的《建设工程工期定额》，依据相应的工程类别，依工期定额确定工期。最多可以提前 15%。

5、特殊材料、设备供应方式及计价方法、税费问题

为了保证工程使用功能、效果和外观要求，同时也考虑到市场物价水平波动，同样技术指标同样型号的设备、同样的装饰材料，其价格和质量水准差异很大，招标人通常将工程中的主要设备（电梯、空调主机、消防主机、锅炉等）、特殊材料（高档装饰材料、卫生洁具、灯具等）提出由招标人进行采购后交由投标人进行施工安装。在招标文件中有两种处理办法：一种是将招标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等，以逐项给出暂估价（合同条件后或工程量清单中），让投标人在该部分报价相同；另一种是将这部分材料、设备的主材采购不纳入招标范围，仅让投标人报出其仓库库管费用和施工安装费用，两者均可以，但注意，依据现行法规，前者暂估价总额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时，应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组织相应货物的招标；后者达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时，由招标人组织招标，进行采购后提供给中标人使用。处理方法不同，涉及到的合同实施中的管理方法也不同。

6、招标时间的安排

依据工程施工招标的法规和投标的难易程度，确定好招标时间安排并纳入到招标文件中向投标人公开。注意招标投标法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均对最少投

标时间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即投标准备时间不能少于 20 日，同时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及答疑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

（二）施工合同条件

依据国际工程合同条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

2、合同文件的构成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一般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3、监理人

（1）监理人的地位

A、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管理合同，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B、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C、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是监理人派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主持现场监理机构的日常工作，行使合同中约定的职责。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取得授权的现场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有同等效力。

（3）监理人员

A、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B、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C、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D、总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应将其确定权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4）监理人的指示

A、监理人应按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B、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变更程序处理。

C、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发出临时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D、除一些特定的知识内容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E、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5）监理人的商定、确定权

A、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B、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争议解决程序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解决程序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发包人义务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3）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和技术资料

（4）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5）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9）图纸和文件的保密义务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0）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其他义务。

5、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A、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B、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C、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一般，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

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上述有关事项由他人完成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D、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E、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F、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G、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H、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一般所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I、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J、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 分包

A、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B、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C、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D、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E、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A、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B、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C、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D、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5）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A、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B、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C、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D、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6）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7）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A、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说明：《劳动法》第 16 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同时第 50 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B、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C、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D、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E、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F、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8)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9) 承包人现场查勘

A、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B、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0)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

(11) 图纸错误的告知义务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没有及时反馈相关信息，事后承包人据此提出索赔时，必须证明损失是由于图纸的错误或疏忽造成的，并且这种错误或疏忽不是明显的。

(12)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一般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变更程序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3)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义务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6、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B、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C、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合同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B、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当事人双方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C、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一般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D、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E、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F、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A、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B、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4）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A、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B、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C、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合同中给出明细表及相关费用结算办法。

（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8、交通运输

（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2）场内施工道路

除合同明确的部分场内道路由发包人提供外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

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3）场外交通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1）施工控制网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2）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A、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B、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C、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A、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B、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C、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D、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E、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

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F、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G、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治安保卫

A、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B、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C、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4）环境保护

A、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B、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C、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D、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E、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F、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进度计划

（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2、开工和竣工

（1）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2）竣工

承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

照约定办理。

A、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C、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D、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E、提供图纸延误；

F、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G、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出现合同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5）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相应奖金。

13、暂停施工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必要的暂停施工外，工程施工过程中，当一方违约使另一方受到严重损害的，受损方有权要求暂停施工，其目的是减少工程损失和保护受损方的利益。但暂停施工将会影响工程进度，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为此，合同双方都应尽量避免采取暂停施工的手段，而应通过协商，共同采取紧急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暂停施工因素。

（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A、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B、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C、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D、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E、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承包人原因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发包人违约的相关规定办理。

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成包人违约的规定办理。

14、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要求

A、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B、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C、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3）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4）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A、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B、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重新检查。

C、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D、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清除不合格工程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5、试验和检验

（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A、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B、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C、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6、变更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A、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B、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C、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D、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E、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3）变更程序

变更的提出:

A、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约定变更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

B、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约定变更情形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C、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约定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D、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说明原因和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消、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变更估价:

A、除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B、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C、除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变更指示:

A、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B、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4) 变更的估价原则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C、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所节约成本或增加收益的 50% 给予奖励。

(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计日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A、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B、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C、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D、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E、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8）暂估价

A、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合同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B、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C、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进行估价，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7、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如下方法处理，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其中调整因子、权重和价格指数等内容。

A、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约定的价格指数和权重，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A + (B_1 \times \frac{F_{t1}}{F_{o1}} + B_2 \times \frac{F_{t2}}{F_{o2}}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on}}) - 1]$$

这里，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合同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 (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c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 (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cdots, F_{tn}$ – 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合同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1}, F_{o2}, \cdots, F_{on}$ – 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人投标时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B、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C、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D、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注意，若可调因子已包括了法律变化的因素, 则不能再重复调价。

18、计量与支付

(1) 计量单位

A、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B、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合同约定执行。

C、计量周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D、单价子目的计量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b、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d、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e、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E、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a、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价格调整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b、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c、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d、除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2）预付款

A、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B、预付款保函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C、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3）工程进度付款

A、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B、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a、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b、应增减的变更金额；

c、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d、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e、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f、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C、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a、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b、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合同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c、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D、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4）质量保证金

A、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合同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B、监理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支付给承包人。

C、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5）竣工结算

A、竣工付款申请单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B、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a、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b、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需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c、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

程序办理。

（6）最终结清

A、最终结清申请单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按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B、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a、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b、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需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c、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办理。

19、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的含义

A、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B、国家验收是国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C、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a、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b、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c、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d、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e、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3）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A、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B、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C、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D、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报请发包人验收。

E、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F、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4）单位工程验收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的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施工期运行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合同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责任。

（6）试运行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7）竣工清场

A、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b、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c、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d、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e、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B、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需要滞留部分人员、设备在场内或使用部分场地的，由当事人约定明细及承包人需要支付的费用。

20、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缺陷责任

A、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B、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C、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D、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

（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尽管颁发了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仍应承担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

（7）保修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当事人须在合同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1、保险

（1）工程保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2）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A、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B、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3）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4）其他保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需要投保的其他险种、范围及相关费用承担。

（6）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A、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合同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B、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C、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D、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E、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F、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2、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监理人进行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办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A、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a、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b、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c、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d、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

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e、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B、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C、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D、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处理。

23、违约

（1）承包人违约

A、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a、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b、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c、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d、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e、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f、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g、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B、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a、承包人发生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

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b、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c、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C、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D、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a、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b、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c、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d、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e、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办理。

E、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F、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违约

A、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a、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b、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c、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d、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e、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B、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生除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C、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生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且承包人行使暂停施工权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D、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a、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b、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c、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d、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e、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f、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E、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是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挂不竣工清场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索赔

索赔是合同赋予合同双方的正当权利。由于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时，受损方应有权提出索赔要求。

(1) 承包人索赔

A、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a、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b、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c、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d、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B、处理程序

a、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b、监理人应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c、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办理。

C、索赔期限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发包人的索赔

A、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B、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争议的解决

（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合同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a、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3）争议评审 (DBA)

争议评审机制 (DBA)，即通过一个独立于合同双方的专家组对合同争进行评审和调解。

A、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B、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C、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D、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E、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F、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G、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三）合同条件部分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实际编写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在合同条件的基础上，重点考虑以下问题。

（1）合同工程的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需要提前投入运行的单位工程；

（2）建设工期和缺陷责任期；

（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有关资料的范围和时间，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施工临时设施的范围与明细；

（5）监理人的权限以及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范围；

（6）承包人提供有关文件的范围与时间要求。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范围、提供施工临时设施范围和分包的内容等；

（7）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和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界定；

（8）场内道路的修建、使用与维护，场外道路、桥梁、涵洞的通行及费用承担；

（9）现场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管理；

（10）工期、里程碑工期延误或提前的奖惩标准及办法；

（11）合同变更的范围及处理办法；

（12）价格调整因素、标准和调整办法等；

（13）预付款、质量保证金的数额，工程进度款的拨付办法以及质量保证金扣留办法、预付款的扣回办法等；

（14）竣工验收、竣工清场办法以及承包人需要租用场地存放材料、设备和人员居住时的费用；

（15）工程保险投保人及投保内容，相关费用的承担；

（16）争议的解决途径。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评标程序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其中初步评审中又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等内容。

1、初步评审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形式评审标准

制定形式评审标准可以考虑一下因素：

A、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证书一致；

B、投标函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C、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D、联合体投标人是否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E、投标报价是否唯一；

F、投标文件的辅助证明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G、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H、投标文件中有关证明材料是否真实有效；

I、投标文件的签署人资格及签署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J、形式审查的其他因素。

（2）资格评审标准

制定资格评审标准可以考虑一下因素：

A、是否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B、是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C、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项目经理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其他要求的条件；

D、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项目经理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其他要求的条件；

E、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

（3）响应性评审标准

制定响应性评审标准可以考虑一下因素：

A、投标内容是否与招标内容完全一致；

B、投标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

C、工程质量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工程质量要求;

D、投标有效期是否不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E、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F、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否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G、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与招标文件给出的范围、数量一致;

H、投标人的权利义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的要求:

I、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其分包工作类别及工作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J、投标人如果在投标函之外提交一份及调价函，调价函的内容、格式及其相关支撑性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K、投标文件不能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L、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要求等。

2、**详细评审（综合评价法）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报价的评审：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及得分方法（投标人由此可以确定出报价得分曲线），引导投标人报价，达到招标人对招标价格的期望值。

A. 确定评标基准价

B. 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2）技术标的评审：确定技术标评标指标，如主要施工方案、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消防、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和季节性施工措施等的评审指标和评审办法。

3、**详细评审（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考虑的主要问题**

（1）判定技术标是否合格的条件

（2）判定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的依据、界限、程序和方法。

判定程序：

第 1 **步**：评标委员会怀疑某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

第 2 **步**：评标委员会向该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

第 3 **步**：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

第 4 **部**：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的解释，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否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

评审的对象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一般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怀疑界限从这当中报价最低的开始评审，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如果最低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怀疑范围内，则不须采用以上程序进行该项评审，但仍需要作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结论。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最低报价的评审结论是低于其成本价的，则需要对评审范围内的次低报价采用相同程序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第 2 节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招标

一、货物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机电产品进出口司编，2005 年版）

（2）《工商领域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成套设备、大型设备、小型设备三种）（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 年）

（3）《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招标文件范本（NCB）》

二、机电产品采购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共分为两册、八章，其中第一册为通用卷，第二册为专用卷。

第一册通用册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2、招标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4、投标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6、招标文件的澄清；7、招标文件的修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语言；9、投标文件构成；10、投标文件的编写；11、投标报价；12、投标货币；1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14、证明货物的和个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15、投标保证金；16、投标有效期；17、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19、投标截止期；20、迟交的投标文件；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2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24、投标文件的初审；25、转换为单一货币；26、投标的评价；27、最终评标价的确定；28、与招标机构和招标人的接触。

（六）授予合同

29、资格后审；30、合同授予标准；31、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32、网上注册与公示；33、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34、中标通知书；35、签订合同；36、履约保证金；37、招标服务费。

第二章合同条款

1、定义；2、适用性；3、原产地；4、标准；5、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6、知识产权；7、履约保证金；8、检验和检测；9、包装；10、装运标志；11、装运条件；12、装运通知；13、交货和单据；14、保险；15、运输；16、伴随服务；17、备件；18、质量保证；19、索赔；20、付款；21、价格；22、变更指令；23、合同修改；24、转让；25、分包；26、卖方履约延误；27、误期赔偿费；28、违约终止合同；29、不可抗力；30、因破产而终止合同；31、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32、争端的解决；33、合同语言；34、适用法律；35、通知；36、税和关税；37、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三章合同格式

第四章附件

附件 1、投标函格式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9、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9-1、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9-2、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9-3、作为代理贸易公司的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9-4、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
附件 9-5、证书格式

附件 10、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附件 11、预付款银行保函
附件 12、信用证格式

第二册专用册

第五章投标邀请

第六章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合同资料表

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三、工程货物的类别、合格的投标人与合格的货物

1、工程货物采购分类

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附带服务；包括原材料、产品、设备或固态、液态或气态物体和电力，以及货物供应附带的服务，条件是那些附带服务的价值不超过货物本身的价值。

例如：

（1）设备（单台设备、成套设备、生产线等），如电梯、锅炉、机车车辆、起重机等。

（2）产品，如办公用品、日常用品等。

（3）材料，如管材、防水材料、建筑材料、路基、路轨等。

（4）燃料，如汽油、柴油等。

2、什么叫合格投标人

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包括国外企业在中国注册的独资、合资企业）。未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国外厂商及其

办事处不允许参与投标。

(2) 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投标时，投标人不能同时既参加联合体又以独家名义对同一个标（包）投标。出现上述情况，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投标人须以投标人的名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不许转让招标文件。

3、什么叫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指国内生产的或已经办理了正常进口手续在国外生产的货物，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注意，国内工程货物采购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

四、货物采购招标文件需要重点考虑的问题

（一）投标邀请书

除通常时间、地点、联系地址外，需要明确招标货物的细致内容，要详细明确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主要技术参数、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等内容，注意，仅明确招标货物，伴随服务、备品备件等内容一般不体现在投标邀请书中。

货物品种过多时，特别是一个生产厂商不能同时生产所招标货物时，可以采用分包的方法进行打捆进行招标采购。

招标内容一般采用附表形式作为投标邀请书的附件，刊登于招标公告中或附在投标邀请书后。

例 4.4 某工程建设项目电梯招标的招标内容如下表所示。

机号	速度 (m/s)	载重 (kg/人)	数量	停站层/高度	轿厢内部尺寸 (m)
L1-L6	3	1600/21	6 台	15/69.8	$2 \times 1.75 \times 2.8$
L7、L8	1.75	1150/15	2 台	15/69.8	$1.8 \times 1.5 \times 2.5$
L9、L10	1.75	1150/15	2 台	9/41.9	$1.8 \times 1.5 \times 2.5$
L11、L12	2.5	1350/18	2 台	22/85.9	$2 \times 1.75 \times 2.8$

（二）投标人须知

1、招标货物名称

指本次招标货物的具体名称，不是工程项目名称，如: 某项目一期工程锅炉设备采购招标。

2、投标报价的方式及范围

常见的投标报价有四种方式：

（1）到港、车站、码头价；（2）指定目的地价，如某某库房等；（3）指定装运港、车站、码头价；（4）指定承运地价，如某某货场等。

国内工程货物采购最常用的是将工程货物运输到工程施工现场，如某工程货物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报出最终目的地价，即出厂价 + 货物到达施工现场场内相关运输费、保险费，包括安装、调试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

投标报价的范围与招标范围须完全一致：

（1）须明确报价范围，主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运输费等；

（2）一个包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招标文件规定可以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投标报价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报所供货物的到货价;

(2) 备品备件价;

(3) 安装、调试和验收费用;

(4) 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等）;

(5)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服务的费用（如果有的话）;

(7) 根据供货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

3、资格标准、业绩要求

需要详细规定出投标人的合格条件，如某工程电梯设备招标时规定的资格条件为：

（1）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制造商的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人民币；

（3）为制造商或具有制造商对本采购项目唯一授权书代理商；

（4）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A 级；若不具备，则必须作为牵头方与符合本款电梯安装资质要求的安装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并在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联合投标协议。

（5）制造商必须具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A 级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0 系列认证。

（6）在项目所在市设有产品售后服务网点。

注意，如果对投标人有业绩方面的要求，一定要区分是生产业绩还是销售业绩。生产业绩只能用来衡量制造商，销售业绩则可以同时用来衡量制造商和代理商，但有些制造商自己不组织产品销售而是委托给代理商进行销售，所以在工程货物采购时，需要依据采购的最终目标确定投标人资格合格条件，不能一概而论。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蒙受损失。一般有机构担保和保证金两种形式，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相关法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应要求投标人提前提交，或提前汇入帐号。保证金额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

（2）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合围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的投标行为违法违规时，招标人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一般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A、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B、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C、其他违法违规的投标行为。

5、供货期

不同的货物的生产周期不同，招标采购确定供货周期时要考虑以下因素：

（1）该类货物正常的生产周期；

（2）出厂前的检验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时间；

（3）运输及验货所需时间。

如果工程急需采购设备进行安装，也可以适当压缩供货周期，但注意，此时招标得来的货物存为生产积压货物或制造商赶工生产出来的货物，同时招标人需要支付供应商一定的赶工费用。

6、程序性时间安排

与施工招标时间安排基本一致。

（三）货物采购招标合同条件

依据国际工程采购实践，工程建设项目货物采购招标合同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

容。

1、合同当事人

买方和卖方。

2、合同文件的构成

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执行标准

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本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5、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6、履约保证金

（1）卖方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银行保函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总行或其省、直辖市级分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B、银行汇票、支票或现金。

（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7、检验和测试

（1）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3）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买方在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卖方或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在交货前，卖方或制造厂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证书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厂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本条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8、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装运标记

（1）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

以下标记：

a、收货人；b、合同号；c、发货标记；d、收货人编号；e、目的地；f、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g、毛重/净重（用公斤表示）；h、尺寸（以长 × 宽 × 高用厘米表示）等。

（2）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10、运输和保险

（1）卖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2）卖方应向保险公司以买方为受益人投保发运合同设备价格 110% 的运输一切险。

11、伴随服务

（1）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专用条款或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

A、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B、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C、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D、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E、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2）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3）卖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2、备品备件

（1）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a、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b、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c、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2) 卖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或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13、保证

(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具体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以先发生的为准。

(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4、索赔

(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

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5、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6、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7、变更指令

（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a、合同项下需为买方进行的特殊设计；

b、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c、交货地点；

d、卖方提供的服务。

（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8、合同修改

除发生合同变更情况，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9、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0、分包

对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的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将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并需经买方同意，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

任和义务。

21、卖方履约延误

（1）卖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除非拖延取得了买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2、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23、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C、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如果买方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4、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5、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6、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a、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b、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7、争议的解决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应在买方单位所在地。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8、税款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交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29、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b、设计方案；c、项目计划；d、售后服务承诺和技术支持；e、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f、履约保函；g、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四）货物采购合同条件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编写货物采购招标的合同条件应重点考虑以下问题。

(1) 合同供货的范围，包括备品备件。

(2) 明确是否需要伴随服务和附加服务，如现场监造、提供专用工具、详细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在一定的期限内对所供货实施运行、监督、维护或管理，就所供货物的组装、施运行、运行、维护、修理等对买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等。

(3) 项目现场名称与交货地点，如果是目的地交货，两者应该相同。

(4) 交货期和保修期。

(5) 货物的包装要求。

(6) 履约保证金形式，一般采用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0%。

(7) 不可抗力的界定。

(8) 合同变更的范围及处理办法。

(9) 付款方法和条件，需依据货物使用进度等情况明确，如某工程电梯设备采购规定的付款方法和条件为：

A、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4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额的 30 % 预付款。同时，卖方向买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其格式及出具银行需买方认可；

B、货物制造完毕，发货之前 14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额的 40 %；

C、货物到场经过验收后，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额的 10 %；

D、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相关管理部门经验收合格，取得其发放的合格证书并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 7 天内，买方向卖方支付供货合同总额的 15 %；扣留供货合同总额的 5% 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给卖方。

（五）合同格式

不同供货单位有不同的合同格式，需要依据合同示范文本选用。

（六）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技术规格书编制提纲：

(1) 货物名称；
(2) 货物数量；
(3) 用途的简要说明；
(4) 交货期；
(5) 交货地点；
(6) 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含技术文件、图纸、设备工作条件、环境要求等）；
(7) 供货范围；
(8) 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9) 验收标准和方法；
(10) 考察及培训要求；
(11) 安装调试及及技术服务要求；
(12) 包装要求；
(13) 运输方式；
(14) 售后服务；
(1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编制技术规格书的注意事项：

(1) 该章内容应依据国家有关标准编写，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审核。
(2) 技术参数在满足国家标准的前提下以满足要求为准，不能照抄照搬某投标厂商的样本，不能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商标等。
(3) 重要条款和关键技术参数前要标注 “*” 号，“*” 号不要标注过多，避免出现所有投标人均不满足要求的情况。如过采用综合评估法，也可以不标注 “*” 号。

例 4.4　某工程建设项目冷水机组采购制定的技术规格书如下：

(1) 工程位于本市向阳街 14 号，西临东方购物中心，北临向阳大街。地上二十四层，地下三层，建筑高度 86.40m，总建筑面积 58000m^2，地上 45300m^2，地下 12700m^2，为一类高层建筑，其建筑耐火等级一级，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框筒结构。

(2) 供货范围、数量及主要技术要求：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要求
离心式冷水机组	2	制冷量 $750RT(2637Kw),N=513Kw$; 冷冻水流量 $L=454m^3/h$；进出水温度：$70C^o-120C^o$; 冷却水流量 $L=547m^3/h$；进出水温度：$320C^o-370C^o$; 工作承压 $1.6MPa$。
离心式冷水机组	1	制冷量 $400RT(1407Kw),N=272Kw$; 冷冻水流量 $L=242m^3/h$；进出水温度：$70C^o-120C^o$; 冷却水流量 $L=291m^3/h$；进出水温度：$320C^o-370C^o$; 工作承压 $1.6MPa$。

(3)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还应包含：

A、机房允许制冷剂浓度，如果制冷剂有毒性，应提供泄漏时检测通风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B、设备输入功率、启动电流及满载电流；

C、设备能耗指标；

D、制冷剂充入量；

E、蒸发器、冷凝器污垢系数；

F、噪音指标；

G、冷量调节范围及调节方式；

H、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

I、使用寿命及运转无故障时间等；

J、设备散热量。

3、冷冻站 BAS 系统要求

三台冷机在同一机房，三台冷机的自控作为本楼 BAS 系统的一个子系统，该分站设在冷冻机房内，投标人提供标准接口和软件，与楼内 BAS 系统相连。

4、冷水机组自控系统报价中要含其自身控制所需要的传感器、执行器（但与楼宇自控系统有关的传感器、阀门等元器件不包含在内）并注明品牌、产地。

5、主机控制屏需中文或图形显示

6、监控内容

所提供冷水机组设备应与下述弱电监控要求相配合：

A、监测制冷机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手自动状态，并控制启停。

B、监测冷冻水泵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手自动状态、水流状态、并控制启停。

C、监测冷却水泵的运行状态、故障报警、手自动状态、水流状态、并控制启停。

D、测量冷冻水供/回水总管温度。

E、测量冷冻水供/回水总管压力。

F、测量冷冻水回水流量。

G、通过量度各区域的冷冻水供/回水温度和回水流量，计算出空调系统在该区域的冷负荷；并根据实际冷负荷以及冷冻机的运行时间累计来决定冷冻机的启停组合及台数，以便达致最佳的节能状态，同时又避免长时间使用同一台或几台设备所引起的疲劳状态。

H、根据机组启停情况控制相关水泵及碟阀开关。

I、控制冷冻水旁通阀的开度，以维持要求的压差。

7、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06 年 4 月 1 日货到现场。

交货地点：*** 省 ** 市向阳大街 14 号 *** 综合楼工程现场。

8、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设备随机专用工具及设备最终验收后正常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上述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在投标文件中应列出详细价格清单。

9、质量保证期

设备质量保证期为自设备调试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

10、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负责对所提供设备的安装指导并提供不低于 40 小时的现场培训。

（七）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所有函件抬头都应该致招标人。

(1) 投标函：致招标人。

(2) 投标保证金保函：明确出具的银行级别，不能开标后补办。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自己参加投标时需提供证明其为法定代表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等。

(4) 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制造厂作为投标人时，只需提交 9-1、9-2、9-5。

(5) 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提供。

(6)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该是投标人自己的，借用其他人的资质不行。制造厂出具的授权书应该直接授权，不能转授。

（九）评标标准和方法

共有两种方法：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须明确评标程序、初审内容、详细评审的标准，明确评标因素、说明等。

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类似，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应明确个评分因素所占的权重、评分标准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设置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怀疑界限，并明确对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的评审程序、完成的主要工作等。

评分因素及所占的权重可以依据不同货物的特点、要求进行分配与制订。

第 3 节 工程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招标

一、设计、监理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1)《公路工程监理招标文件范本》(交通部，2003 年)；

(2)《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范本》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文件范本》(交通部，2003 年)；

(3)《北京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北京市规划委员会，2004 年) 等。

二、设计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

编写投标人须知需要认真研究如下问题：

(1) 区分是“一次一招标”还是“以方案招标代整个招标”；

(2) 投标时间：建设部 82 号令规定，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与通常施工、设

备招标作法不同;

（3）是否需要投标人现场陈述、演示，是否制作模型;

（4）仅允许投标人设计一个方案还是可以提交多个方案如允许提交多个方案，如何评标等;

（5）采用暗标方式评审设计方案时，对设计方案及其说明、模型、展板的制作要求;

（6）投标陈述的时间安排与对陈述内容的要求;

（7）未中标补偿的标准、时间以及采用未中标方案局部设计的补偿;

（8）是否采用设计保险，这里的设计保险为商业保险。

（二）设计招标合同条件

依据工程实践，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合同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发包人与设计人。

2、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设计内容及资料

设计合同项目的内容，如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由当事人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文件及期限由当事人约定。

4、合同价格

设计费以设计人的中标价格为准。设计费先按设计估算分阶段支付，最后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概算及设计人承诺的优惠率结算，多退少补。

设计费的支付进度和比例由当事人约定。

5、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

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4）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5）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函、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6、设计人责任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条例的管理规定。

（3）设计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确认与配合

（1）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

（2）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3）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发生的费用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4) 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人应明确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8、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按上款支付设计费。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9、其它事项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3) 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 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争议

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采用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设计招标合同条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编写合同条件需要认真研究如下问题：

（1）本次发包的设计阶段及其内容;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资料表;
（3）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目录、设计深度及时间要求，设计深度应满足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3 年 4 月 21 日）;
（4）设计费的拨付时间、比例。
（5）争议解决途径等。

（四）技术条件部分应重点考虑的问题

编写技术条件需要认真研究如下问题：

（1）详细的规划条件;
（2）建筑要求、使用功能、标准及工艺要求等;
（3）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
（4）工程地质、气象、气候、交通及市政条件等。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编写评标标准和方法需要研究下述问题：

（1）确定评标指标的权重

对方案设计等概念设计招标，应以设计方案的评审为主，其中设计方案的权重应在 90% 以上，对方案报价及其他商务评审的权重在 10% 以下。如以方案设计代替整个设计招标，则设计方案的权重在 80% 以上，投标报价在 10%-15%，商务评审在 5%-10%。

对在设计方案基础上进行初步设计招标，则应适当加大投标报价的权重，一般占 20%-30%，设计方案及设计组织评审 50%-70%，商务评审 10%-20%。

对在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的施工图设计招标，基本上可以以投标报价占主导地位，投标报价应达到 50%-70%，设计组织与安排 20%-30%，商务评审 10%-20%。

（2）依据不同的招标类型，确定评标指标。

勘察设计招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评标指标包括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例 4.5 某工程设计招标对其中设计方案设置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主要设计指标	与可研报告中提出的设计指标相比较，确定其与给定的规划条件的符合性及偏差情况。完全符合得 15-20 分，基本符合得 5-15 分。	10
2	总平面图	建筑位置、布局符合整体规划，和四周环境有较好的协调性；建筑布局满足交通、消防和日照等规范技术指标要求；设计入口、出口位置布设合理；人流、车流交通组织合理；室外走道、园林绿化及总图中各种设施、景观物、构筑物布局合理。	20
3	功能分区	功能分区明确、合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各种功能齐全；各类房间面积指标配置合理。	40
4	建筑造型	能体现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建筑立面风格简洁、大方，有时代特色。	10
5	专业设计	与国家现行规范的符合性： 工艺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通风空调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消防设计、环境保护、人防设计等。	10
6	投资估算	估算资料齐全。投资合理，在批复的投资控制额内。	5
7	设计进度	有完善的设计进度保证措施和设计进度计划，计划合理。	5

三、监理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须知

(1) 招标内容、界面；

(2) 区分工程监理阶段，是施工监理还是设备监造，是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监理还是整个工程监理；

(3) 监理服务期是否包括工程保修期，如果是专业工程监理，其监理服务期与专业工程施工的关系，是否延续到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

(4) 采用“暗标”方式评审监理大纲时对其制作的有关要求；

(5) 其他内容与工程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文件的编制基本相同。

（二）监理招标合同条件

依据工程实践，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合同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与监理人。

2、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由当事人约定。

4、合同价格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5、委托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责任

A、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B、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2）委托人权利

A、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B、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C、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D、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E、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3）委托人义务

A、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B、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合同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C、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D、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E、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F、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G、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a、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b、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H、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

I、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6、监理人责任、权利与义务

（1）监理人责任

A、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B、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C、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监理人违反《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D、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2）监理人权利

A、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B、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C、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D、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E、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F、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G、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H、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I、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J、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K、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L、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M、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N、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3）监理人义务

A、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B、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C、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D、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7、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当事人约定。

（2）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3）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出现合同约定情形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5）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6）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8、其他

（1）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2）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4）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6）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9、争议的解决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监理招标合同条件应考虑的重点问题

编写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合同条件需要认真考虑如下问题：

（1）工程监理的范围与招标内容一致；

（2）监理工作内容应与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中规定内阁的内容一致，额外增加的工作内容可以作为附加条款；

（3）确定哪些指令由监理人直接发出，那些指令监理人必须在得到委托人的许可、批准、批示的条件下才能发出；

（4）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的办公用房、通讯设施、住宿条件和工作人员等；

（5）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拨付办法以及因服务期延长，其费用的计算方法、拨付时间等；

（6）确定因监理人原因导致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比率及计算办法；

（7）监理人在工作中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对工程建设进度、节省投资有贡献的，其奖励比率；

（8）监理人与委托人双方争议的解决。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实践表明，选择一个好的监理企业，对节省工程投资、确保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大有好处。所以在工程监理招标时，一般不趋向于以投标报价决定中标人, 常见的评标因素有项目业绩、企业信誉、监理部人员、报价和监理大纲等，其中报价一般在 15% 以下，而项目业绩、人员的素质、监理大纲、检测手段等常占据主要评标因素位置。

例 4.6　某大型体育场馆施工监理招标设置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面各表。

（1）投标人企业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信誉	有 ISO9000 认证 3 分，无 0 分；资信状况良好 2 分；不好或无资信证明 0 分。	5
2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监理过同等级工程 5 个及以上 10 分；2-3 个 8 分；2 个 6 分；1 个以下 0 分。监理过钢结构工程 5 个及以上 10 分；；2-3 个 8 分 2 个 6 分；1 个以下 0 分。	20
3	服务承诺	有承诺且完善、可行 5 分；有承诺但完善程度或可行性一般 3 分；没有 0 分。	5

(2) 监理部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监理部人员	(1) 总监理工程师有一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5 分，无 0 分；近五年监理过 150t 以上钢结构或网架结构 5 分，无 0 分； (2) 监理部专业工种齐全且部分人员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5 分；专业工种基本齐全 3 分。 (3) 监理部人员数量满足要求，老、中、青搭配合理，全部为高、中级职称 5 分； 人员以高、中级职称为主的 3 分。 (4) 注册监理工程师所占比例 $\delta \geq 50\%$ 的 5 分；$50\% \leq \delta \leq 30\%$ 的 3 分；$\delta < 30\%$ 的 0 分。	25

(3)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5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报价 = 评标基准价的 10 分；每偏离评标基准价 0.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直至 0 分。	10

(4) 监理大纲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质量控制	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5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3-4 分，措施不力或不合理 0 分。	5
2	进度控制	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6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3-4 分，措施不力或不合理 0 分。	6
3	造价控制	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4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2 分，措施不力或不合理 0 分。	4
4	合同与信息管理	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4 分；方法可行，措施一般的 2 分，措施不力或不合理 0 分。	4
5	重点部位	部位选择合理，有解决方案 7-10 分；选择和解决方案一般的 3-6 分；不全或无方案的 0 分。	10
6	检测设备	齐全，满足工程需要 3 分；基本满足工程检测需要的 1 分，不满足的 0 分。	3
7	安全管理体系	健全，措施有针对性 3 分；体系健全，措施一般的 1-2 分，体系不全或措施不力的 0 分。	3

第 4 节 项目法人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招标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包括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拥有－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等。这类项目采取由政府主管部门（一般是计划审批部门）采用招标方式确定一家特许经营商（大多为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等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联营体），在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获得特许经营权后，在国内依法注册一个项目法人公司，然后以这个新注册法人名义开展工程建设、组织生产运营，达到政府许可的经营年限后移交给政府这样一种管理模式，属于国家投资体制改革后一种新的经营管理模式。该类项目招标不同于以往工程建设项目，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的材料、设备采购招标，更注重于投标人的财务能力、组织能力、业绩和社会信誉等方面。这类招标文件没有示范性文本，此处仅对其招标文件编写需要考虑的一些重点问题进行归纳。

一、资格预审文件需重点考虑的几个问题

（一）项目概述

详细介绍项目的一些基本情况，如项目范围、建设条件、项目所在地社会和经

济发展状况、发展规划、气象、气候条件、电力、煤气、市政管网、交通条件、可利用的自然和社会资源等。以使潜在投标人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的基础条件有一个全面地了解，进行投资建设。

（二）招标范围

对特许经营项目建设、经营内容与范围进行界定，如是建设－经营－转让模式还是建设－转让模式等。

（三）特许经营条件

政府对项目经营的特许条件，如经营规模、经营年限、投资回报获得的方法，是按照国家指导价收费还是按政府指定价收费。注意，特许经营条件的优劣直接关系到能否吸引潜在投标人投标的前提。与传统招标项目不同，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实际上是需要中标人投融资完成工程建设，并获得一定的投资回报。如果条件太苛刻，极易造成招标失败。所以，在制定特许经营条件时，一定要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让投资者能够获得应有的回报。

（四）资格合格条件

特许经营项目关注的重点是申请人的财务能力和项目组织能力，其资格合格条件需要考虑以下问题：

1、申请人的组织机构的可靠性，是否签署了联合体协议，其成员的法律原始地位、经营状况、技术能力是否可靠；某个成员不佳是否会导致投标人建设或经营不佳等。

2、财务状况，即申请人的投融资能力评价，这是评价的重点。

3、技术及管理力量，包括建设能力和经营能力两部分，从申请人及其成员建立的 ISO 体系、提供的各种设备、管理方法和人员的各种履历、职业资格、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4、申请人或其成员类似项目的成功业绩等。

（五）申请文件格式

与传统招标项目不同，这里需对规定提交的申请文件各个内容给出详细的格式及内容要求，以便于审查委员会进行有效的判断和比较。

（六）资格预审时间安排

需要各申请人充分的时间准备资格申请文件，包括其需要的寻找投资或合作伙

件、组建联合体并签订协议书，编写资格申请文件等，一般需要 50-70 天左右的时间，以便让申请人充分了解项目并评估风险。

二、招标文件需要考虑的几个重点问题

（一）投标人须知

1、招标范围及特许经营条件

一般与资格预审文件内容相同。

2、投标报价

详细罗列报价的范围、应考虑的各种条件和因素等。

3、投标人递交的建议书内容的要求

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概要

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种表格，必要时，投标人可以根据需要补充或扩展元表格。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从财务角度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所名项目的投融资渠道及可靠性、资本结构、还贷计划和预期收益分析、分配等。

（3）项目设计方案

一般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

（4）项目建设方案

依据国内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从人、财、物、方法和环境角度，对整个工程建设的组织与管理进行设计，包括建设进度控制计划等。

（5）项目运营方案

对项目投产后的运营管理，包括人、财、物计划安排、原材料的运输、验收、保管，成品的验收、仓储、发货调配管理等。

（6）项目移交方案

包括项目移交前的准备、移交办法及移交后已有人员安排、移交后生产经营管理建议等。

4、其他投标文件格式与内容要求

依据评标指标的设置，详细规定投标文件的格式与内容要求。

5、招标时间进程

明确文件发售、现场考察、投标预备会、开标、评标和质疑及合同谈判时间等，注意，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时间较传统招标时间长，一般招标需要 120-150 日，评标

30-60 日，而合同谈判则需要 60-120 日左右，所以在时间安排上一定要让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了解项目，必要时，可以分几次召开投标预备会议，以便投标人有针对性地编写投标文件并评估各方面的风险。

（二）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合同条件

依据已经完成的一些类似项目实践，一个建设－经营－转让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合同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内容，其他类项目的合同条件可以据此进行补充或修改。

1、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与特许经营人。

2、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协议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及协议，如融资协议、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它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应以本合同为准。

3、特许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范围由当事人约定。

4、本项目特许权

（1）特许权的授予

委托人将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授予特许经营人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特许权。

（2）管理年限

A、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项目管理年限，管理年限须包括前期、建设期和运营期；

B、如果由于委托人履行其义务时的错误使得下列任一情形发生：

a、不可避免造成建设工期延误；

b、不可避免造成项目商业运营期中断；

c、特许经营人遭受了重大的物质损失或损坏，或重大的费用或成本损失，而这些损失不能由委托人进行补偿；

在符合本条下款要求的前提下，委托人在与特许经营人适当协商之后，可能决

定管理年限相应延长的时间，并通知特许经营人。

C、在下列条件下，委托人可能对项目管理年限的延长做出决定：

a、在上款所列情形发生之后的 28 天内通知委托人；

b、在上述通知之后的 28 天内，或委托人同意的其它合理期限内，向委托人提交特许经营人认为他有权要求延长管理年限的详细申请，以便委托人可以及时对特许经营人的申请进行核实研究。

D、如果特许经营人未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进行医疗废物处置或处置不符合有关规定、规范要求，委托人对其进行警告处理仍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收回特许经营权。

5、特许权的独占性

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授予特许经营人本项目的特许权具有独占性，同时，委托人保证不再将本项目的特许权部分或全部地授予其它第三方。除非特许经营人因未能履行本合同下特许经营人的责任和义务而失去了本项目特许权。

6、特许权的转让、抵押或担保

除以下列明的情况外，特许经营人不得将本合同及本合同下所授予的本项目特许权转让、抵押或质押。

(1) 以本项目在管理年限内的收益权向为本项目融资的债权人提供担保，具体设定担保时仍需委托人同意；

(2) 其它经委托人认可的情况。

7、项目的移交

涉及到本项目的任何移交，甲乙双方应签署移交“协议”，移交协议具体确定双方在移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移交后双方将签署一个移交备忘录，以示移交完毕。

8、项目运作方式

特许经营人负责本项目资金筹措、前期工作、建设、经营、维护和债务偿还。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授权特许经营人在约定的经营期限内按物价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具体收费标准、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9、双方的权利

(1) 委托人的权利

A、委托人相关部门可随时检查项目而无需得到特许经营人的同意，相关部门

执行相关职能，但不得干扰特许经营人正常的建设和运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和资金使用；

b、设备的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c、项目的运营情况；

d、项目产生的废物的处置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e、检查项目建设运营是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委托人可向特许经营人提出书面意见及限期整改的要求。

B、在项目或其任何部分对其周围环境带来不良影响而有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时，委托人可对项目的区域或运行实行限制，直至委托人确信项目已经安全为止。委托人应在其通知中指示特许经营人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到项目安全。

(2) 特许经营人的权利

A、在满足本合同条件下，特许经营人有选择融资的债权人及融资方式的权利，可以按"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股份有限公司；有选择设计、监理、通过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建设主承包商以及设备供应商的权利；

B、在合同期内特许经营人自主经营、自主管理；

C、特许经营人有权指定和更换项目负责人，并在指定不同的项目负责人前 3 天通知委托人。

10、有关约定

(1) 特许经营人应在正式联运试车日之前至少 90 天向委托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委托人配合相关事宜。

(2) 特许经营人应在正式运营之日后的 90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套竣工图和一套运行维护手册备查。

11、项目设计和建设标准

(1) 特许经营人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完成项目设计，进行该项目的建设。有关项目建设标准、规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2) 项目设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建设规模；

b、项目构成

项目由主体工程与设备、配套工程、生产管理与生活设施等构成，当事人在合同中进一步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具体的生产、生活设施及配套的工程建设规模；

c、厂址选择;

d、总图设计;

e、总平面布置;

f、厂区道路;

g、绿化等。

(3)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项目设计的期限。

12、项目的设计

(1) 全部设计工作由特许经营人负责。特许经营人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2) 特许经营人有责任提交各设计阶段的细节征询委托人意见，并根据委托人反馈的合理化意见，在符合设计规范和合同要求的范围内优化设计并报送委托人认可，且不应为此提出费用补偿的要求。

(3) 不能因委托人的认可而排除特许经营人对本项目设计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4) 因设计产生的缺陷、造成的损失由特许经营人负责，并赔偿由此对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按国家、省、部正式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如果特许经营人出于加快工程进度、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的原因而提出采用其它的技术标准或设计规范，必须有委托人的书面认可才能采用，由此可能造成的额外支出和风险由特许经营人承担。

(6) 特许经营人必须保证委托人免除因特许经营人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引起的索赔、补偿和费用。

(7) 特许经营人必须在生效之日起合同约定的日期，向委托人提交一份详细的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该进度计划的变更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13、项目建设主承包商

(1) 特许经营人所选择的主承包商，应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结果须报委托人备案。

(2) 特许经营人与主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应事先送委托人备案。委托人的备案不解除特许经营人对委托人应承担的责任。

14、货物及服务采购

本项目所有采购项目由特许经营人负责，特许经营人在建设期间所进行的采购或所寻求的服务受委托人监督。采购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主要的设备采购应通

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设备供应商。

15、土地征用拆迁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 本项目所需土地的征用、补偿、拆迁工作及相关费用由特许经营人负责。委托人配合协调。

(2) 委托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给特许经营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3) 委托人协助特许经营人将施工所用的供水、用电引至用地红线。

16、项目建设

(1) 工程建设质量须达到国家、省、部颁发的建设验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建设期。

(3) 委托人的责任延长建设期的，由此对特许经营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委托人负责通过延长本项目管理年限或双方同意的其它方式给予特许经营人等额补偿。

(4) 特许经营人的责任延长建设期的，由此可能增加的建设费用、运营期的缩短和运营收入的减少由特许经营人承担，并承担由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5) 项目建设中如发现有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它具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特许经营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委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对特许经营人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

(6) 项目建设期内，委托人指定的人员拥有进入本项目建设工地的权力，并有权检查、监督施工过程，以及对用于本项目建设的材料进行抽检试验，对设备进行对单验货。特许经营人应积极予以配合及提供方便。

(7) 特许经营人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对工程建设进行监理，并取得委托人的书面认可。

17、工程验收

(1) 特许经营人按照国家验收标准组织本项目工程验收，委托人派员参加。

(2) 工程验收依据本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所规定的规范、标准、程序及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特许经营人必须提前 7 天通知委托人验收日期。

(3) 特许经营人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

18、项目调试

(1) 初验合格后进行调试。试运行期限及相关费用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2）在调试结束后 7 日内，特许经营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调试报告，

（3）调试完成后，特许经营人可向委托人提出商业运营的书面申请，委托人将在收到特许经营人的书面申请后最迟 14 日内答复特许经营人。

19、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

（1）在项目前期工作时，特许经营人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在项目建设期间，特许经营人和特许经营人委托的主承包商应对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负完全责任。

20、项目融资

（1）项目融资方式由特许经营人决定，除质押本合同所授予的本项目在管理年限内的收益权外，不得要求委托人、委托人所有或控股的企业提供担保。

融资采用无追索的贷款方式，不得使用本项目任何设施、资产作抵押或质押。

（2）特许经营人应保证融资协议与本合同不相抵触，并应最迟在本合同生效后 60 天内签订。

（3）在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不改变委托人和特许经营人与本项目经济效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委托人利益，并符合国际融资惯例的前提下，在特许经营人提出要求后双方可以协商修改本合同与融资有关的条款，以满足特许经营人融资的要求。

21、融资控制账户

特许经营人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设立融资控制账户，有关融资控制账户的设立和使用条款，由特许经营人和债权人在融资协议中明确，并须征得委托人认可。

22、项目正式运营

（1）项目经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和生产能力，并经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2）项目运营须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其废物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23、委托人一般义务

（1）应特许经营人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

向特许经营人提供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协助，并负责协调特许经营人与当地各方的关系。

（2）应特许经营人请求，对特许经营人在每个会计年度按国家外汇管理规定进行外汇兑换（如果有外汇融资），以及将其投资收益用于融资还本付息部分的外币（如果有）汇出境外方面提供协助。

（3）在双方商定的时限内向特许经营人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等基础资料。

24、特许经营人一般义务

（1）特许经营人应遵守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运营、维护的规定。特许经营人应掌握与实施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的所有必需的信息，委托人将认为特许经营人已全部了解了有关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由于特许经营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到的任何处罚与委托人无关。

（2）特许经营人应保证其与债权人、承包商、供应商及其它实体所签订的融资协议、施工承包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以及运营维护合同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合同均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否则无效。

（3）特许经营人在管理年限内必须接受环保、卫生、消防、市政、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管。

25、免补偿条款

委托人为了公共安全和国家利益的紧急情况，采取的措施影响到特许经营人对本项目的运营，委托人不对此进行任何补偿。

26、环境保护

（1）在本项目的建设阶段，特许经营人及工程承包商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本项目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并减轻粉尘、噪音、振动对施工现场附近公共建筑、学校、住宅区的污染和危害。本项目工程竣工后，特许经营人及工程承包商有义务修整和复原在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环境。

（2）在本项目的运营维护阶段，特许经营人有责任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废物、污染物处理过程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或破坏。

（3）特许经营人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履行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7、从委托人得到的支持

合同签订后，中国或省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且这种变化对特许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产生了实质性的影响，委托人将在不改变特许经营人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保证本项目建设运营合同能继续执行。

28、保密

合同当事人应将本合同及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双方联系及提供的条件作为秘密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除各方的专业顾问及用于项目报批外的第三方泄露。

29、违约

(1) 委托人单方面的原因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委托人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特许经营人将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2) 特许经营人单方面原因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特许经营人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特许经营人将无权请求返还履约保证金，且委托人有权向特许经营人提出索赔。

(3) 特许经营人在委托人未收回特许经营权或特许经营权未到期以前不得单方面取消合约，否则特许经营人将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0、特许经营人的过错导致的终止

(1) 如果特许经营人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过错而实质性地违背本合同或处于破产状态，则委托人将书面通知特许经营人指出其实质性的过错，并要求特许经营人在委托人发出上述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错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特许经营人在上述期限内不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则委托人可终止本合同，且不损害委托人在本合同下或法律范围内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2) 如果委托人根据本合同上款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将：

a、转让本项目特许权，转让收入补偿委托人损失后余额归特许经营人；

b、没收特许经营人所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及有权推荐本项目经营者建设、运营本项目。

为此，特许经营人应：

a、在终止日期后一个月内提交继续本项目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所需的各种文件；

b、在终止日期后三个月内向委托人补偿终止本合同所导致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和所有费用。

31、委托人过错所导致的终止

(1) 如果委托人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特许经营人的过错而严重违背本合同，特许经营人可以书面通知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并指明其实质性的过错，要求委托人在收到通知 28 天内对其过错采取补救措施，如果委托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特许经营人可终止本合同，且不损害特许经营人在本合同下或法律范围内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2) 如果根据本合同上款终止本合同，委托人应：

a、在终止日期后三个月内向特许经营人赔偿特许经营人对本项目投资的直接损失。

b、若终止发生在建设期内，则返还履约保证金。

32、不可抗力

(1)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不可抗力的界定标准，不可抗力一般包括：

a、战争、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封锁、禁运等；

b、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乱；

c、暴乱、骚动或混乱，但对完全局限于特许经营人或其承包商、运营维护公司雇用人员中间的，确实由于从事本项目而引起的此类事件除外；

d、水灾、台风、裂度、地震、瘟疫以及其它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e、双方同意的其它不可抗力。

(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 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理由的报告，及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4) 特许经营人应通过保险来弥补因自然因素所致的不可抗力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委托人对自然因素所致的不可抗力造成的特许经营人的所有损失、损害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但委托人将允许延长本项目的管理年限给予特许经营人适当补偿，但延长期不可超过这种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期。

33、争议解决

当事人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端，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可采取合同约定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端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端事项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特许经营项目招标合同条件应考虑的重点问题

编写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招标合同条件需要认真考虑如下问题：

(1) 特许经营项目的范围、特许条件等；
(2) 投资回报方式、年限；
(3) 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4) 委托人在建设期、试运营期和运营期限的监督管理权限；
(5) 项目试运营条件和费用承担；
(6) 项目正式运营的条件；
(7) 不可抗力的界定；
(8) 委托人与特许经营人双方争议的解决途径。

（四）评标标准和方法

特许经营项目招标的评标因素一般包括投标人及其成员的资信程度、实施建议书、建设运营方案、投融资结构（股本金、债务资金比例等）、收费方案、运营维护措施及资金安排、风险分配办法等数项指标。

例 4.6 某医疗废物品处置中心工程需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建设。该工程项目法人招标设置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如下面各表。

(1) 投标人财务能力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融资额度	投融资额度在 12000 万元以上的 14 分，10000 万元以上的 12 分，8000 万元以上的 8 分；其余 0 分。	14
2	财务信贷能力	以银行出具的授信额度进行评价，授信额度在 8000 万元以上的 8 分，6000 万元以上的 5 分，3000 万元以上的 3 分，其余 1 分。	8
3	自有资金投资	以自有资金投资本项目金额评价，8000 万元；以上的 8 分；6000 万元以上的 5 分；4000 万元以上的 3 分，其余 1 分。	8

(2) 投标人管理实力

考察投标人的企业综合实力、技术人员数量层次、企业管理体系、质量认证体系、财务状况、银行资信证明、履约情况等。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综合实力	以投标人管理体系、质量认证体系、财务状况、银行资信证明、履约情况和技术人员数量层次等进行相对比较打 0-2 分。	2
2	类似项目业绩	建设过类似项目的每个 3 分，最多 6 分。	6
3	项目经理	有执业资格 2 分；指挥建设过类似项目 1 分	3
4	技术负责人	有高级职称 1 分；参与建设过类似项目 1 分	2
5	项目经理部	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的 2 分，每缺一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人员均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 2 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3

(3) 投标报价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总投资额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总投资额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总投资额 = 评标基准价的 8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加 0.5 分，最高加 4 分，每低于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直至 0 分	8
2 处置费	医疗废物	评标基准价为有效医疗废物处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医疗废物处置费 = 评标基准价的 1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2 分，每低于准价 1 个百分点减 1 分，直至 0 分	10

(4) 建设管理方案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1	实施方案、工艺	(1) 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处置工艺总体方案有较深的认识，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准确；选择的工艺设施设计原则及管理理念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引用的技术指标及数据正确，2 分。 (2) 对医疗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过程表述清楚、完整、严谨、合理，措施科学先进、具体可行、有效、采用工艺成熟，4 分。 (3) 设施设计处理能力达到招标要求，2 分。 (4) 经营经济分析合理、可行，2 分。	10
2	设备配备	(1) 主要设备选型符合《医疗废物焚烧炉技术要求 (试行)》;《医疗废物转运车技术要求 (试行)》等；能提供权威机构出示的有关焚烧炉、转运车指标认证；能表述选用焚烧设备性能、特点及使用原理，提供了设备清单 (含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生产厂家等)，8 分。 (2) 提供必备设备达到适用、合理配置及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 分。	12
3	平面布置图设计	(1) 布局及区域规划合理、功能明确，2 分； (2) 车间布置满足医疗废物处置要求，2 分； (3) 绿化率达到 30% 以上，环境美观，1 分。	5
4	防治及事故应急方案	(1) 疾病、污染控制及事故应急方案、措施科学严谨；应急措施具体、有效可行，1 分。 (2) 防污染设施设计符合要求，1 分。 (3) 适用有效消毒药械 (附检验报告及证照)，使用的消毒剂配制量准确，1 分。 (4) 场所、设施消毒方法及正确、防渗漏等二次污染符合国家消毒管理办法要求，1 分。	4
5	卫生防护及消防安全	(1) 卫生管理责任落实，措施完善；卫生防护措施有效，人员持证上岗及定期体检，1 分。 (2) 消防措施符合消防设计安全要求，1 分。	2
6	前期准备工作	合理 3 分；基本合理 2 分；需完善的 1 分；不合理 0 分。	3

第 5 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的数学理论

数学是定量实现招标目标的科学途径

第 1 节 序关系与投标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中标人应当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价的除外。

这里的条件 (1) 和 (2) 实际上就是常见到的“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这一条同时也预示着在中国国内实行的招标体制是一种多目标体制，不单纯考虑价格因素，同时还考虑技术装备、实力、人员状况、和方案的优劣等因素。

美国新墨西哥大学的 Smarandache 教授于 1969 年提出了一类更广泛的非欧几何，称为 Smarandache 几何，这种几何推广了黎曼几何，正在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值得一提的是，Smarandache 几何的思想在上个世纪末导致了 Smarandache 重空间的概念，这一概念包括了许多重要的数学概念，特别是其中的重度量空间的一个实际应用恰好可用来构造投标评价体系的数学模型。

定义 1.1 一个 m- 重空间 $\sum$，定义为 m 个集合 $A_1, A_2, \cdots, A_m$ 的并，这里 $1 \leq m < +\infty$，

$$\sum = \bigcup_{i=1}^{m} A_i$$

且每个集合 A_i 上均定义了一种运算或规则 $\circ_i$ 使得 $(A_i, \circ_i)$ 为一个代数体系，这里 n 为正整数，$1 \leq i \leq m$。

注意，若 $i \neq j, 1 \leq i, j \leq m$，这里并不一定要求 $A_i \bigcap A_j = \emptyset$，与招标项目的特点正好对应。据此可以对一个招标项目构造 Smarandache 重空间模型如下。

假定一个招标项目 $\widetilde{A}$ 中设置了 m 个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每个评价项目

A_i 中又设置了 n_i 个评审指标 $a_{i1}, a_{i2}, \cdots, a_{in_i}$，这里，$1 \le i \le m$。采用数学表述，这个招标项目为

$$\widetilde{A} = \bigcup_{i=1}^{m} A_i,$$

其中，对任意整数 $i, 1 \le i \le m$,

$$(A_i, \circ_i) = \{a_{i1}, a_{i2}, \cdots, a_{in_i} | \circ_i\}$$

为一种代数体系。注意，除 $A_i \subseteq \widetilde{A}$ 和 $a_{ij} \in A_i$ 外，我们并没有规定出招标项目 $\widetilde{A}$ 以及评标指标 a_{ij} 与 $A_i, 1 \le i \le m$ 的关系。

现在假定该项目有 $k, k \ge 3$ 个投标人 $R_1, R_2, \cdots, R_k$ 参加了投标，投标人 $R_j, 1 \le j \le k$ 的投标情况是

$$R_j(\widetilde{A}) = R_j \begin{pmatrix} A_1 \\ A_2 \\ \cdots \\ A_m \end{pmatrix} = \begin{pmatrix} R_j(A_1) \\ R_j(A_2) \\ \cdots \\ R_j(A_m) \end{pmatrix}$$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法规规定的确定中标人方法实质上需要依据投标人 $R_1, R_2, \cdots, R_k$ 的投标 $R_1(\widetilde{A}), R_2(\widetilde{A}), \cdots, R_k(\widetilde{A})$ 最终确定出角标 $i_1, i_2, \cdots, i_k$，这里 $\{i_1, i_2, \cdots, i_k\} = \{1, 2, \cdots, k\}$，使得其投标存在排序

$$R_{i_1}(\widetilde{A}) \succ R_{i_2}(\widetilde{A}) \succ \cdots \succ R_{i_k}(\widetilde{A}),$$

而 R_{i_1}, R_{i_2} 和 R_{i_3} 就是中国法律法规确定的依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定义 1.2 整数集 $\{1, 2, \cdots, m\}$ 上的全体置换 S_n 依据以下原则进行的排序称为字典排序：

(i) 对任意置换 $P \in S_n$，$(1, 0 \cdots, 0) \succeq P$；

(ii) 若整数 $s_1, s_2, \cdots, s_h \in \{1, 2, \cdots, m\}, 1 \le h \le m$，置换 $(s_1, s_2, \cdots, s_h, t, \cdots)$, $(s_1, s_2, \cdots, s_h, l, \cdots) \in S_n$，则

$$(s_1, s_2, \cdots, s_h, t, \cdots) \succ (s_1, s_2, \cdots, s_h, l, \cdots)$$

当且仅当 $t < l$。若 $\{x_{\sigma_i}\}_1^n$ 是一个序列，这里 $\sigma_1 \succ \sigma_2 \succ \cdots \succ \sigma_n$ 且 $\sigma_i \in S_n$，则称序列 $\{x_{\sigma_i}\}_1^n$ 为一个字典排序序列。

若 $x_\sigma \succ x_\tau$，则称 x_σ 序优于 x_τ；若 $x_\sigma \succeq x_\tau$，则称 x_σ 序不劣于 x_τ。又若 $x_\sigma \succeq x_\tau$ 且 $x_\tau \succeq x_\sigma$，我们称 x_σ 与 x_τ 同序。

我们得到下面这个关于招标结果排序的一般性结果。

定理 1.1 设集合 $O_1, O_2, O_3 \cdots$ 为全序集，若对任意整数 $j, 1 \leq j \leq k$, $R_j(\widetilde{A}) \in O_1 \times O_2 \times O_3 \times \cdots$，则存在角标 $1, 2, \cdots, k$ 的一种排序方法 $i_1, i_2, \cdots, i_k$ 使得

$$R_{i_1}(\widetilde{A}) \succeq R_{i_2}(\widetilde{A}) \succeq \cdots \succeq R_{i_k}(\widetilde{A}).$$

证明 依据假设，对任意整数 $j, 1 \leq j \leq k$,

$$R_j(\widetilde{A}) \in O_1 \times O_2 \times O_3 \times \cdots,$$

故 $R_j(\widetilde{A})$ 可以表示成

$$R_j(\widetilde{A}) = (x_{j1}, x_{j2}, x_{j3}, \cdots),$$

这里 $x_{jt} \in O_t, t \geq 1$。定义集合

$$S_t = \{x_{jt}; 1 \leq j \leq m\},$$

则有 $S_t \subseteq O_t$ 为有限集合。因为 O_t 为全序集，故 S_t 中的元存在排序，不失普遍性设其为

$$x_{1t} \succeq x_{2t} \succeq \cdots \succeq x_{mt},$$

则可以采用字典排序的方法对 $R_{i_1}(\widetilde{A}), R_{i_2}(\widetilde{A}), \cdots, R_{i_k}(\widetilde{A})$ 进行排序，最后得到角标 $i_1, i_2, \cdots, i_k$，使得

$$R_{i_1}(\widetilde{A}) \succeq R_{i_2}(\widetilde{A}) \succeq \cdots \succeq R_{i_k}(\widetilde{A}). \quad \natural$$

若取定理 1.1 中 $O_i, i \geq 1$ 为具有全序的函数集合，特别地，$O_1 = \{f\}, f : A_i \to R, 1 \leq i \leq m$ 为单调函数，且若 $t \geq 2$, $O_t = \emptyset$，则由定理 1.1 知

定理 1.2 设 $R_j : A_i \to R, 1 \leq i \leq m, 1 \leq j \leq k$ 为单调函数，则存在角标 $1, 2, \cdots, k$ 的一种排序方法 $i_1, i_2, \cdots, i_k$ 使得

$$R_{i_1}(\widetilde{A}) \succeq R_{i_2}(\widetilde{A}) \succeq \cdots \succeq R_{i_k}(\widetilde{A}).$$

特别地，定理 1.2 有如下推论。

推论 1.1　若对任意整数 $i, j, 1 \le i \le m, 1 \le j \le k$，有 $R_j(A_i) \in R \times R \times R \times \cdots$，则存在角标 $1, 2, \cdots, k$ 的一种排序方法 $i_1, i_2, \cdots, i_k$ 使得

$$R_{i_1}(\widetilde{A}) \succeq R_{i_2}(\widetilde{A}) \succeq \cdots \succeq R_{i_k}(\widetilde{A}).$$

注意在上述排序中，若依据实际情况进一步约定 $R_{i_s} \approx R_{i_l}, s \neq l$ 时的排序方法，则我们就可以得到满足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排序

$$R_{i_1}(\widetilde{A}) \succ R_{i_2}(\widetilde{A}) \succ \cdots \succ R_{i_k}(\widetilde{A}),$$

从而依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第 2 节 投标评价体系的数学模型

一、投标评价体系的建立

在上一节招标投标数学模型基础上建立投标评价体系需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问题 1：对任意整数 $i, j, 1 \le i, j \le m$，怎样依据投标人 R_j 在指标 $a_{i1}, a_{i2}, \cdots, a_{in_i}$ 中的投标确定 $R_j(A_i)$?

问题 2：对任意整数 $j, 1 \le j \le m$，怎样依据向量 $(R_j(A_1), R_j(A_2), \cdots, R_j(A_m))^t$ 判断 $R_j(\widetilde{A})$?

对以上两个问题的不同认识，带来投标评价体系三种不同的评价模型：

模型 1:　**有限多目标决策模型**　采用有限目标及有限评价指标条件下的多目标决策建立评标体系。

模型 2: **单目标决策模型**　在其他评价项目合格的基础上，追求某一个评价项目最优。

模型 3:　**伪多目标决策模型** 在这种模型中，假定各评价项目之间存在一种统一的度量，从而可以化成单目标决策问题追求目标函数最优解。国内常见的百分制打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均是这种模型的应用。

（一）有限多目标决策体系

这种体系的数学出发点是认为问题 2 中的 $R_j(A_1), R_j(A_2), \cdots, R_j(A_m)$ 相互独立，不能采用统一的价值工程进行对比。基于招标不单纯是要一个好的价格，同时要求中标人有良好的技术素质、业绩和管理实力，这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一条中标条件所追求的。

依据上一节定理 1.1−1.2 及其推论，我们可以一般性地建立招标项目 $\widetilde{A} = \bigcup\limits_{i=1}^{m} A_i$ 的每个评价项目 $A_i, 1 \le i \le m$ 的数学排序方法，进而决定全部投标 $R_1(\widetilde{A}), R_2(\widetilde{A}), \cdots, R_k(\widetilde{A})$ 的排序，其确定步骤如下：

第 1 步： 确定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的排序结果，例如 $m = 5$ 时，$A_1 \succ A_2 \approx A_3 \succ A_4 \approx A_5$ 就是评价项目 A_1, A_2, A_3, A_4, A_5 的一种排序结果。

第 2 步： 对两个不同的投标 $R_{j_1}(A_i), R_{j_2}(A_i), j_1 \ne j_2, 1 \le i \le m$，确定 $R_{j_1}(A_i) \approx A_{j_2}(A_2)$ 的条件。设 A_1 代表投标报价，例如规定如 $|R_{j_1}(A) - R_{j_2}(A_1)| \le 100$ 万元人民币，则 $R_{j_1}(A_1) \approx R_{j_2}(A_1)$。

第 3 步： 对任意整数 $i, 1 \le i \le m$，确定 $R_1(A_i), R_2(A_i), \cdots, R_k(A_i)$ 的排序结果。例如对技术标采用专家评议，对投标报价采用由低到高确定排序等。

第 4 步： 按字典排序法确定 $R_1(\widetilde{A}), R_2(\widetilde{A}), \cdots, R_k(\widetilde{A})$ 的排序。注意须确定出现同序情况 $R_{j_1}(\widetilde{A}) \approx R_{j_2}(\widetilde{A})$ 时的排序方法，例如依据“投标报价少者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最后得到 $R_1(\widetilde{A}), R_2(\widetilde{A}), \cdots, R_k(\widetilde{A})$ 的严格意义上的排序结果

$$R_{i_1}(\widetilde{A}) \succ R_{i_2}(\widetilde{A}) \succ \cdots \succ R_{i_k}(\widetilde{A}).$$

注意，以上程序中均可以采用定义权函数 $\omega(\widetilde{A}) = H(\omega(A_1), \omega(A_2), \cdots, \omega(A_m))$ 和 $\omega(A_i) = F(\omega(a_{i1}), \omega(a_{i2}), \cdots, \omega(a_{in_i}))$ 的方法来决定整体或分项排序。关于权函数的构造详见本节第二部分。

定理 2.1 对于一个招标项目 $\widetilde{A}$，上述程序可以得到投标人的严格排序。

证明 假设有 k 各投标人参加投标，则由字典排序法我们得到排序

$$R_{i_1}(\widetilde{A}) \succeq R_{i_2}(\widetilde{A}) \succeq \cdots \succeq R_{i_k}(\widetilde{A}).$$

再利用出现同序情况 $R_{j_1}(\widetilde{A}) \approx R_{j_2}(\widetilde{A})$ 时的排序方法，我们最终得到严格排序

$$R_{i_1}(\widetilde{A}) \succ R_{i_2}(\widetilde{A}) \succ \cdots \succ R_{i_k}(\widetilde{A}). \quad \natural$$

例 2.1 某个工程施工招标项目确定了 3 个评价项目，依次为 $A_1 =$ 投标报价；$A_2 =$ 技术方案；$A_3 =$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其序关系为 $A_1 \succ A_3 \succ A_2$。

规定当 $|R_{j_1}(A_1) - R_{j_2}(A_1)| \le 150$、$R_{j_1}(A_2)$ 与 $R_{j_2}(A_2)$ 档次相同和 $R_{j_1}(A_3)$ 与 $R_{j_2}(A_3)$ 的面积数差不大于 $40000m^2$ 时 $R_{j_1}(A_i) \approx R_{j_2}(A_i), 1 \le i \le 3$，同时还规定投标报价排序由低到高，技术方案排序由评标专家依据档次确定和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以面积数多少进行排序，以及同序投标最终排序以"价低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

该项目共有 4 个投标人 R_1, R_2, R_3, R_4 参加了投标，其投标报价如下表 5.1。

投标人	R_1	R_2	R_3	R_4
A_1(万元)	3526	3166	3280	3486

表 5.1

这样，依据上面制定的规则，对 A_1 投标结果的排序为

$$R_2(A_1) \approx R_3(A_1) \succ R_4(A_1) \approx R_1(A_1).$$

评标委员会对 A_2 的评审结果为 $R_3(A_2) \approx R_2(A_2) \succ R_1(A_2) \succ R_4(A_2)$，同时发现其对评审项目 A_3 的投标结果如下表 5.2。

投标人	R_1	R_2	R_3	R_4
$A_3(m^2)$	250806	210208	290108	300105

表 5.2

故其排序结果为

$$R_4(A_3) \approx R_3(A_3) \succ R_1(A_3) \approx R_2(A_3).$$

这样，依据字典排序的原则最后排序结果为

$$R_3(\widetilde{A}) \succ R_2(\widetilde{A}) \succ R_4(\widetilde{A}) \succ R_1(\widetilde{A}).$$

假设评价项目的序关系为 $A_1 \succ A_2 \succ \cdots \succ A_m$，则这种多目标评价体系还可以采用图上作业法确定排序。采用图论中的术语，确定最终排序的实质等同于在如下定义的图 $G[\widetilde{A}]$ 中确定一条通过所有投标人 $R_1, R_2, \cdots, R_k$ 的有向路，而这对于投标人数不多的情形是十分便利的。

定义 2.1 对一个有 k 个投标人 $R_1, R_2, \cdots, R_k$ 参加投标的招标项目 $\widetilde{A} = \bigcup\limits_{i=1}^{m} A_i$，定义一个图 $G[\widetilde{A}]$ 如下：

$$V(G[\widetilde{A}]) = \{R_1, R_2, \cdots, R_k\} \times \{A_1, A_2, \cdots, A_m\},$$
$$E(G[\widetilde{A}]) = E_1 \bigcup E_2 \bigcup E_3,$$

其中 E_1 由所有有向边 $(R_{j_1}(A_i), R_{j_2}(A_i))$ 构成，这里 $1 \leq i \leq m, 1 \leq j_1, j_2 \leq k$ 且 $R_{j_1}(A_i) \succ R_{j_2}(A_i)$ 为相邻序，注意若 $R_s(A_i) \approx R_l(A_i) \succ R_j(A_i)$，则同时 $R_s(A_i) \succ R_j(A_i)$ 和 $R_l(A_i) \succ R_j(A_i)$；E_2, E_3 均为无向边，其中 E_2 由边 $R_{j_1}(A_i)R_{j_2}(A_i), 1 \leq i \leq m, 1 \leq j_1, j_2 \leq k$ 构成，这里 $R_{j_1}(A_i) \approx R_{j_2}(A_i)$; $E_3 = \{R_j(A_i)R_j(A_{i+1}) | 1 \leq i \leq m-1, 1 \leq j \leq k\}$。

例如，上面例 2.1 对应的有向图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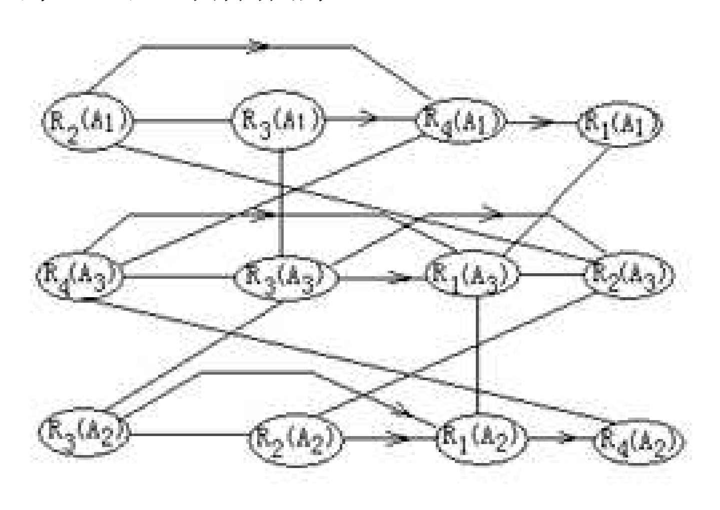


图 5.1

现在，我们需要在图 5.1 中确定一条由 $R_2(A_1)$ 或 $R_3(A_1)$ 为起点，经过所有投标人的有向路。依据字典排序，我们应由 $R_3(A_1)$ 出发，经过 A_2, A_3，最后到达 A_1。这样就得到序关系 $R_3(\widetilde{A}) \succ R_2(\widetilde{A}) \succ R_4(\widetilde{A}) \succ R_1(\widetilde{A})$。

（二）单目标决策体系

单目标决策体系基于对问题 1 和 2 的以下两种认识：

第 1 种：在招标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中，追求某一个评价项目的最优化。例如在一些民用建筑施工招标时，追求报价最优；而在一些设计招标中，追求设计方案最优等。

第 2 种：招标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具有价值可比性，从而可以采用统一的度量对所有评价项目进行量化，进而设置各种权函数对其进行量化比较而获得综合评价最优的目标。例如现在中国国内招标评价体系中常用的百分制打分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等。

1、单目标最优化

这种方法以追求的单一评价项目最优，兼顾其他评价项目为目标。假设招标项目 $\widetilde{A}=\bigcup_{i=1}^{m}A_i$ 所追求的最优评价项目为 A_1，则需要对其他评价项目 $A_2,A_3,\cdots,A_k$ 设置出最低的可接受基准，然后在对 $A_2,A_3,\cdots,A_k$ 可接受的投标，设为 $R_1,R_2,\cdots,R_l$ 中对 $R_1(A_1),R_2(A_1),\cdots,R_l(A_1)$ 进行排序，进而决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例如对评价项目 $A_2,A_3,\cdots,A_k$ 采用合格制评审或采用权函数的方法对 $A_2,A_3,\cdots,A_k$ 进行打分，设置合格基准线，然后依据合格的投标 $R_1,R_2,\cdots,R_l$ 对评价项目 A_1 的投标情况进行排序，并制定出 $R_i(A_1)\approx R_j(A_1)$ 时 $R_i(\widetilde{A})$ 与 $R_i(\widetilde{A})$ 的排序方法。依据定理 3.1 我们得到以下结果。

定理 2.2 对于一个招标项目 $\widetilde{A}$，单目标最优可以得到投标结果的严格排序。

例 2.2 某工程设计方案招标项目 $\widetilde{A}$ 以追求设计方案最优为目标，共分为 A,B,C,D,E 计 5 个档次。规定了人员配备、设计周期满足一定的条件、投标报价位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允许的幅度内为合格，并规定当设计方案评价档次相同时按“价低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该项目共有 8 个投标人参加投标，其报价如下表 5.3。

投标人	R_1	R_2	R_3	R_4	R_5	R_6	R_7	R_8
投标报价 (万元)	251	304	268	265	272	283	278	296

表 5.3

经过评审，除投标人 R_5 配备的人员不符合招标要求外，其他投标人的报价、设计周期和人员配备均符合要求。对投标人设计方案的评审结果如下表 5.4。

档次	A	B	C	D	E
投标方案档次	R_3、R_6	R_1	R_2、R_8	R_7	R_4

表 5.4

这样，投标人的最后排序结果为：

$$R_3(A)\succ\widetilde{R_6}(\widetilde{A})\succ R_1(\widetilde{A})\succ R_8(\widetilde{A})\succ R_2(\widetilde{A})\succ R_7(\widetilde{A})\succ R_4(\widetilde{A}).$$

例 2.3 某普通住宅工程施工招标项目 $\widetilde{A}$ 对投标人采取了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装备审查通过制的基础上进行价格 A_1 评审的方法，共有 7 个投标人 $R_i,1\leq$

$i \leq 7$ 参加了投标。其价格评审采用了权函数的方法，即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 S，然后计算投标人得分 N，这里

$$S = \frac{(\sum_{i=1}^{7} A_i - \max\{R_i(A_1)|1 \leq i \leq 7\} - \min\{R_i(A_1)|1 \leq i \leq 7\}}{5},$$

$$N_i = 100 - t \times |\frac{R_i(A_1) - S}{S}| \times 100, \quad 1 \leq i \leq 7,$$

这里，若 $R_i(A_1) - S > 0$ 则 $t = 6$；若 $R_i(A_1) - S < 0$ 则 $t = 3$。同时规定当得分相同时，按"低价优先"原则排序。经过评审，7 个投标人的资格、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装备配备、施工组织设计均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报价如下表 5.5。

投标人	R_1	R_2	R_3	R_4	R_5	R_6	R_7
A_1(万元)	3518	3448	3682	3652	3490	3731	3436

表 5.5

依据以上计算方法，得到 $S = 3558$ 和投标人得分

投标人	N_1	N_2	N_3	N_4	N_5	N_6	N_7
得分	96.70	91.27	79.12	84.16	94.27	73.84	89.68

表 5.6

故投标排序结果为：

$$R_1(\widetilde{A}) \succ R_5(\widetilde{A}) \succ R_2(\widetilde{A}) \succ R_7(\widetilde{A}) \succ R_4(\widetilde{A}) \succ R_3(\widetilde{A}) \succ R_6(\widetilde{A}).$$

2、伪综合评价最优

这种方法假设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在一个实数区间 $[a, b]$ 上存在统一的度量基准，从而可以化为 3.2.1 的情形追求单目标最优。不失普遍性，我们可以假设其统一度量为 ϖ，且其相互间的关系为

$$\varpi(A_i) = f_i(\varpi), \quad 1 \leq i \leq m,$$

这里 f_i 表示函数关系，则现在的招标就转化成了单目标规划

$$\max_{\varpi} F(f_1(\varpi), f_2(\varpi), \cdots, f_m(\varpi)), \quad \min_{\varpi} F(f_1(\varpi), f_2(\varpi), \cdots, f_m(\varpi)),$$

这里 F 表示招标项目 $\widetilde{A}$ 与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间的关系，可以是权函数，如线性函数

$$F(f_1(\varpi), f_2(\varpi), \cdots, f_m(\varpi)) = \sum_{i=1}^{m} f_i(\varpi)$$

或是某种序关系。利用定理 2.2，我们得到下述结果。

定理 2.3 若函数 F 在区间 $[a,b]$ 上存在唯一的最大值，经过进一步约定 $R_i(\widetilde{A}) = R_j(\widetilde{A}), i \neq j$ 时 $R_i(\widetilde{A})$ 与 $R_j(\widetilde{A})$ 的排序方法，则伪综合评价得到投标人 $R_i, 1 \leq i \leq k$ 对招标项目 $\widetilde{A}$ 投标结果 $R_i(\widetilde{A}), 1 \leq i \leq k$ 的严格序。

目前中国国内招标时采用的百分制打分和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实际上均是这一评价体系的应用。在百分制打分中，我们选用线性函数

$$F(f_1(\varpi), f_2(\varpi), \cdots, f_m(\varpi)) = \sum_{i=1}^{m} f_i(\varpi),$$

且 $0 \leq F(f_1(\varpi), f_2(\varpi), \cdots, f_m(\varpi)) \leq 100, f_i \geq 0, 1 \leq i \leq m$。而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中，将其他评价项目 $A_2, A_3, \cdots, A_m$ 的投标偏差均折算成投标价格 A_1，即

$$f_i = (l_i - l_0)\varpi(A_1),\ 1 \leq i \leq m,$$

这里 l_0 是评价项目的评价基准点，$\varpi(A_1)$ 是单位偏差加价指标，而采用的权函数为

$$F(\varpi(A_1), f_2(\varpi(A_1)), \cdots, f_m(\varpi(A_1))) = (1 + l_2 + \cdots + l_m)\varpi(A_1).$$

例如规定当某个非关键性技术参数较需求的指标差一定值时，增加其评标价格 10，即 $\varpi(A_1) = 10$ 万元。

二、权函数及其构造

这一节讨论定义于评价项目或评审指标上的权函数，我们首先给出其数学定义。

定义 2.2 对于一个有 k 个投标人 $R_1, R_2, \cdots, R_k$ 参与投标的招标项目 $\widetilde{A} = \bigcup\limits_{i=1}^{m} A_i$ 或评价项目 $A_i = \{a_{i1}, a_{i2}, \cdots, a_{in}\}, 1 \le i \le m$，若存在一个连续函数 $\omega : \widetilde{A} \to [a, b] \subset (-\infty, +\infty)$ 或 $\omega : A_i \to [a, b] \subset (-\infty, +\infty), 1 \le i \le m$，使得任意整数 $l, s, 1 \le l, s \le k$，$R_l(\widetilde{A}) \succ R_s(\widetilde{A})$ 或 $R_l(\widetilde{A}) \approx R_s(\widetilde{A})$ 时有 $R_l(\omega(\widetilde{A})) > R_s(\omega(\widetilde{A}))$ 或 $R_l(\omega(\widetilde{A})) = R_s(\omega(\widetilde{A}))$，或者 $R_l(A_i) \succ R_s(A_i)$ 或 $R_l(A_i) \approx R_s(A_i), 1 \le i \le m$ 时有 $R_l(\omega(A_i) > R_s(\omega(A_i))$ 或 $R_l(\omega(A_i)) = R_s(\omega(A_i))$，则称 ω 为招标项目 $\widetilde{A}$ 或评价项目 $A_i, 1 \le i \le m$ 上的一个权函数。

权函数是定量评审招标项目的基础。由于实际工作中投标人的数量是有限的，依据多目标决策理论，对任意整数 $i, 1 \le i \le m$, 权函数 $\omega(A_i)$ 一定存在；但一般地，若评价项目 $A_1, A_2, \cdots, A_m$ 的价值不具有可比性，则权函数 $\omega(\widetilde{A})$ 不存在。关于 $\omega(A_i)$ 可以有以下两种选择方法：

(1)区间 $[a, b]$ 上的严格单调函数，如线性函数等；

(2)区间 $[a, b]$ 上具有唯一最大值的连续函数，如折线函数、二次函数等。

下面我们以工程招标为例，对权函数 ω 进行进一步分析。

（一）报价权函数

设 A_1 为投标报价，实际工作中经常遇到采用如下方法计算权函数 $\omega(A_1)$。首先计算评标基准价 S，

$$S = \frac{R_1(A_1) + R_2(A_1) + \cdots + R_k(A_1)}{k}$$

或

$$S = \begin{cases} \frac{R_1(A_1)+R_2(A_1)+\cdots+R_k(A_1)-M-N}{k-2}, & k \ge 5, \\ \frac{R_1(A_1)+R_2(A_1)+\cdots+R_k(A_1)}{k}, & 3 \le k \le 4 \end{cases}$$

或在有标底时采用

$$S = T \times A\% + \frac{R_1(A_1) + R_2(A_1) + \cdots + R_k(A_1)}{k} \times (1 - A\%).$$

这里，$R_i(A_1), i = 1, 2, \cdots, k$ 表示投标报价，k 为投标人的个数，M、N 分别为最高、最低投标报价，T 为标底价格，$A\%$ 为标底价格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权重。则权函数 $R_i(\omega(A_1)), 1 \le i \le k$ 的计算公式为

$$R_i(\omega(A_1)) = -\varsigma \times \frac{R_i(A_1) - S}{S} + \zeta$$

这里，ς 为扣分常数，而 ζ 为一个使 $\omega(A_1)\geq 0$ 的常数。这一计算方法假设报价模型是正态分布，如此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算出最接近实际工程价格的为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但实际上，招标中的投标报价不是一种随机事件，其报价过程掺杂有投标人的主观愿望和期望值，这种期望值在许多情形下不能采用定量方法来衡量。所以从科学决策角度讲，这种方法不过是一种评判而非科学决策规则。

依据招标人的价格期望和市场行情，可以采用如下权函数：

(1)区间 $[N,M]$ 上的线性权函数

$$R_i(\omega(A_1))=-p\times\frac{R_i(A_1)-N}{M-N}+q,$$

这里，p 为扣分常数，而 q 为一个使 $R_i(\omega(A_1))\geq 0, 1\leq i\leq k$ 的常数。这种方法在对投标报价评审时追求价格最低。

(2)区间 $[N,M]$ 上的非线性权函数，如

$$R_i(\omega(A_1))=-p\times\frac{R_i(A_1)-\frac{T+\sum\limits_{j=1}^{k}R_i(A_1)}{k+1}}{+}q,$$

$$R_i(\omega(A_1))=-p\times\frac{R_i(A_1)-\sqrt[k+1]{R_1(A_1)R_2(A_1)\cdots R_k(A_1)T}}{\sqrt[k+1]{R_1(A_1)R_2(A_1)\cdots R_k(A_1)T}}+q$$

或

$$R_i(\omega(A_1))=-p\times\frac{R_i(A_1)-\sqrt{\frac{R_1^2(A_1)+R_2^2(A_1)+\cdots+R_k^2(A_1)+T^2}{k+1}}}{\sqrt{\frac{R_1^2(A_1)+R_2^2(A_1)+\cdots+R_k^2(A_1)+T^2}{k+1}}}+q$$

等，这里 p,q 含义同上。

如果考虑衡量出报价的细微偏差，则还可以求出报价的 $k+1$ 次多项式曲线，即假定投标报价为 $k+1$ 次多项式

$$f(x)=a_{k+1}x^{k+1}+a_kx^k+\cdots+a_1x+a_0$$

的值，然后依据投标报价及标底价格由低到高的次序，设为 $R_{j_1}(A_1)\succ R_{(j_2)}(A_1)\succ\cdots\succ T\succ\cdots\succ R_{j_k}(A_1)$，依次对应 $k+2$ 个常数 $c_1>c_2>\cdots>c_{k+1}>0$，例如 $k+1>k>\cdots>1>0$，解方程组

$$
\begin{aligned}
&R_{j_1}(A_1)=a_{k+1}c_1^{k+1}+a_kc_1^k+\cdots+a_1c_1+a_0\\
&R_{j_2}(A_1)=a_{k+1}c_2^{k+1}+a_kc_2^k+\cdots+a_1c_2+a_0\\
&\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cdots\\
&R_{j_{k-1}}(A_1)=a_{k+1}c_k^{k+1}+a_kc_k^k+\cdots+a_1c_k+a_0\\
&R_{j_k}(A_1)=a_0
\end{aligned}
$$

而得到 $k+1$ 次多项式 $f(x)$，进而确定其排序及得分方法。但应注意，投标报价在实际工作中允许有偏差，所以采用这种方法同样需要规定出多大的报价偏差不影响排序结果。

（二）方案权函数

设方案的评价项目为 A_2，其评审指标为 $\{a_{21},a_{22},\cdots,a_{2n_2}\}$。定量判断一个方案的优劣是比较困难的，这不但是对招标人而言，对评标专家也如此。方案的评审指标常常是不可比的，所以通常采用对评审指标赋予不同分值的做法实际上不可取的，因为我们很难解释清楚为什么一个方案得 96 分而另一个方案只能得 92 分。对方案的评审宜采用定性评审或在定性基础上的定量评审，其权函数 $R_i(\omega(A_2)),1\le i\le k$ 可以取为线性函数

$$R_i(\omega(A_2))=R_i(\omega(a_{21}))+R_i(\omega(a_{22}))+\cdots+R_i(\omega(a_{2n_2})).$$

而对每个评审指标的权函数 $\omega(a_{2i}),1\le i\le n_2$ 宜采用定性评审基础上的定量评审，不同的级别对应不同的权函数。例如某招标项目的方案评审共设 4 个评审指标，每个指标分为 A,B,C,D 四个级别，得分标准表 5.7 所示。

评审指标	a_{21}	a_{22}	a_{23}	a_{24}
A	4	2	2	1
B	3	1.5	1.5	0.8
C	2	1	1	0.5
D	1	0.5	0.5	0.3

表 5.7

如果一个投标 R_i 的定性评审结果为 $R_i(\omega(a_{21}))=A$,$R_i(\omega(a_{22}))=B$, $R_i(\omega(a_{23}))=B$,$R_i(\omega(a_{24}))=A$，则该投标人的方案得分为

$$
\begin{aligned}
R_i(\omega(A_2)) &= R_i(\omega(a_{21}))+R_i(\omega(a_{22}))+R_i(\omega(a_{23}))+R_i(\omega(a_{24}))\\
&= 4+3+1.5+1=9.5.
\end{aligned}
$$

从排序角度讲，只要评审出方案的级别，利用上一节的字典排序或图上作业法就可以确定出各投标人方案的排序结果。当然，在这之前需确定出评审指标间的序关系，不同的工程招标项目，其方案评审指标的序关系是不一样的。

第 3 节 评标标准和方法举例

上一章已经详细介绍了初步评审应考虑地主要问题，这一节着重介绍制定详细评审的标准与方法应考虑的问题及注意事项。

一、综合评估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时，详细评审标准按报价和技术标的评审分别制定。

1、报价的评审

（1）确定评标基准价

例 3.1　用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直接平均、平均后下浮一定百分比、去掉一个最高、最低报价后平均或下浮一定百分比）来确定评标基准价 S。

这一计算方法的理论假设是：投标人实力、技术装备和技术素质相类似，不相互串通投标，不去探听标底价格，依赖标底价格进行报价。在这样的假设条件下，投标人的报价模型近似为正态分布，采用数理统计的方法，可以算出，最接近实际工程价格的为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数。

对应的计算公式分别为：

$$S=\frac{a_1+a_2+\cdots+a_n}{n} \qquad (1)$$

$$S=\frac{a_1+a_2+\cdots+a_n}{n}\times 98\% \qquad (2)$$

$$S=\begin{cases}\frac{a_1+a_2+\cdots+a_n-M-N}{n-2}, & n\ge 5,\\ \frac{a_1+a_2+\cdots+a_n}{n}, & n\le 4\end{cases} \qquad (3)$$

这里，S= 评标基准价，$a_i, i = 1, 2, \cdots, n$ 表示有效投标报价，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M、N 分别为最大、最小的有效投标报价。

例 3.2　复合标底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这种方法是招标人为防止投标人之间串通压价或串通抬高报价，控制工程投资而采取的一种方法，即将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编制的工程标底价格的全部或一部分纳入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中，从而控制评标基准价在一定的范围内变化。有以下几种计算公式：

(1) 标底总价复合：

$$S = T \times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1 - A\%)$$

这里，T 为标底价格，A% 为标底价格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权重，$a_i, i = 1, 2, \cdots, n$ 表示有效投标报价，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2) 标底局部复合

$$S = T_1 \times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times (1 - A\%) + \frac{a"_1 + a"_2 + \cdots + a"_n}{n}$$

这里，T_1 为标底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费，A% 为标底价格中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占权重，$a_i = a'_i + a"_i, i = 1, 2, \cdots, n; a'_i, a"_i$ 分别表示表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零星工作项目费，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例 3.3　采用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这种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目的和策略是鼓励低价投标。即

$$S = N$$

这里，N 为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报价。

(2) 确定投标报价得分

例 3.4　（直线方法）确定得分计算公式，绘制得分曲线，求最优点，进而决定是否调整得分计算公式。

计算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

$$\delta = \frac{a_i - S}{S} \times 100\%$$

这里，a_i 表示投标人报价,$i = 1, 2, \cdots, n$，δ、S 分别表示报价的偏差率和评标基准价。

依据投标人报价的偏差率 δ，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theta \in [0, 60]$ 的计算如下：

$$\theta = \begin{cases} 60 - 3|\delta|, \delta \leq 0, \\ 60 - 6|\delta|, \delta \succ 0 \end{cases}$$

对应的图形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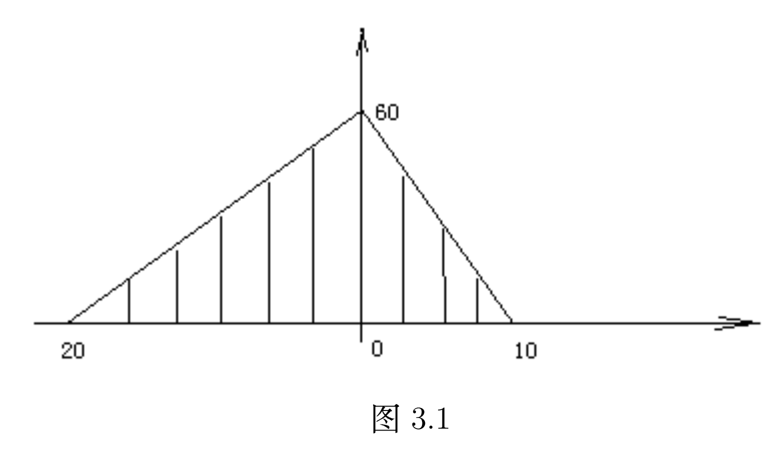


图 3.1

(3) 根据投标人报价直接确定报价格得分

有以下两种方法直接由有效投标报价确定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方法一：采用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N_i = F_{max} - K \times \frac{B_i - B_{min}}{B_{max} - B_{min}},$$

这里，N_i 为第 i 个投标人得分，$F_{max} = F_{min} + K$ 为最高得分，B_i, B_{max}, B_{min} 分别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和最高报价、最低报价。

方法二：采用下面的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N_i = \frac{B_S}{B_i} \times \zeta(B) \times 100,$$

这里，N_i 为第 i 个投标人得分，B_S 是基准价。将有效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选择出某一个有效投标报价，如常见的选择排名第一或第二的投标报价为 B_s，并规定报价最高得分为 $\zeta(B)$.

2、技术标评审

依据不同项目招标特点确定评审因素和打分标准。

例 3.3 某大型公共建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评标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分标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 分	依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 合理、可行，10-15 分；(2) 合理、基本可行，6-10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3-5 分进行评价。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管理体系健全得 2 分。同时依据分部分项质量措施：(1) 合理、可行，3-4 分；(2) 合理、基本可行，2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1 分进行评价。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 分	管理体系健全得 2 分。同时分部分项安全措施：(1) 基本合理、可行，2 分；(2) 不合理、不可行，0 分进行评价。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4 分	有工程进度网络计划且其保证措施：(1) 合理、可行，3-4 分；(2) 合理、基本可行，1-2 分；(3) 不合理或不可行，0 分进行评价。
5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依据主要机械设备、构配件、劳动力计划：(1) 基本合理、可行，2-3 分；(2) 不合理、不可行，0-1 分进行评价。
6	施工总平面图 3 分	依据施工总平面图设计的内容、各种区域划分及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情况：(1) 内容齐全，区域划分基本合理，满足消防规范，2-3 分；(2) 内容、区域划分基本齐全、合理，0-1 分进行评价。

表 5.8

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判定技术规格是否合格的条件

一般地，施工招标技术标评标因素有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

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施工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制定相应地评标标准及考虑的主要问题如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一般的施工项目，其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评标标准为：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保证了施工质量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对一些专业性比较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施工方案比较特殊，此时也可以在此直接规定采用哪几类施工方案，例如一个全现浇钢筋混凝土电视塔的施工方案一定是滑升模板方案为主，辅以必要的吊装、安装及装饰工程施工技术，此时可以直接明确：

滑升模板的设计符合规程及相关设计规定、吊装及安装、装饰方案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管理需要，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标准一般可填写为：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评标标准一般可以填写为：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系与措施

评标标准一般可以填写为：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评标标准一般可以填写为：

工程进度计划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

(6)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包括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预制构件的机场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及其他施工生产资源类的配备计划，如模板、架料、安全网、施工用水、用电等的材料使用计划以及资金使用计划等，此处可以填写为：

资源配备计划满足投标人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

(7) 技术负责人

对技术负责人的学历、专业、职称和业绩等中的一项或多项评审因素提出评审要求，例如：

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高级工程师和近五年但当过两项以上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

(8) 其他人员

评标标准需要对项目经理部中的其他人员，如项目主管生产的副经理、工程技术、工程安全、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工程统计和施工机械设备等负责人员在学历、专业、职称及岗位证书和以往履历、同类工作业绩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评标要求。

(9) 施工设备

评标标准需要对项目施工一些关键性设备提出最基本的配备要求，如某项目制定的评标标准为：

最小起重量在 3.5t 以上、回转半径在 45m 以上的自升式塔吊不少于 2 座、15t 汽车吊 1 辆，斗容量在 1.0m3 以上的反铲式挖掘机不少于 3 辆，推土机不少于 2 辆，土方工程期间 15t 自卸汽车不少于 15 辆，其他时间不少于 2 辆，设计生产能力在 160-180m3/h 自落式混凝土搅拌机不少于 2 台且以上设备的完好率在 90% 以上。

(10)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评标标准需要对项目施工中的一些关键性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提出最基本的配备要求，如某公路工程招标规定的评标标准为：

万能试验机 (1000KN、600KN) 1 台、压力机 (2000KN) 2 台、其他检测设备：三轴仪、全站仪、光电液塑限测定仪、加速磨擦仪、取芯机、摆式磨擦仪、沥青试验设备、沥青抽提仪、马歇尔试验仪、自动击实仪、沥青混合料自动搅拌机、成型机、水泥软炼试验设备、混凝土抗渗仪、超声波混凝土探伤仪、桥梁动、静载试验设备、

自动弯沉测试设备、公路几何线形检测设备各 1 台。

（二）确定允许偏离的指标项及价格折算

例如已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单价遗漏，可以采用对投标人进行惩罚加价的处理办法，如在采用：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遗漏项报价最高的金额

或在此基础上提高或折减一定比例，如

在投标报价基础上，增加其他投标报价中该遗漏项报价最高金额的 120%。

又如投标的付款条件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可以分别采用减价或加价的处理办法，如规定：

对付款条件每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规定月付款额度 5%，相应在其投标报价基础上减少或增加其投标报价的 0.01%。

类似地，针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允许偏差的条件或参数，规定当投标人提出优于或劣于招标文件规定时的加价、减价办法。

（三）判定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的依据、界限、程序和方法

判定程序：

第 1 步： 评标委员会怀疑某投标人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

第 2 步： 评标委员会向该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

第 3 步： 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

第 4 部： 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的解释，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否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

评审的对象为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技术标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一般从这当中报价最低的开始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怀疑条件开始，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如果最低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怀疑范围内，则不须采用以上程序进行该项评审。无论评标委员会最后的决议如何，均应在作出对最低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的决议。

若评标委员会对最低报价的评审结论是低于其成本价，则对评审范围内的次低报价采用相同程序进行评审，依次类推。

第 6 章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组织与案例分析

依法组织招标是保护招标投标各方权益最有力的武器

第 1 节 招标组织方式概论

一、自行招标

依据《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试行办法》(国家计委 5 号令，2000 年)，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的条件为：

(1) 具有项目法人或法人资格；

(2)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铉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3) 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经验；

(4)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 3 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5) 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规规章。

以满足编制招标文件、组织项目招标的要求。招标人自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组建中的项目法人应当在项计划审批部门上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一并报送下列核准材料：

(1) 项目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者项目法人组建文件；

(2) 与招标项目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情况；

(3) 内设的招标机构或者专职招标业务人员的基本情况；

(4) 拟使用的专家库情况；

(5) 以往编制的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以及招标业绩的证明材料；

(6) 其他材料。

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确需要通过招标方式或者其他方式确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的，可以在核准材料中说明。通过计划审批部门核准同意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自行组织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否则，应将招标事宜委托给具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即其获得了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

满足其他一些条件。

注意，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计划审批部门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至少包括

(1)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2)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3) 评标委员会组成和评标报告；

(4) 中标结果等材料。

二、委托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2) 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3) 建有符合法律要求的专家库。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资格认定由国务院规定。国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涉及到的各类招标资格有四种：

(1) 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证书；

(2) 商务部颁发的国际招标机构资格证书；

(3) 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证书和确认证书；

(4) 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

涉及工程建设项目中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材料设备招标，分为甲级、乙级两个级别，不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略有不同，例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 154 号令，2007）规定的甲级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条件有 12 条：

(1) 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3)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4)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6) 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7) 取得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3 年；

(8)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16 亿元人民币以上 (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9)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10 人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5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10)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11)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200 万元。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申请乙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的机构，除具备上面规定的 (1) - (6) 条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7) 取得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格满 1 年；

(8) 近 3 年内累计工程招标代理中标金额在 8 亿元人民币以上；

(9)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6 人 (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 3 人)，从事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6 人；

(10) 技术经济负责人为本机构专职人员，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历，具有高级技术经济职称和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11) 注册资本金不少于 100 万元。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新设立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具备上面的 (1) - (6) 和 (9) - (12) 项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获得的暂定级工程招标代理资质。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或投标咨询业务，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其业务开展应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一般包括：

(1) 拟定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2) 审查投标人资格；

(3) 编制标底价格；

(4)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5)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6）草拟合同；

（7）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的法律关系是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双方在招标过程中的责任、权利与义务在其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中明确。

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采用差额定率累进的计费方式，其上下浮动的幅度不得超过收费标准的 20%，这里的收费标准如下表 6.1。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表 6.1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imes 1.0\% = 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 = 2.8$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万元

$(6500-5000) \times 0.2\% = 3$ 万元

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3 = 23.55$ 万元

注意，这里的规定的百分比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如果仅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三、委托招标合同条件

（一）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与受托人。

（二）委托内容

当事人依据项目的招标内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受托人代理的内容和范围。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合同协议书、合同条件等。

（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A、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B、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C、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D、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E、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F、依法选择中标人；

G、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H、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A、约定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B、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a、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b、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c、向受托人提供合同约定的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d、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合同中约定；

e、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f、支付代理报酬；

g、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C、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奖励办法。

D、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E、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2、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A、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B、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C、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D、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E、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F、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G、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受托人负有下列义务

A、受托人应根据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B、受托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a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b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c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d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C、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D、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E、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F、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I、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J、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五）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1、委托代理报酬

（1）双方按照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2）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3）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 (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处理办法。

2、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1）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 (或比例) 双方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承包合同 5 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2）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4）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5）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六）投标保证金

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是否收取投标保证金、收取过程中的责、权、利以及依法扣留投标保证金的处置办法。

（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委托人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违约：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受托人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违约：

(1) 受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受托人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受托人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和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扣除税金）。

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2、索赔

（1）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A、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B、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C、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上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3、争议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合同变更或解除

(1) 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法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2) 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合同生效

当事人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生效条件。

3、合同终止

(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 (含附加服务的报酬) 后本合同终止。

(2) 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

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 节 招标公告

一、招标公告编写

招标公告是招标人依法发出要约邀请的具体体现，注意，要约邀请不具有合同约束力，因为要约和承诺才构成合同关系。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不同类别的项目，其公告内容略有区别，但上述基本内容不可或缺。工程施工项目的招标公告至少需要载明以下内容：

(1)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2)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3)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4)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5)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6)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至时间；

(7)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要求等。

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与工程施工招标类似，在上面 (1) - (7) 条要求中将 (2) - (3) 和 (7) 替换为：

(2’)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3’) 交货地点和时间；

(7’)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

实际编写招标公告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招标项目名称指项目审批、核准机关出具的项目批准文件中规定的或备案机关确认的项目名称。

(2) 招标人不一定是项目法人，但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一定是法人，其他类招标项目允许其他组织招标。

(3) 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则需针对本次招标项目内容、标段或各包内容、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期限进行详细的描述，以使投标人据此初步判断项目的复杂程度和

实施风险，进而决定是否参与资格预审或投标。

（4）投标人资格要求应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最低资格要求条件，包括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的相应能力等。例如施工项目招标，申请人或投标人资质名称、级别应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 159 号令，2007 年）中的规定相符。

(5)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遇到节、假日，发售时间应相应顺延。一般在招标公告中明确开始发售的具体时间和截止时间。

（6）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售价应以成本价为基础，定价需合理，不能以盈利为目的，项目所在地物价部门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发售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般按标段或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如：300 元/标段、200 元/包等；采用邮购、或网络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还需要明确相应的手续费。注意，招标涉及到图纸的，可以依标段或包向投标人收取图纸押金，如20000 元/套。开标后退还图纸的，招标人应退还其图纸押金。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应符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管理规定，无具体规定的应遵循行业惯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除年月日外，需要明确北京时间的几时几分，递交地点应包括城市名、街道名、门牌号、楼层和房间号等具体内容。

(8) 联系方式一般包括招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内容，其中联系人名称最好安排 2 人以上，其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应保持接通状态，以便资格申请人或投标人有疑问时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时间内可以及时得到解决。

二、招标公告管理

（一）监督管理

依据国务院授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依法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进行监督管理，其指定的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为《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和《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其中，国际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中国日报》发布。地方人民政府依据其审批权限审批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民用建筑项目的招标公告，可以在其发展改革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发布，不受上述限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应当向指定媒介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项目批准文件的复印件、拟发布的招标公告等文件，至少在一家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将招标公告如实在指定网络上发布，其中招标

公告文本应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同时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时，其发布的内容应一致。

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公告文本不一致，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纠正并重新发布。类似地，招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人需要调整其中的招标范围、资格条件等内容的，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采取重新发布招标公告的方式终止原招标公告，潜在投标人按照新的招标公告递交相关文件；超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内容再进行调整，否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依据 30 号令第七十二条、2 号令第五十条或 27 号令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备案管理

建设部 89 号令中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发出招标公告设置了备案程序，即在发布招标公告 5 日前，向公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和主管部门备案，报送以下材料：

(1)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各项批准文件；

(2)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征程证书或者执业资格生熟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这里的备案，实际上需要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将有关材料公告全文交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审查。其他建设行政主管部们，如交通部、铁道部、水利部等没有此规定，但亦须在发布前征求其意见，以获得其备案认可。

招标公告的备案管理实际上是建设主管部门对招标公告内容监督管理的需要，国内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管辖其权限范围内项目发布招标公告时，均采取招标公告备案管理。有的省市还采取了标准招标公告模板，即招标人仅需将一些公告信息在模板上填写清楚就可以在其信息网络上自动生成招标公告。公告发布的媒介，一般需在国家指定媒介上发布，同时在其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指定媒介上同时发布，内容应完全一致。

三、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意的问题

（一）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

招标公告一经发布，即表明项目招标正式启动。故此，招标公告发布应满足国家对项目招标条件的要求，即已经落实了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按照规定

已经履行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建设手续已经得到相关部门的审批等前提条件。

1、施工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

施工招标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有 5 条，依次为：

（1）作为一个法人，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获得批准；
（3）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得到核准；
（4）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5）有满足招标需要的实际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2、货物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

货物采购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有 4 条，依次为：

（1）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获得审批、核准或者备案许可；
（3）相应的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3、勘察设计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

勘察设计项目发布招标公告的条件有 4 条，依次为：

（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2）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3）所必须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布招标公告应注意的事项

应注意以下事项：

1、熟悉工程建设的程序，依据有关法规、工程招标程序办理备案事宜。
2、编写好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并进行备案。
3、国家法规中没有规定潜在投标人需要事先报名，才能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或投标文件。地方管理部门则一般将投标人报名设置成了一个投标的必经程序，实际组织潜在投标人报名时，应注意应要求其分别填写报名表、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

标文件登记表，对潜在投标人信息进行保密。

4、潜在投标人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其单位介绍信原件及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注意给潜在投标人编写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时间，要求给潜在投标人从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截止到其递交回资格预审申请书，至少有 2 天以上时间。重大项目时间还需更长些；对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组织招标的，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止投标截止时间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天。

第 3 节 资格预审

一、资格预审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组织资格预审时，其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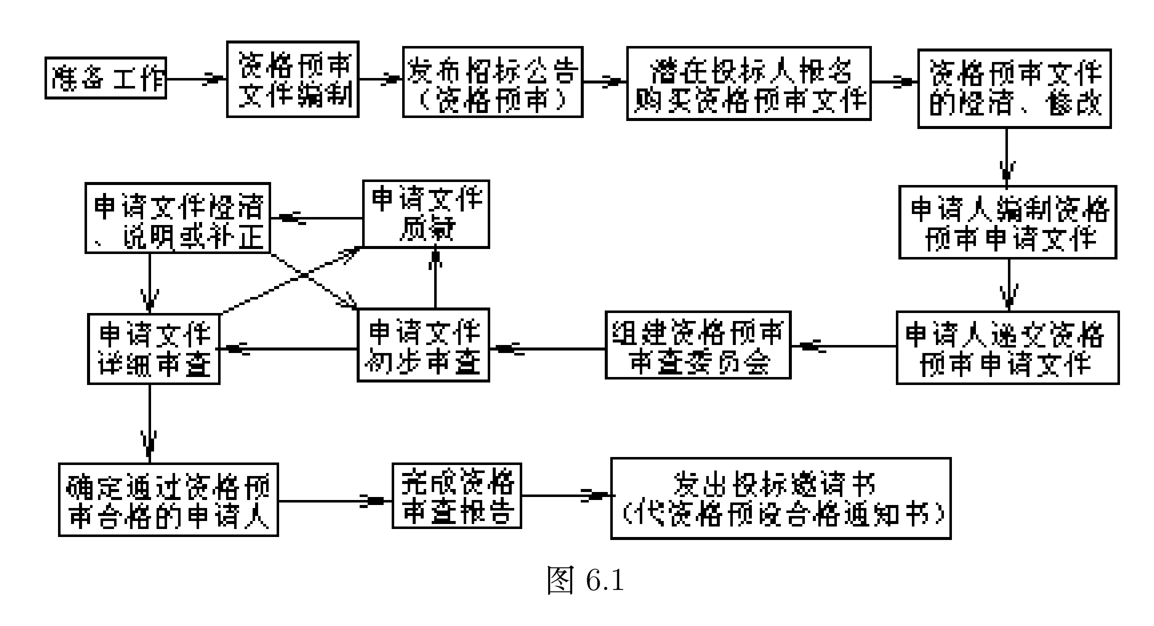


图 6.1

二、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接收

（1）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安排专人接收、登记资格预审申请书。接受资格预审申请书登记表一个申请人填写一张。切忌申请人同时填写在一张表上，透露申请人的信息。

（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装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在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申请文件应拒绝接收。

（3）招标人应对收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负有管理责任，正式进行资格审查

前，资格预审文件的丢失、损坏等均由招标人负责。为此，招标人应对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建立严密的管理办法，确保文件外观与潜在投标人递交时查验的情况一致。

(4) 除非项目所在地有特别明确的规定，资格预审阶段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

资格预审阶段是决定申请人是否有有资格参加本工程投标的一个重要过程，而审查委员会则是完成这一过程的关键步骤。资格审查委员会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组建（成员比例、资格条件、人数等）。资格预审专家的挑选，应以商务专家为主、技术、经济专家为辅助。人员数量，不得少于 5 人，以 7 至 9 人为宜。

资格审查作为招标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些地方主管部门相继出台了一些资格预审管理办法或管理规定，对评审的过程，尤其是评审专家的资格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北京市，明确规定了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其评审专家必须由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同时规定，招标人代表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工程经济或技术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并从事过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或评标工作；或者具有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从事相关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工作满 8 年，并从事过三项以上工程技术、工程管理或评标工作。国家和北京市重点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和国有投资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当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招标人在职人员是指与招标人有合法的人事或者劳动合同（一年以上的合同）、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基本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关系的人员，不包括退休人员和退休返聘人员。资格预审评审委员会组建时，应满足这些规定。

四、资格审查过程及审查报告

1、审查过程

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注意，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 拒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 存在法律法规限制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招标人附属机构（单位）；

B、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C、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D、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E、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F、被责令停业的；

G、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H、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I、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的格式与内容参照评标报告，包括项目概况、招标公告的发布、投标报名、审查过程以及审查结果、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等内容，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

2、两个重要环节

(1) 资格条件的评审及过程记录

评审的依据应为资格预审文件和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书中的内容，其他外部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过程中，由评审委员会依据事先准备好的评审表格，完成对申请人的资格评审。这当中，尤其应注意判定申请人资格不合格的理由及材料收集、整理。

资格预审评审宜采用集体讨论方式进行。可以采用在一张表格上共同签字的方式进行。

(2) 确定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均参加投标时，可以直接确定投标人名单。如果部分申请人参加投标，则应注意：

A、采用打分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序时，应依据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采用专家独立打分还是统一依据标准打分均可以，但一定要有人对打分结果进行复核，进而确定申请人的排序。

B、采用综合评议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序时，应有专人将排序因素及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情况绘制成表格，以便进行相互比较，进而确定申请人的排序结果。

例 3.1 （综合评议法确定排序，不成功的例子）

某培训中心办公楼招标，公告中表明选择 7 名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报名的投标申请人有 12 人。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资格评审分为“初审”和“综合评议”确定投标人名单两步，但未规定具体的排序因素和排序方法，仅说“在对企业实力、技术装备、人员状况、项目经理的业绩和现场考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议，确定投标人名单。”。

在报名的 12 人中，仅有 10 人购买了资格预审文件，递交了资格预审申请书。招标人组建了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递交的 10 份资格预审申请书进行了初审，结论均为合格。但资格审查委员会在确定 7 名投标人名单时，没有采取排序方法，而采取了去掉后三人的方法（也可以!）。其中一家企业为区县级建筑公司，有评委认为其实力差；还有一家企业据说爱打官司（评委认为），故资格审查委员会一致同意将这两个人拿掉。评委会对后 8 个人找不出其他能拿掉哪个人的理由，最后一致意见采用抓阄的方式确定拿掉的那个人。最后确定 7 名投标人名单。整个去掉三个单位的决议过程没有任何记录。

由于招标人未对报名企业进行考察就确定了投标人名单，引起了三个被去掉的申请人到该信息中心的上级单位投诉，使得整个招标工作被迫停止并于半年后重新招标，同时使招标人处于不利地位。

第 4 节 工程量清单与标底价格的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概述

工程量清单又称为工程量表，是为给投标人提供一个统一的、具有报价可比性平台而给出的工程数量的明细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子目工作内容、材料、工艺标准、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作为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一套完整的工程量清单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其中包括招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及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2) 填表须知，除规范规定的内容外，允许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要求进行补充。

(3) 总说明，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A、工程概况，包括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开竣工时间、现场实际情况、交通运输、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B、招标内容和分包范围；

C、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D、质量标准、材料、施工等特殊要求；

E、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明细表；

F、暂列金额、自行采购材料、设备金额、数量。

G、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包括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等。

(5) 措施项目清单，一般包括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按拆、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施工排水、降水等通用项目，同时分不同工程类别增加一些特有的措施项目，如建筑工程增加垂直运输机械；装修装饰工程增加垂直运输机械和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安装工程增加组装平台、设备、管道施工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压力容器和高压管道的检验、焦炉施工大棚、焦炉烘炉、热态工程、管道安装后的充气保护措施、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措施、现场施工围栏、长输管道临时水工保护措施、长输管道施工便道、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施工措施、长输管道跨越或穿越地上建筑物的保护措施、长输管道工程施工队伍调遣、格架式抱杆等；市政府工程项目增加围堰、筑岛、现场施工围栏、便道、边桥、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驳岸块石清理等。一般均以项为单位。

(6)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项目、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清单、总承包管理费等

(7) 零星工作项目清单，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的名称计量单位和数量等。一般给出一个固定的数量，如 100 个单位工程量，要求投标人对应报出单价及合价。

这里，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子目工作内容直接关系到合同的实施，对于国家规范中没有的，且专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没包括的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需要在说明中约定相应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量规则、项目特征、子目工作内容以及材料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施工工艺要求等。

例 4.1　现浇混凝土梁（编码 010403）的工程量编码、计量单位和计算规则如下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010403001	基础梁		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所占体积，伸入墙内的梁头、梁垫并入梁体积内梁长：1. 梁与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柱侧面；2. 主梁与次梁连接时，次梁长算至主梁侧面。
010403002	矩形梁		
010403003	异形梁	m^3	
010403004	圈梁		
010403005	过梁		
010403006	弧形、拱形梁		

表 6.2

二、工程量清单模式下的价格构成

工程量清单计价，即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里项目的全部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零星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等四部分构成。

（1）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一般指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费用，包括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直接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由不同的工程子目费用构成，即每个子目对应一个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主材费、辅材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工程风险费用。

（2）措施项目费

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的费用，与建安工程费中直接包含的措施费用基本一致。一般应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具体措施，参照规范规定的综合丹家的组成进行确定。

（3）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包括招标人部分和投标人部分，有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费等，其中招标人部分主要指暂列金额；投标人部分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计取的其他项目费用。

（4）规费、税金

与建安工程费用组成项目中的规费和税金基本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确定的子目、编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对于规范中没内有确定的子目，依据选定的工

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一般包括确定分项工程名称和编码、工作内容、确定基础数据和计算工程量、编制工程量清单等步骤。

对于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子目，最关键的是依据设计图纸、施工条件确定基础数据，因为基础数据的准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准确与否，有三种来源方式：

(1) 图纸中直接标明的数据；

(2) 依据图纸或施工方案可以推算出来的数据；

(3) 图纸没有标明，采用比例尺换算的数据。

实际工程量清单编制过程中，工程量计算规则需用大量的基础数据在图纸中往往不能直接查到，需要编制人员依据图纸标明的数据进行换算，以得到满足工程连计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例 4.2“地下连续墙”的项目编码为 010203001，计量单位为 m^3。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为：

按设计图示墙中心线长乘以厚度乘以槽深以体积计算；

包含工作内容: (1) 挖土成槽、余土运输；(2) 导墙制作、安装；(3) 锁口管吊拔；(4) 浇筑混凝土连续墙；(5) 材料运输。现某工程地下连续墙为矩形，图纸标注尺寸为长 42.00m、宽 28.00m、墙厚 0.3m，槽深 6 m，据此计算基础数据为：

连续墙长 $= 42.00m - 0.15m - 0.15m = 41.70m,$

连续墙宽 $= 28.00m - 0.15m - 0.15m = 27.70m,$

则该工程的地下连续墙工程量为：

$$[2 \times 41.70 + 2 \times 27.70] \times 6 = 829.20.3m^3$$

清单计价规范中没有规定的子目，编写时首先应明确工程量的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然后才是依据上面 (1) - (3) 确定计算工程量的一些基础数据。这里确定计量单位、计算规则的方法应从有利于工程管理中工程量计量的角度出发，参考清单计价规范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的建设工程预算定额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注意，实际编写这一部分子目的工程量清单时，应将单位工程量涉及的工作内容依据工序先后规定清楚，以便于合同管理。

例 4.3某工程给出的彩色水泥自流平涂料地面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如下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LDB-001	彩色水泥自流平涂料地面	m^2	以室内地面净面积计算	(1) 基层清理； (2) 调运砂浆； (3) 刷素水泥浆； (4) 收光、抹面； (5) 养护； (6) 完工清理。

表 6.3

（二）措施项目清单编制

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第 3.3 节表 3.3.1 给出的措施项目一览表和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以项为单位进行编制。除规范规定的项目外，允许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和需要进行补充。

例 4.4 某办公楼工程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项	1
2	综合脚手架	项	1
3	现场施工围栏	项	1
4	施工便道	项	1
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6	混凝土、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项	1
7	材料二次搬运	项	1
8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项	1
9	施工排水、降水	项	1
10	混凝土泵送增加费	项	1
11	垂直运输	项	1
12	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项	1
13	完工清理、建筑垃圾外运	项	1
14	工程保险	项	1
15	抢工措施	项	1
16	特殊施工措施	项	1

表 6.4

（三）其他项目清单编制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两部分内容：

（1）招标人部分，包括暂列金额、材料购置费。其中暂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建设可能发生的工程变化而预留的一笔资金，国际工程一般取工程造价的 10% 左右，国内由于拨款方式的不同，可以设置或不设置暂列金额，后者承包人的合同交款不包含暂列金额，实际发生变更时，按合同约定的办法处理；材料购置费是指招标人将有自己购置并提供给承包人使用的某些材料、设备费用。

（2）投标人部分，包括总承包服务费、零星工作项目等两部分。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时，招标人部分需将确定的暂定金额和材料购置费具体数额列入在清单中，如果招标人不需要上述费用，可以直接填写金额 0；投标人部分一般以项为单位，其数量均为 1 项。

（四）零星项目清单编制

零星工作项目一般由招标人依据需要和可能发生的情况预先设置，包括人工、材料、机械零星使用项目等。设置时，可以区分具体的工种、材料、机械设备类别，其工程量一般为暂估工程量，常见的如 10、100、500 等。

四、标底编制

（一）标底功用

标底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其法律地位仅是评标过程中的参考物，反映的价格是考虑合理利润后的社会平均价格，目的是使招标人对工程价格做到心中有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鼓励投标人之间充分竞争，需要正确使用标底。

1、标底功用的界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四十条均提到了标底一词。第二十二条规定招标人设有标底的，必须保密；第四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评标时，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即法律赋予标底的功用是评标过程供评标委员会参考。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计委关于进一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通知”中，明确指出需要正确使用标底，即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只能依法作为防止串通投标、哄抬标价和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

2、标底编制人

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规定，招标标底的编制人有三种：

（1）招标人编制，条件是其具有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其资质分为甲、乙两个级别，其中甲级企业可以编制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标底价格；乙级企业只能编制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建设项目的标底价格；

（3）招标代理机构编制，其资格分为甲级、乙级和暂定级，其中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编制各类工程部建设项目的标底价格，乙级招标代理机构能编制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底价格，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能编织工程造价在 6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底价格。

3、标底编制规定

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对标底价格的编制有相关规定，包括计价方式、各种费用、费率的执行办法等，例如北京市在《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和使用的若干规定》（2007-04-03）中明确规定：

（1）工程建设项目设置标底的，标底由招标人组织编制。

标底的编制人员必须是注册在标底编制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或者登记在标底编制单位的造价员。

不具备标底编制能力的招标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编制。

（2）编制标底，应当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招标文件，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和工程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质量等方面的因素合理确定。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标底编制单位不得故意抬高或压低标底价格。

（3）标底应当反映标底编制期的市场价格水平。

标底中的材料、机械、人工等价格应参照市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价格应当单独列项；主要材料的范围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标底中各项规费费率及税金不得调整，其他各项费用的费率一般不低于现行定额取费标准的 80%。

标底中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北京市现行的预算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4）标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标底编制说明、汇总表、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或者预算书)、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人工价格表等文件。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或者预算书) 的表现形式和计算口径应当与招标文件对投

标人投标报价的要求一致。

（5）标底编制完成后，应由编制人员、审核人员签字，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编制单位法人印章，并由编制单位盖章密封，一式两份。

标底的准确性由编制人、审核人和编制单位共同负责。

（6）开标前，标底应当严格保密。开标时，标底应及时送达开标现场，置于招标人、投标人和现场工作人员共同的视线范围内，由招标人当场打开密封并宣布标底。

（7）在标底编制和使用过程中出现泄漏标底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8）标底编制单位有意抬高、压低价格或提供虚假报告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造价员或造价工程师在编制标底时，有意抬高或压低价格的，由其资格管理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4、标底编制方法

（1）编制依据

工程标底需要依据以下基础资料编制：

A、经批准的设计概算和投资计划等；

B、工程设计文件、图纸、技术说明，以及招标时的设计交底、按设计图纸确定的或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等文件；

C、招标文件，包括其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和其中的计价、合同条件等；

D、施工组织设计；

E、施工现场地址、水文勘探资料、现场环境条件以及相关基础资料等；

F、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文件、规定等；

G、国家、行业、地方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

H、市场价格信息及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性调价文件；

I、地方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标底价格编制的相关规定等。

（2）编制程序与方法

工程标底的编制一般采用以下程序和方法：

A、确定编写人员、负责人和编写进度计划，特别是各专业预算编写人员；

B、熟悉招标文件确定的招标范围，特别是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与答疑文件中规定的计价范围、计价方法以及材料、设备或专项工程的暂估价、暂列金额等；

C、熟悉施工图纸、现场地质、水文、气象资料等，了解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对工

程标底编制的规定，掌握市场人工、材料、设备的信息价格等，以便于组价；

D、依据招标文件选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量。依据工程类别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类别及工程量，其中措施项目允许在规范基础上增加。如果是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则此步不需要；

E、确定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及合价。注意，组价应遵循“定额量、市场价”的原则，即人工、材料、机械的价格执行信息价，而单位工程量含有的人工数、材料及耗量和机械台班数量执行定额含量；

F、确定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这里，确定措施项目价格依据常规的施工方法及措施，一般定额中给出的措施费均按照此原则编制，实际编制时，需要依据地方对标底编制的规定，采用定额中确定的间接费、取费费率进行倒算确定措施项目的综合单价。如遇到特殊的措施项目，可以按照直接费加间接费的方式计算；

G、确定规费、税金等，依据定额直接进行倒算；

H、按照规定的格式出具标底价格一览表及预算书，同时主要编审人签字并加盖其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加盖标底编制单位印章。

（3）编制标底注意事项

A、工程量的计算应准确，对图纸不明确或含混不清、前后有矛盾的地方，应通过质疑方式确定，必要时应通过反复讨论并征询设计人的意见，确定工程量计算需要的基础数据；

B、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应不低于定额水平，其价格不低于同期市场信息价。这里应注意，对于一些特殊材料与关键设备或设计提供的技术参数确定的材料或设备有多种，特别是市场价格幅度、质量水准差异较大材料与设备，标底编制时应提供暂估价清单，并列入到招标文件或其澄清、修改与答疑中；

C、在确定措施项目费用时，编制人员应对工程施工组织应采取的具体措施进行充分的了解，必要时，应与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讨论，达成共识，进而在原定额包含的措施费用基础上确定每一个措施项目需要的费用。规范中没有包含的措施项目，可以按照定额的计价原则进行计算。措施项目是为完成工程建设而采取的，一般不计取利润；

D、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招标人部分可以直接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金额；投标人部分的总承包管理费率及费用需与招标人商定，零星工作项目的费用依据定额计价体系和市场信息价确定；

E、地方对标底编制一般有细致的规定，其计算准则十分明确，严禁抬高或压低标底价格；

F、一个项目仅能出具一个标底，注意保密。

第 5 节 招标文件编制与备案

一、招标文件的编制

采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写。

（一）投标人须知的编写

(1) 固定性条款，直接引用。

(2) 变化类条款，须依据招标项目特点、招标方式、标的物等确定好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的发售、现场踏勘、答疑、投标截止和开标时间；明确投标报价的方式、方法、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评标采用的方法等。

（二）合同商务条件的编写

(1) 合同通用条款，直接印刷，放入招标文件中。

(2) 合同专用条款，须结合招标的标的物、招标范围、现场状况或使用条件以及在工程招标阶段，从合同管理角度讲应控制的内容，逐一思考并填入到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中。

编写合同条件应采用“闭口合同”的原则，即能够采用在招标阶段进行封闭处理的内容，均在合同条件中进行明确并作为招标内容。从合同管理方面来说，在招标阶段留给承包人的合同开口项目越少，合同执行阶段留给承包人可以钻空子的机会就越少，也就越有利于工程的投资管理，防止投标人“低价中标、高价索赔”的事件发生。

合同专用条款应与招标人工程管理模式、统计和财务付款方式等相结合，以体现招标为合同管理服务的宗旨。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合同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格式合同条款规定，其第三十九条、四十条明确规定：

第三十九条　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

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具有本法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或者提供格式条款一方免除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条款无效。

对采用格式条款签订合同后发生争议的，合同法规定：

第四十一条　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

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释。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关于无效合同的界定，合同法第五十二、五十三条进行了规定。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

（一）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

（二）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四）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五十三条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

（一）造成对方人身伤害的；

（二）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对方财产损失的。

同时，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至第五十七条对无效合同的处理进行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下列合同，当事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

（二）在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的。

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当事人请求变更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撤销。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具有撤销权的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放弃撤

销权。

第五十六条 无效的合同或者被撤销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招标方式确定的合同，由于采用要约承诺的方式和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条件，极易造成合同条款失之公平，特别是有关领导的一些特殊旨意，招标人应站在法律高度进行全面衡量。不要将不合法或不合理的内容写入到合同条件或招标文件中，以免造成招标文件存在不合法或不合理条款出现，进而造成合同执行过程中争议而使招标人蒙受损失。

（三）合同技术条件的编写

合同技术条件的编写，应清楚的告诉投标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内容、技术规范、应达到的建设标准、工艺要求以及技术资料档案等内容，以便在其中标后，依据国家现行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工艺标准、项目所在地工程建设的管理规定、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完成工程建设。编写的方法如下：

(1) 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规范和工艺流程等，依据工程涉及到的标准、规范名称和编号写入技术条件。

(2) 将工程图纸，分专业将图纸名称、版本号等写入技术条件。

(3) 一些独立于工程图纸外的技术要求或对施工、安装工艺有特殊要求，以及对工程图纸中涉及到的材料、设备、装修装饰要求等内容、现场管理要求等，应作为技术要求的内容写入技术条件。

注意，合同技术条件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在合同签订时应将其内容纳入合同体系。这里提醒大家注意的是在合同签订同时应对技术条件，特别是图纸进行有效标识，以免工程结算时不清楚，造成结算内容认定上的困难。

（四）工程量清单的编写

依据招标范围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中的附录 A 附录 E 中项目编码、项目分类、计算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写后，纳入到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注意，如果涉及不在规范中的项目，应同时在工程量清单中注明工程量单位、计算规则和详细的工作内容，最好依据工作的先后次序逐一罗列其包含的内容，包

括一些配套的辅助工作。

（五）投标文件格式的编写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货物采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均给出了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允许招标人依据项目特点进行增加或删减，同时内容、格式允许扩展。注意采用一个基本原则，即“投标对应评标”的原则进行编写，对评标时涉及到的内容，在全部采纳示范文本中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基础上，还可以进一步增加。但评标不需要的内容，切记不要列入到投标文件格式中，以免增加投标人的额外工作量。

（六）评标标准和方法的编写

依据项目特点选用综合评估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份完整的评标办法至少应包括总则、评标程序、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评标结果五个部分。注意，不同的招标策略带来的招标结果是不一样的。编写这一部分内容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特点、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业绩、技术方案以及投标报价设置评分因素、标准和评标办法，其用语要准确，以免评标过程中不同理解带来评标结果不公。

二、招标文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了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实际工作中，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活动的采取的监督方法并不是在确定中标人之后，而是伴随着招标的进程进行监督，包括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和答疑、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等，进行下一步工作前，需要将上一步工作成果交给监督部门进行备案审查。招标文件更是作为招标过程中的一个主要备案文件。

1、招标文件备案条件

(1) 资格预审结果或采取资格后审、邀请招标得到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认可。

(2) 完成了招标文件的编写、制作，份数满足招标和备案、归档要求。

(3) 招标人已经认可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上加盖了法人印章。

(4) 填写了有关备案表格。

2、招标文件备案审查

备案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与国家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及地方施工招标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2) 与国家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地方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符合性。
(3) 是否存在歧视性条款、不平等条款或霸王条款内容等。

第 6 节 现场考察与招标答疑

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和一些关键设备招标涉及现场考察。现场考察的目的是让投标人进一步了解现场的实际情况，包括周边环境、场内“三通一平”、市政供水、供电、市政下水、交通、地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电线、电缆等情况。现场考察不是招标的必经程序，招标人可以依据需要自主决定是否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无论统一组织或是不组织，投标人均可以依据需要决定是否对现场进行考察。

一、现场考察

事先对现场考察的路线、现场条件主要人员的安排、介绍的内容等作出安排。

不是每个投标人都必须参加现场考察，可以不签到。但注意如果要求投标人签到，则需其分别独立填写签到表并作好保密工作。在组织现场考察时，切记除介绍招标人代表外，不介绍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各方，同时不要单独与某个投标人或某些投标人过分交谈而引起其他投标人的误解，作到一视同仁和热情服务的良好工作作风。

二、投标预备会议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让投标人进一步了解工程建设情况，包括一些招标文件中无法描述或描述不清楚的内容均可以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交待。注意投标预备会议上不能点名，投标人提问也是自愿的，不能一一点名，不能要求某个或某几个投标人提问。除招标人主动介绍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内容外，应明确告知投标人所有的回答应以书面招标答疑为准进行投标。

三、招标答疑的整理及备案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提出的书面问题，以及投标人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均应给出书面解答，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一般不采用现场一问一答的方式，均应以书面答复为准。

招标答疑整理时，不要出现投标人的名称，不要说明问题的来源及出处。整理完成后加盖招标人印章，在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发至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 7 节 开标与评标

一、投标文件的接收

按照国内法规规定，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这里的指定地点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一般为开标地点。

招标人安排的接收投标文件人员应熟悉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的封装、封面盖章要求等事项，必要时应专门组织培训。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在查验后告知其密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密封规定，不得受理，同时允许其进一步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

例 7.1　某工程施工招标，其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文件包含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招标文件中同时规定，投标函部分须单独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给招标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接受时，某一个投标人的投标函与其他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包装箱内，负责接受的工作人员由于不清楚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外观及封装的规定，直接接受了下来。

唱标时，由于该投标人的投标函封在了包装箱内，招标人将该包装箱打开，取出投标函准备唱标。这时，有投标人提出异议，认为该投标人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应为无效标。主持人解释说，该投标人的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这件事情，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处理，使得开标工作得以继续进行。

评标时，招标人将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封装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应规定向评标委员会进行了介绍，评标委员会对此又进行了查阅，在初步审查时，将该投标判为无效标。

评标结果公示期内，该投标人得知了其投标判为了无效标及理由，向省执法大队进行投诉，其投诉的理由是：投标文件的封装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最有发言权。我方投标文件在经过了招标人检查后进行了登记并进入了唱标程序，表明招标人已经认可投标文件的封装，而评标委员会判定我方投标为无效标的做法不符合现行招标投标的法规规定，要求处罚招标人并重新进行评标。

该投诉事件的处理历时半年多，最后走到了建设部行政复议程序，并直接造成了该项目一年以后重新进行招标，影响了工程的正常开工建设和使用。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或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招标人无需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瑕疵，但应对投标文件的接收情况做好记录。

例 7.2　某重点项目货物采购招标在投标文件接受时，招标人安排了经济、财务各一个人员分别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甲最先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将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支票一并递交给了文件接受人，此时负责接收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因临时事情没有赶到文件接受地点。于是投标文件接收人员告知该投标人等一会再接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在其投标文件上进行了编号。

因为投标人多，待接受投标保证金的人员到达文件接收地点时，已经有几个投标人在那里等候了。后续投标人陆续递交了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但招标人始终没有接收投标人甲的投标保证金。进入唱标程序后，主持人找不到投标人甲的投标保证金，于是询问其投标保证金是否递交。投标人甲从包中拿出投标保证金支票，说“在这里”。主持人告知其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间已经截止，不能再递交，其投标视为无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甲申辩说，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已经将投标保证金支票递交给了投标文件接收人员，是文件接收人员没有收而不是没递交，不能判其无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文件接收人员的失误直接导致了开标不能继续进行下去，现场负责稽查的同志直接宣布了此次招标无效，并责成招标人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接收过程中承担的法律责任就是检查文件的外观情况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内容正确与否招标人没有评判的权力。

二、开标组织

（一）开标

一般开标程序如下：

(1) 安排好参加开标的有关领导、监督、公正、工作人员及投标人的座位。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组织开标，一般开标程序如下：

A、主持人宣布投标截止，开标开始，并介绍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B、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的来宾、招标人代表等；

C、招标人代表讲话；

D、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外观情况，并由监督人员宣布查验结果；

E、公布标底价格（如果有）；

F、唱标开始，依次唱出投标报价、周期或工期、质量、投标保证金、优惠条件以及其他招标文件中规定须唱出的内容等；

G、一般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主持人依次询问投标人对唱标结果有无异议；

H、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I、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二）开标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上的地位需要客观中立，没有权力对投标的优劣进行评判，仅需要按照规定的开标程序组织就可以了。开标组织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投标文件均须唱标，无论投标文件质量的优劣。

（2）唱标依据投标函正本进行。同一个投标人的投标唱标两次，对投标保证金仅唱“有”或“无”，不唱合格与否。

（3）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唱标要忠实于投标人的投标，即投标函怎样写就怎样唱，不能对投标函的内容进行增改，例如，报价应为 230 万元，投标函中写成了 230 元，少了一个“万”字，唱标时绝对不能唱出“230 万元”，同时也不能查对其报价细目确认是唱 230 万元还是 230 元。

在唱标时切忌采用嘲讽性语言、语气。整个开标过程中不能将讲某某人的投标无效、废标等话，不能添加任何唱标人主观判断性的内容，因为这不是开标人员的权力，而是评标委员会的权力。

（4）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过程中投标人的任何疑问均可以记录在开标记录上。开标记录在法律上的地位仅仅是一个过程记录，与评标没有直接联系，仅是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各种疑问，提醒评标委员会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判。

通过组织开标会议，招标组织者可以初步判断出投标形势，如投标人是否串标、标底价格是否泄露等问题，进而在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时，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应审查，判定投标人的投标是否存在串标行为等。

以下我们通过一个例子来进一步说明。

例 7.3　某工程施工招标的开标记录如下：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钢材（t）	水泥（t）	木材（m^3）	质量	工期
A	28042000	1879	886.36	5422	合格	347
B	28040000	1869	885.63	5419	合格	345
C	27376600	1766	5818	833.62	合格	362
D	28059000	1877	5241	887.35	合格	365
E	30263600	1595	6286	485	合格	356
F	25363862	1575.34	6546.61	744.4	合格	346

表 5.1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初步判断投标形势如下：

首先，投标人 A、B、D 的报价和三材指标非常接近，报价相差 2 万元左右。再看三材用量，投标人 A、B 所报水泥、木材用量非常接近，特别让人产生疑问的是，两家投标人的水泥、木材用量与其他投标人正好相反，初步判断是在填表时将应该填水泥用量的地方写成木材、该填木材用量的地方写成水泥用量，而且数值异常接近，不合乎常理。如果说，正确答案基本一致，还说得过去，但两个错误答案基本一致，则说不过去，那就只有一种可能，两家投标人串标。

再看投标人 D，与 A、B 相比较，三人的报价及三材用量异常接近。招标文件中采用定额含量加市场价格调整的报价方式，在这种报价方式下，投标人的报价和材料用量异常相近，说不过去。所以，可以基本上认为投标人 A、B、D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可能。需要组织评标委员会寻找证据，进而决定是否判定三家投标人间是否存在串标行为。

再看投标人 E、F，两者报价相差近 500 万，但钢材、水泥用量异常接近，也不合常理，须组织评标委员会对两家的投标报价进行认真审查，查清产生这一问题的原因，进而判定两家投标人的投标行为。

三、评标

（一）法律、法规赋予评标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七条“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的依据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的规定进行。

（三）组织程序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的评标组织程序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到；

(2)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专家的通讯工具；

(3) 评标委员会推选或招标人指定主任委员；

(4) 向评标委员会介绍招标项目及开标情况、介绍评标标准和方法;

(5) 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违规投标行为的处理;

(6) 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技术标;

(7) 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商务标;

(8)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与补正;

(9) 评标委员会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10) 发还通讯工具,评标委员会解散。

评标委员会通过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步,依据招标文件拟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在初步评审过程中,投标文件存在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确定的资格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1) 投标人身份属于法规禁止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详细评审因素和评标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依据其中确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完成详细评审工作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四) 评标组织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依据招标投标法律框架,招标人负责提出招标项目,并在招标文件中制订出规则;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依据规则进行投标;而对投标结果的评判则全权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是整个招标过程中最后一个关键环节。而作为整个评标活动的组织者,在评标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产生疑义时,要正确解释。

(2) 向评标委员会客观地介绍开标情况,提醒评标委员会查处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主要是串标行为和恶意压价行为。

(3) 对符合性审查为"不合格"的单位,应按照法规、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认真核对其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保存好,以备查验。

(4) 对商务标(投标报价、项目管理机构等)中的客观性评标指标,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评标结果应一致,发现不一致时,应通过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其整改。

(5) 个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有异议，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时，应要求其提交书面理由并记录在案。

(6) 评标委员会解散前，由评标委员会对保密工作作进一步要求，并将评标时的各种记录表、草稿纸、文件收回。

（五）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价

评审程序如下：

(1) 评标委员会怀疑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

(2) 分析原因，提出书面质疑；

(3) 投标人进行书面说明或澄清；

(4) 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的解释，则认定该投标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否则，判定该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价。

评审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对评标专家的综合评判能力，特别是依据国家政策、市场行情以及投标人的技术装备、实力评判其本次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价有较高的要求，许多评标专家距此要求尚有较大差距，需要行业管理部门或行业协会对其进行专项培训；同时也需要从法规角度进一步明确其成本价的内含与外延，并结合国内工程计价管理体界定，以便于实际组织专家评审。

招标人在组织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报价时，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在作出决议前结合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进行充分论证，否则可能造成工程建设中一些无法弥补的缺陷。下面这个例子，就是由于评标过程中没有对环境保护进行充分论证，而合同条款中又没有设置相应约定带来的后遗症。

例 6.4　某省级一级公路工程分为 8 个合同段发包，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组织工程施工招标。

价格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某标段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s 的报价中，其碎石项目的单项报价远较其他投标人的报价低，其他投标人单方报价为 40 元（人民币）$/m^3$，投标人 s 仅为 16 元（人民币）$/m^3$。经过查对，这也是投标人 s 报价最低的直接原因。

按照规定的程序，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 s 发出了质疑函。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 s 对其碎石项目单方报价为 16 元（人民币）$/m^3$ 的原因作出了书面解释，其理由为经过现场踏勘，发现在拟建公路的沿途两侧地表土 30cmm 下就是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碎石，并附有实验室检验合格单及单价组成分析表。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投标人 s 的书面材料，并到现场实际踏勘，发现投标人 s 所述为实并据此完成了“关于投标人 s 的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接受了投标人 s 的投标。

工程竣工验收时，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发现工程沿途留下了许多深度 3 米左右的大坑，同时沿途植被破坏严重。其沿途大坑的填平及植被恢复又需增加不少工程投资。经过深入追查原因，才发现评标委员会在作出“关于投标人 s 的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决议”时，没有充分考虑其工程建设后期，比如土地平整、地貌、植被恢复等环境保护问题，从而造成了工程实际成本超出了批准的投资概算。

(六) 评标报告

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中，对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其中第四十二条如下：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重要材料、设备采购招标内容有一定区别，但作为完整记录评标过程和结果的文件，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应满足上述要求。格式可以有所区别，但内容不能或缺。

第 8 节 合同谈判与合同备案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明确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五十九条中又进一步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须“责令整改”，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

以下的罚款”。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构成一对“邀约”与“承诺”的关系，一旦投标人中标，这种关系就构成了双方的合同关系。

二、合同谈判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法律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第五十九条又规定：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贝利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整改；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所以从依法招标、依法订立合同角度讲，不存在合同谈判，因为招标过程本身就是合同谈判的过程。这里说的合同谈判，主要是指在不违反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定内容的基础上，双方对其中一些条款，如材料、设备及其供应、统计和财务接口管理、现场总平面布局、进度计划等进一步细化，以满足工程管理的要求，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工程发包的范围，应与招标范围完全一致。

（2）合同价款同中标价，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经理等内容，依据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填写。

（3）暂估价项目，包括在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中出现的暂估价项目名称、暂估价计量单位等，作为合同附件。

（4）甲供材料、设备，应明确供应时间、地点和运输费用的承担。

（5）其他标准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相同。

（6）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件”的细化或补充条款，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以列入双方签订的合同。

三、签署合同协议

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在进一步协商的基础上，将投标文件的一些条款细化纳入到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件，拟定并签署合同协议书，合同即宣告成立。

四、合同备案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建设合同实行备案管理，招标人、中标人将双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交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依据合同额交纳合同印花税，交纳比例为勘查、设计合同 0.05%，

施工承包合同和货物采购合同 0.03%。一般通过购买印花税票并将其贴在合同协议书内面内侧即完成合同备案。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依据备案合同进行民事调解或仲裁、诉讼。

第 7 章 招标投诉案例与分析

依法投诉是净化市场的清新剂

第 1 节 招标投诉及分类

投诉是招标过程中，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其自身权益受到了侵害，依法维护自身的权益一种表现形式。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依据诚实信用的原则，遵法、守法是减少招标投诉、保护各方权益最有效的办法。

一、招标投诉法律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是法律、法规赋予参加招标活动各方的一种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明确规定：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这一条既规定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投诉权，又规定了投诉的受理部门为上面提到的行业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第三条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诉规定如下：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二、招标过程违法违规事件

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事件一般包括以下八类：

第 1 类：以不合理条件排斥潜在投标人

具体表现为：

（1）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如在资格预审条件中不依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设置评审标准而依据某一个或几个企业的情况设置评审标准、抬高评审标准等。

（2）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如在资格预审条件中对省内、省外企业、系统内、系统外企业评审标准不一致，强制规定获得过本省、本地区或本系统某种奖项额外加分等。

（3）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如有些地方强制外地企业投标须与本地一家企业联合或将其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本地的一家或几家企业等等。

（4）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如设定市场准入条件，强制办理投标许可或颁发文件规定省内企业得多少分，省外企业得多少分，获得省内、行业内奖项加多少分等等。

第 2 类：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内容泄露给其一个或几个受益人，具体表现为：

（1）泄露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等。

（2）泄露标底价格。

（3）泄露评标委员会名单。

（4）泄露资格预审情况或评标情况。

（5）泄露法规规定应当保密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 3 类：串通投标类

具体表现为：

（1）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四十七条明确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b、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c、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d、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e、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2) 几个或全部投标人串通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六条规定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a、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b、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c、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d、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在实际招标过程中发生的由某些中介组织同时代理数个投标人进行同一个项目的投标以及中国历史遗留下来的有行政隶属关系的母公司与子公司参加同一个项目的投标，或者具有同一个法人代表的两个以上法人公司参加同一个项目标段（包、品目）投标，均属于串通投标行为。

(3) 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或其中一个或几个评标专家串通。

这种情况一般较难发现，一般是投标人通过各种途径打听到评标委员会专家后向其行贿或直接在评标地点等候评标专家并向其行贿，以期给其投标评判优异。

(4) 招标人出面与评标委员会专家串通。

常见的情况是招标人利用其组织招标的地位，直接向评标委员会专家打招呼、暗示或在评标现场直接操作专家给其受益人评判优异。

第 4 类：弄虚作假类

具体表现在：

(1) 投标人伪造假业绩、假材料，采用现代科技手段，制作虚假的业绩、资质及有关证明材料等。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四十八条进一步规定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的含义：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 5 类：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的违规组织招标活动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七十三条明确规定，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下列作法属于违规组织招标，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1)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2)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3)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4)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5)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6)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7)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8)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9)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10)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七十二条和《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7 号令）第五十五条均明确规定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活动属于违规操作，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第七十六条又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属于违规操作，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 6 类：评标过程不规范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第七十九条规定，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1)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2)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3)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5)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具体表现在：

（1）评标标准和方法中含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

（2）评标标准不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仅公布一些原则，在开标前三天再公布或根本不公布评标标准。

(3) 评标委员会专家不按照招标文件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4) 有人操作评标过程，使其受益人中标，例如评标委员会超越其法律法规赋予的权限，依据招标人的暗示在评标报告中增加一些便于招标人操作受益人中标的建议等内容。

第 7 类：定标、签订合同违规类

法规对依法招标的各类项目定标原则做出了明确规定，例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五十八条规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表现在：

(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报告后，分别与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谈判，依其目的确定中标人。

(2)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

(5)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对于上述违规组织招标的情况，法律法规中均做出了处罚规定，例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30 号令) 第八十六条明确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这里的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指的是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如果评标委员会进推荐了一个中标候选人，事后

又发现其中标无效，则招标人须依法重新招标。

第 8 类：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行业监管机构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部门、人员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 2 节 招标投诉方法与程序

一、投诉程序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投诉受理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11 号令）等的有关规定，投诉人、被投诉人和投诉受理单位分别为：

投诉人：为直接参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或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被投诉人：投诉人认定侵害了其合法权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包括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

投诉受理人：对招标人及其上级单位、投标人、评标专家的投诉，直接由行业监督部门受理。如建筑工程施工招标，其投诉受理单位一般为招标投标的监督部门，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对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受理为其上级管理部门。

（二）投诉书及投诉时限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的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同时要求，投诉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诉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

投诉书应在规定的时限内送达投诉受理人，法规规定的投诉时效为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及投诉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 5 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注意，下列情况法规规定不予受理投诉：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切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属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或者以法人名义投诉，但未经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4) 超过了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了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经进入行政服役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对于受理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投诉受理之日起 30 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处理结果有两种：

(1) 投诉缺乏实施及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2) 投诉事项属实的，依法作出处罚。

注意，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做出的投诉处理决定，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行政处理决定。投诉人如果对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在规定的期限内未作出处理的，投诉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1999 年 4 月 29 日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 16 号主席令）中规定应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国务院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是最终裁决。

行政复议机关应在 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在 30 日内（其有权处理）或在 7 日内移交给有权处理的机关在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99 年 4 月 4 日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第 16 号主席令)，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行政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可以在复议期满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经过行政复议程序，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在知道作出具体决定行为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

二、投诉事项及投诉时效

（一）投诉事项

对招标投标全过程中的所有违法违规事项，均可以作为投诉事项，依据上面的程序和方法进行投诉。具体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作为投诉人，可以从招标组织过程中是否存在上一节中提到的 8 类违法违规事项进行投诉，如：

(1) 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是否有违法违规的内容，招标组织者是否私下让投标人承诺过违法违规的事项等；

(2) 招标过程中是否有透露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行为，如现场考察及答疑中透露了潜在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等；

(3) 开标会议及开标记录中的疑问点，如是否有明显的串标，标底是否泄露等等；

(4) 评标过程中是否有人操作、暗示进而影响了评标结果；

(5) 招标过程中是否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等违法行为和违规操作行为等。

这要求投标人对现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有清楚的了解，依法找出他人违法违规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投诉。例如，法律规定招标文件的修改及答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给每个投标人，如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比此少，或在实际组织过程中在开标前三天才将答疑文件送达投标人等，均属于违法操作。

法律法规规定资格预审标准及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公布，有的招标人仅在招标文件中公布评标原则，而在开标前三天才公布或是在开标会议上公布评标标准，或是根本就不公布的做法违法。将投标时间缩短，少于 20 日历日的做法，不论是否有人审批，不论是否所有投标人作出了同意提前开标的承诺，均违法。

再比如，招标文件中不明确规定出哪些条件为“实质性条件”，而在评标过程中又以此为据，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将其判为无效标的做法等，均违法。

（二）投诉时效

招标投诉具有一定的时效性，投诉过晚虽然按法规可以处理当事人，但作为投诉人来说，可能已经没有实际意义。为此，在招标投诉时建议按下述原则、时间进行投诉：

(1) 对为能获得投标权的投诉，建议在得到具体消息后 10 日内进行投诉。

(2) 对组织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包括招标文件中的违法违规内容，均应在中

标通知书发出之前进行投诉，最迟，应在工程开工前投诉。

（3）对个人的投诉，按照法规规定进行。

三、投诉心态

1、整理好心态，分析清投诉的事项及相关证据是否可靠、来源是否合法，是否具可追溯性。因为法规中明确规定，对虚假恶意的投诉，对扰乱市场的投诉行为，同样是要进行处罚的。

2、投诉目的

投诉一般是投诉人认为其投诉后可以获得投标资格或是中标权，而那种出于维护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环境的投诉并不多见，应大力提倡。

第 3 节 资格预审结果投诉与分析

一、投诉处理原则与案例

对照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地区管理规定，分析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及资格审查委员会的组成、审查过程的合法性，分析其投诉产生的原因，进而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一起，决定资格预审结果是否有效。

判定资格预审结果无效时，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包括更改资格预审文件中的不合理部分、重新发布公告或重新组织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等。

例 2.1　某大型商场工程为国家投资、企业自筹各占 50% 的方式，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组织施工招标。在国家和地方指定媒体上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共有 34 家施工企业进行报名并购买了资格预审文件。在规定的递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截止时间前，收到 29 家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书及相关文件。招标人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了 5 位经济类专家、招标人代表 2 人，共计 7 人组成了资格审查委员会。采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方法“初审”和“打分排序”两步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初审的单位有 21 家；然后，依据评审标准，审查委员会对 21 家初审合格的申请人进行了打分排序，最后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规定，确定了排名在前 9 名的申请人为投标人，并据此完成了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预审完成后的第 2 天，招标人在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格预审结果备案时，被告知有两家申请人对预审结果提出了投诉，不能进行资格预审结果备案。同时，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招标人暂停整个招标工作，待投诉事件处理后依据处理决定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成立了投诉事件处理小组，并依次进行了以下工作：

(1) 事件调查，依次听取了投诉人、招标人、审查委员会的意见或理由陈述；

(2) 分析申请人在投诉中诉及事件真实性；

(3) 分析资格资格预审过程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4) 完成投诉处理决定；

(5) 将行政裁决书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处理小组分析投诉事件时，对投诉人的来源和投诉理由进行了分析。投诉人 A 来源于未能通过初审的 8 个申请人，投诉人 B 来源于通过了初审的 21 个并排名在第 10 位。其理由分别是：

投诉人 A： 企业已经在两年前通过了质量体系认证，并取得了银行 3A 信誉证书。审查委员会以上述理由确定其初审不合格，进而不能参加投标理由不实。要求重新组织资格评审。

投诉人 B： 在近 5 年项目经理完成的业绩中，有三项与招标工程类似，其得分应在现得分基础上增加 4.5 分，从而排名由第 10 位改为第 7 位。

投诉人的投诉理由十分明确，事件处理小组认为整个评审过程已经泄密，故事件的处理必须严肃、认真、合法。事件处理小组分析了资格预审文件中审查标准和确定投标人的方法，认为其采用初审和打分排序，选择前 9 名申请人参加投标的方法合情合理。同时，注意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了资格预审的依据是申请人递交的申请书，其他外部条件不作为审查依据。并对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的构成和评审过程进行了分析，认为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的方式符合现行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管理规定，并认真分析了投诉人 A 初审不合格的理由及其申述。其初审不合格的理由是“在申请书中未发现其通过了质量认证和银行 3A 信誉证书”。虽然其事实已经满足这个条件，但未在申请书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审查委员会不承担外部调查取证的义务，判其初审不合格有理有据。

分析投诉人 B 的投诉，事件处理小组认为其所诉应在现得分基础上增加 4.5 分的理由不予采纳。理由是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了资格预审评审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打分，其中项目经理近 5 年业绩一项明确规定申请人应提供其完成的项目的合同文件、质量验收书及发包人证明其为项目经理的书面材料方有效。但其申请文件中，提供的 5 个合同书中，仅有 1 个合同的项目经理表明为该拟派项目经理完成，但就是该项目，申请人也未提供其质量验收文件。故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该项评分为 0 分的做法有据。

事件处理小组在 7 日内完成了行政处理决定，并告知投诉人，使得项目招标得

以继续进行。

二、资格预审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资格预审文件的备案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完成后，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合格后发售潜在的投标人。

2、资格预审申请书的接收

每个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单独登记填表，并注明送达时间。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到的资格预审申请书不予受理。

3、资格审查

（1）资格审查专家的资格、产生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参加资格审查专家的规定。

（2）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审查标准的学习及统一认识。初审不合格的申请人，其不合格原因、申请人的原始资料一定要保存好。同时应有其他人员进行复核，做到审查委员会意见统一，标准尺度一致，事实认定清楚。

（3）采用综合评议法确定排队，确定投标人名单时，应制作评审因素一览表。按照字典排序的方法，确定申请人的排名。

采用打分法确定申请人排序时，应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评审标准及其规定所依据的证明文件评判，不能凭借主观推断和喜好打分，必要时，应经过质疑程序要求申请人进行澄清、说明。

（4）对评审过程作好记录，包括评审报告、评审过程记录和澄清、补遗以及评审委员会的专项决议等。

第 4 节 招标结果投诉与分析

一、投诉来源

依据参与或间接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各方人员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的行为，容易发生投诉的细致原因如下。

（一）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投诉

以下原因易发生投诉：

（1）政府行政主管部门中某些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搞“内定”中标人。招标结

束后，该中标人如不中标，易发生对招标结果的投诉；

（2）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某些人员与投标人串通，如未能中标，易发生对招标结果投诉；

（3）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搞“内定”中标人而未能达成预期目标时，易发生投诉；

（4）招标人内部当权派意见不统一，分别“内定”了两个以上中标人，评标结束后易发生投诉；

（5）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为主的单位如未中标，易发生投诉；

（6）评标过程泄密，特别是评标专家发生争议的内容泄密，易导致投标人投诉；

（7）评标过程不规范，有人操作评标结果时，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报价上的得分与其他得分最高者的差超过技术标得分的 40% 时，易发生投诉；

（8）其他投标人或其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人侵犯了其权利、存在“暗箱操作”的情形等。

（二）招标人投诉

招标人投诉的原因是其内定或预期中标人未能中标，其投诉方式一般以招标人身份进行投诉。招标人投诉往往是针对评标委员会，怀疑其评标过程不规范，或是在事后对投标文件及评标报告审查时，发现评标专家中某些人员的评判有倾向，造成评标结果不正确或未达到招标人心中目标，进而进行投诉。投诉的理由主要有三种：

(1) 评标过程中使用了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2)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了评标；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直接影响了评标结果。

注意，依据上面（1）投诉前应依据招标文件衡量投诉的理由是否成立，因为评标办法中一般区分客观、主观评标因素，投诉针对的主要是客观评标因素及条件的确认办法，针对主观评标因素的投诉一般得不到支持。同时还应注意，投诉需要花一定的时间，一般 35 天左右才能处理完成，如果不是必须，特别是证据不充分的情况不鼓励招标人投诉。

（三）评标委员会专家投诉

评标委员会专家投诉是应引起监管机构重视的，因为专家投诉的直接原因是评标过程中有人操作评标结果而专家出于诚实信用角度不愿意违背良心，在评标结束后向监管机构后监查机构机构投诉或发出人民来访信件。评标专家投诉对规范整顿评标行为，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合法权益大有益处，应在提高专家素质、规范专家行

为的基础上提倡。

二、投诉处理的程序

依据以下程序、办法，对投诉事件进行分析，并提出投诉处理决定：

(1) 依法判断投诉的真实性，确定投诉的是否需要受理；

(2) 成立事件处理小组，一般由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组建；

(3) 分析招标过程记录资料，包括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等，必要时聘请行业专家协助分析；

(4) 召集投诉人、被投诉人何评标委员会专家进行事件调查；

(5) 必要时进行调查取证工作；

(6) 决定招标结果是否有效并完成事件处理决定。

三、投诉处理案例

例 3.1　某住宅工程于 2002 年 8 月组织施工招标，在评标结果三天公示期内，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投诉排名第 1 的投标人在其所报的 1999 年 2001 年类似项目三项业绩中，有一项不是该投标人完成的，还有一项是该投标人与另外一个施工单位联合施工，且其仅承担了其中的土方、降水和护坡施工，非主要施工单位，不能作为其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该投标人在投诉中称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有作假的投标行为，应将其废掉。

地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在接到该投诉后，组成了事件调查小组，分析了整个招标过程和评标委员会完成的评标报告。首先肯定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的评标过程和完成的评标报告符合法定程序及规定。关键在于查清第 1 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投标行为。于是委托一家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取证。律师事务所在该投标人称其施工的工程所在地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调查，走访了当地工商、税务局、建设主管部门、建设银行、质量监督站、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等处，取得了大量一手资料。

经过走访和查阅工程施工期的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记录，证实投诉事实成立，排名第 1 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其投标无效。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确定了排名第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同时，依据国家相关法规对第 1 名中标候选人进行了处罚。

例 3.2　某弱电工程在工程所在地建设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进行招标，共有 5 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在评标结果公示的期限内，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投诉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投诉事项是其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要求取消其中标资格。理由是其为

该工程设计单位的下属单位。

该省建设厅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及时对该投标人的隶属关系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查实，确认了该投标人为本工程设计单位成立的三产企业，与设计单位存在隶属关系，同时并将该问题如实上报建设部法规司，对第一名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资格依据法规进行了确认，最后取消了其中标权。

例 3.3　某群体住宅工程于 2001 年 5 月组织施工招标。评标结束后，投标人 A 对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将其在工程设置内设置预制构件加工厂的做法判为不合理，从而造成其技术标得分低，未能进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进行投诉，要求招标监管机构对整个评标进行复查。

招标监管部门召集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地整个招标过程进行了了解，判定组织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清的问题关键在于评标委员会判定该投标人技术方案中设置预制构件厂不合理的理由是否合理。为此，将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到招标监管机构，详细询问了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不合理的事实根据。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拿出了几个评标委员会专家的计算数值，一个是其设计的预制构件厂日生产能力、一个是其自行安排的建设工期、一个是其建设预制构件厂的投入。三个数值表明，其报价中并未考虑到建设预制工件厂的投入费用，同时建设后其如何在短期内拿到生产资质及生产许可本身就是一个问题。最关键的问题是，其设计的预制构件厂日生产能力根本无法满足工程建设工期的要求。

招标监管机构在了解清楚评标委员会的判定根据后，进一步到一些科研机构进行了走访，结论与评标委员会作出的结论相同。由此，招标监管机构认为判定投标人 A 的主要技术方案存不合理是有根据的。故判定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有效。

四、招标过程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组织招标过程时，依法办事是招标组织的核心，也是维护招标人、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最有效的办法，为此要求招标人组织招标过程中做好以下几点。

（1）各类文件条款的编写要合法，如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对他人的指示、要求，无论来源于何处均需要站在法律法规的高度进行全面衡量，不合理、不合法部分，切忌附和他人要求写入招标文件，如果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直接受损失的事招标人自己。

(2) 招标组织者对待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服务要热情，包括电话语言等。各种招标文件修改、答疑文件，无论是谁提出，均应发至每个投标人。

招标组织者切忌将个人意见、看法参与到实际招标工作中，要“严格自律”。只

要招标工作正式开始，切忌与投标人私下接触、交谈等。回答投标人的询问语言要客观、公正，一视同仁，不要凭主观推断向投标人作出某种暗示或提示，因为招标人自己的判断不一定与评标结果一致，也容易造成投标人投诉。

(3) 对待评标专家要在尊重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客观、独立、公正地评标作用，进而完成评标工作。评标过程中需要认真解答其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各种问题，但不得对其进行方向引导。

(4) 要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与参与招标活动各方建立良好的互信关系，把握好招标局势，进而完成项目招标。

附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

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２０００年１月１日起施行。

附录 2：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颁布时间：2003-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第 2 号令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工程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依据本办法进行招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项目的勘察设计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

（二）抢险救灾的；

（三）主要工艺、技术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能够满足条件的勘察设计单位少于三家，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

（五）已建成项目需要改、扩建或者技术改造，由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影响项目功能配套性的。

第五条 勘察设计招标工作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通信、电子）、水利、民航、广电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对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实行总承包招标。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设计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

目，以及国务院发展和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除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条件并依法获得批准外，应当公开招标。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下列情况下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项目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或者环境资源条件特殊，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数量有限的；

（二）如采用公开招标，所需费用占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过大的；

（三）建设条件受自然因素限制，如采用公开招标，将影响项目实施时机的。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保证有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能力，并具有相应资质的特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只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

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须知；

（二）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三）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四）勘察设计范围，对勘察设计进度、阶段和深度要求；

（五）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六）勘察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七）投标报价要求；

（八）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九）评标标准和方法；

（十）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仅限于补偿编制及印刷方面的成本支出，招标人不得通过出售招标文件谋取利益。

第十六条 招标人负责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文件，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做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二十条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不得终止招标，也不得在出售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在其本国注册登记，从事建筑、工程服务的国外设计企业参加投标的，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市场准入承诺以及有关勘察设计市场准入的管理规定。

投标人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第二十三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第二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数额一般不超过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的百分之二，最多不超过十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作必要澄清或者说明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通知，备选投标文件等，都必须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并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招标人在接收上述材料时，应检查其密封或签章是否完好，并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回执。

第二十七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以自己名义，或者参加另外的联合体投同一个标。

第二十八条 联合体中标的，应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但是，需要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开标，或者拒绝开标。

第三十二条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联合令第 1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勘察设计评标一般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结合经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上阶段设计批复文件，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综合评定。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技术文件进行必要的说明或介绍，但不得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也不得明确指出其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三十五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六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做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按要求密封；

（二）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三）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恶性竞争的；

（四）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三十七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

（一）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二）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三）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四）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五）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在组成上发生变化，含有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六）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的内容应当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但是，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说明理由。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十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家融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一般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

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在接到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确定中标人，或者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履行合同应当遵守《合同法》以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实施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做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也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人后七个工作日内，逐一返还未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四十六条 评标定标工作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如期完成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补偿的，拒绝延长的投标人有权获得补偿。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开标情况；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废标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中标结果；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在下列情况下，招标人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作废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四）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根据第四十六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重新招标后，发生本办法第四十八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政府审批的项目，报经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

（四）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

（五）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

（六）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的；

（七）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的；

（八）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第五十一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

（二）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招标人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四）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五）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

（六）中标人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因不可抗力造成上述情况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对违法行为及其处罚措施未做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条件和程序另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有关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航总局

颁布时间：2003-03-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30 号令

为了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国家计委、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水利部、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审议通过了《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现予发布，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以下简称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施工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六条 各级发展计划、经贸、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外经贸、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0]34 号) 和各地规定的职责分工，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施工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 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等应当履行核准手续的，已经核准；

(四)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五)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九条 工程施工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必须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以及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的；

(三)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四)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项目的价值相比，不值得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并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的邀请招标，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但项目审批部门只审批立项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需要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而不适宜招标的；

(二) 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三) 施工主要技术采用特定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四) 施工企业自建自用的工程，且该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符合工程要求的；

(五) 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不需要审批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第十三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和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承担施工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四条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至少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项目的内容、规模、资金来源；

(三) 招标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工期；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对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应当保持书面招标文件原始正本的完好。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对于所附

的设计文件，招标人可以向投标人酌收押金；对于开标后投标人退还设计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向投标人退还押金。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特点和需要，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满足其资格要求的文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进行资格预审的，一般不再进行资格后审，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可以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九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经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条　资格审查应主要审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二)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专业、技术资格和能力，资金、设备和其他物质设施状况，管理能力，经验、信誉和相应的从业人员；

(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四)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自行招标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其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下列招标事宜：

(一)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和出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 审查投标人资格；

(三) 编制标底；

(四)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五)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招标人定标；

(六) 草拟合同；

(七) 招标人委托的其他事项。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不得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代理和投标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转让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收取代理费；国家对收费标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根据施工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合同主要条款；

(四) 投标文件格式；

(五)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六) 技术条款；

(七) 设计图纸；

(八) 评标标准和方法；

(九) 投标辅助材料。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

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七条 施工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工程技术上紧密相联、不可分割的单位工程不得分割标段。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段或工期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除价格以外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如何将这些因素量化或者据以进行评估。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标保证金。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潜在投标人依据招标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招标人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第三十三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和现场踏勘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必须保密。

招标项目编制标底的，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投资概算，依据有关计价办法，参照有关工程定额，结合市场供求状况，综合考虑投资、工期和质量等方面的因素

合理确定。

标底由招标人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编制或报审标底，或干预其确定标底。

招标项目可以不设标底，进行无标底招标。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 (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招标项目的投标。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

(三) 施工组织设计；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超出投标有效期三十天。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将投标保证金随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十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四十一条 在开标前，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

第四十二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第四十三条 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并获通过的，其组成的任何变化都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征得招标人的同意。如果变化后的联合体削弱了竞争，含有事先未经过资格预审或者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使联合体的资质降到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最低标准以下，招标人有权拒绝。

第四十四条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第四十五条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六条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四)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五)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九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第五十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三)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六)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拒绝，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

(一)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二)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第五十四条 对于投标人提交的优越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的备选投标方案所产生的附加收益，不得考虑进评标价中。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在评标中应当作为参考，但不得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六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

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不得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十四条 合同中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范围内；确需超出规定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凡应报经审查而未报的，在初步设计及概算调整时，原项目审批部门一律不予承认。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范围；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第六十七条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或者中标人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发现中标人转包或违法分包时，可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可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监理人员和有关行政部门发现中标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当要求中标人改正，或者告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对于拒不改正的，应当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并且中标人为前款所列行为的受益人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二条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

(一) 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三) 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

日的；

(四)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五)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六)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七)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八)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九)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十)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被认定为招标无效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八十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八十三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四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八十五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八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违反法律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法重新进行招标。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 任何单位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十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生的违法行为，有权向项目审批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或举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九十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

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九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第 27 号令

颁布时间：2005-03-0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前款所称货物，是指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原国家计委令第 3 号)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的，必须通过招标选择货物供应单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依法由招标人负责。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未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对项目实行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双方当事人的风险和责任承担由合同约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或者总承包中标人可委托依法取得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承办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六条各级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部门依照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关于工程建设项目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所包括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招标

第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总承包中标人共同招标时，也为招标人。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 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 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投资项目审批管理规定，凡应报送项目审批部门审批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将货物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组织形式 (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 等有关招标内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将核准招标内容的意见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申请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的，前款招标内容由资金申请报告审批部门依法在批复中确定。

第十条 货物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其货物采购应当公开招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一) 货物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只有少量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二)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不宜公开招标的；

(三) 拟公开招标的费用与拟公开招标的节资相比，得不偿失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宜公开招标的。

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地方重点建设项目货物的邀请招标，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二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家指定的报刊或者信息网络上发布。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向三家以上具备货物供应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三条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二) 招标货物的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资金来源；

(三) 交货的地点和时间；

(四)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地点和时间；

(五)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收取的费用；

(六)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书或者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七)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出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停止发出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应当加盖印章。

招标人可以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的招标文件与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出现不一致时以书面招标文件为准，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收费应当合理，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发出后，不予退还；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发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擅自终止招标。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招标终止的，投标人有权要求退回招标文件并收回购买招标文件的费用。

第十五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货物的特点和需要，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法律、行政法规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招标人出售招标文件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前对潜在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预审一般适用于潜在投标人较多或者大型、技术复杂货物的公开

招标，以及需要公开选择潜在投标人的邀请招标。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一般在评标过程中的初步评审开始时进行。

第十七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适用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招标公告的规定。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资格预审邀请书；

(二) 申请人须知；

(三) 资格要求；

(四) 其他业绩要求；

(五)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六)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方式。

第十九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招标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改变或补充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二十条 经资格预审后，招标人应当向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资格预审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进行资格预审。

对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招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标邀请书；

(二) 投标人须知；

(三) 投标文件格式；

(四)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五) 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并用醒目的方式标明；没有标明的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不得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于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规定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最高项数，以及对这些偏差进行调整的方法。

国家对招标货物的技术、标准、质量等有特殊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特殊要求，并将其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第二十二条 招标货物需要划分标包的，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包，确定各标包的交货期，并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允许中标人对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主要设备或者供货合同的主要部分不得要求或者允许分包。

除招标文件要求不得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外，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改变标准货物的供应商的，不应视为转包和违法分包。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不予考虑。

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法规的规定。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规格均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供应者的技术规格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货物的技术规格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第二十六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规定评标时包含价格在内的所有评标因素，以及据此进行评估的方法。

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以自己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是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也可以是招标人认可的其他合法担保形式。

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但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将投标保证金提交给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一个适当的投标有效期，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投标预备会方式或者通过电子网络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出席投标预备会不是强制性的，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决定，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第三十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十一条 对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人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程序。

在第一阶段，招标人可以首先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详细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它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的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

在第二阶段，招标人应当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统一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式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下列内容：(一) 投标函；(二) 投标一览表；(三) 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五) 投标保证金；(六) 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七)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供货合同中的非主要部分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向投标人出具标明签收人和签收时间的凭证，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得接受以电报、电传、传真以及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并将其原封不动地退回投标人。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妥善保管好已接收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备选投标方案等投标资料，并严格保密。

第三十八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十九条 联合体各方应当在招标人进行资格预审时，向招标人提出组成联合体的申请。没有提出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完成后，不得组成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四十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第四十一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一)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二)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三)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四)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五)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六)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八)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九)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废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废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第四十三条 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作废标处理，并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第四十四条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货物，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最低投标价不得低于成本。

第四十五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而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

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招标人一般应当在十五日内确定中标人，但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三十个工作日前确定。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增加配件或者售后服务量以及其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发出，也可以委托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货物款支付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一般为中标合同价的 10% 以内，招标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五十三条 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合同价格应当控制在批准的概算投资范围内；确需超出范围的，应当在中标合同签订前，报原项目审批部门审查同意。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根据招标的实际情况，及时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项目审批部门不予批准的，招标人应当自行平衡超出的概算。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第五章 罚则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在规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 不符合规定条件或虽符合条件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三) 依法必须招标的货物，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

(四) 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五) 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六) 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七) 未按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八)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

(九) 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十)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且影响评标结果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

(二) 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公平竞争；

(三) 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

(五)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显失公正行为的。

具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

第五十八条 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不履行与中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返还的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中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六十条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不属于工程建设项目，但属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货物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货物招标投标活动的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颁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计划委员会、经贸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第 12 号令

颁布时间：2001-07-0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第三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五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第六条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或者地方政府的职责分工，对评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评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

第七条 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

定前应当保密。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家名单中确定。

按前款规定确定评标专家，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或者直接确定的方式。一般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三章 评标的准备与初步评审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编制供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认真研究招标文

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一）招标的目标；

（二）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应当保密，并在评标时作为参考。

第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应当合理，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报价的高低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法对投标文件排序。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招标文件应当对汇率标准和汇率风险作出规定。未作规定的，汇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做废标处理。

第二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第二十五条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一）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二）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三）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五）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六）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作废标处理。招标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量化标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第二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详细评审

第二十八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

第二十九条 评标方法包括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三十条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

第三十一条 根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评标价格调整方法，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作必要的价格调整。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但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价格折算。

第三十三条 根据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完成详细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标价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标价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对商务偏差的价格调整和说明以及经评审的最终投标价。

第三十四条 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项目，一般应当采取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第三十五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衡量投标文件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可以采取折算为货币的方法、打分的方法或者其他方法。需量化的因素及其权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

第三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时，应当将量化指标建立在同一基础或者同一标准上，使各投标文件具有可比性。

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进行量化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这两部分的量化结果进行加权，计算出每一投标的综合评估价或者综合评估分。

第三十七条 根据综合评估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综合评估比较表”，连同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人。“综合评估比较表”应当载明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所作的任何修正、对商务偏差的调整、对技术偏差的调整、对各评审因素的评估以及对每一投标的最终评审结果。

第三十八条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允许投标人投备选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中标人所投的备选标进行评审，以决定是否采纳备选标。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投标人的备选标不予考虑。

第三十九条 对于划分有多个单项合同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允许投标人为获

得整个项目合同而提出优惠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人提出的优惠进行审查，以决定是否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个合同授予中标人。将招标项目作为一个整体合同授予的，整体合同中标人的投标应当最有利于招标人。

第四十条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 30 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招标文件应当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第五章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四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开标记录；

（四）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五）废标情况说明；

（六）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七）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八）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九）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十）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十三条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十四条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四十六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中标人的确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

第五十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五十二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罚则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评标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评标委员会与评标方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条 本规定颁布前有关评标机构和评标方法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录 6：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颁布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颁布时间：2004 年 8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令

第 11 号

为建立公正、高效的招投标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招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特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现予以公布，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前款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

第三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投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人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四条 各级发展改革、建设、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通信、电

子）等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部门，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含工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受理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有关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受理。

第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高效原则，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确定本部门内部负责受理投诉的机构及其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和通讯地址，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第八条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九条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收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第十条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第十一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二）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收到投诉书

之日即为正式受理。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第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党委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的重大投诉事项，有权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会同其他有关的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联合调查，共同研究后由受理部门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第十九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行政监督部门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调查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投诉。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二）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任命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做出处罚。

第二十一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第二十二条　投书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第二十三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做好保存和管理工作，接受有关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违法、法规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建议其行政主管机关、纪检监查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招标代理机构有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依法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六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九条 对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投诉事项，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将投诉处理结果在有关媒体上公布，接受舆论和公众监督。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附录 7：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问答 100 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用问答 100 问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涉及到较多的法律法规，而依法办事则又是招标人保护好自身利益的最有效武器。为便于理解，依据招标时间的先后，本章将实际招标组织中碰到的问题给出解释，以便实际从事招标采购时作出正确决断。

1、发布招标公告的前提条件有哪些？

(1)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2) 项目已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了审批或核准手续；
(3) 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4) 具有满足招标的技术条件，如技术规格、图纸、使用功能等。

2、招标公告必须有哪些内容？

(1) 招标人和的名称、地址，招标项目名称；
(2) 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
(3) 实施地点和时间；
(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5)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办法等。

3、国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规定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这里，工作日的含义是什么？

指国家法规规定的正常上班时间，一般指除去节假日等休息时间后的周一到周五。

4、招标公告发出后是否允许终止项目的招标？

不允许！国内法规规定，除有正当理由外，招标人在发出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

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投标人损失。

5、潜在投标人拟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什么时候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是否可以要求其在报名的同时提交？

联合体的联合投标协议书应作为其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随其资格预审申请书或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招标投标法中并没有规定投标人投标前必须报名这个程序。依据法律规定，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其是否组成联合体投标是投标时的一种自愿行为，只有正式开标后才能确定谁是投标人，而在此之前，均为潜在投标人。所以规定联合体投标人在报名的同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实际上侵犯了投标人的权利，不可以。

6、资格预审文件的基本内容有哪些？

一般包括：

(1) 资格预审邀请书；

(2) 申请人须知；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4) 申请文件格式；

(5) 招标项目的介绍等。

7、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审查标准与招标公告中相应内容是什么关系？

资格预审文件中的审查标准应与招标公告中的相应内容一致，可以细化，但不得额外增加或减少。

8、是否允许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修改申请人或投标人的资质条件，比如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是施工总承包一级企业，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改成施工总承包二级企业或特级企业？如果招标公告发出后招标人希望更改怎么办？

招标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的资质条件应满足招标项目的最低要求。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质条件应与招标公告中的资质条件完全一致，不允许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修改资质条件。

如果招标人在招标公告发出后要求更改资质条件，必须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9、资格申请文件接受时注意哪些问题？

以下两种情形的申请文件不得接收：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密封的。

10、什么人组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审查委员会由招标人组建，其专家产生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评标委员会组成的规定组建。

11、招标人依据什么进行资格审查？

依据招标人的资格预审文件和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其他条件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2、当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过多时，是否允许在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统一的前提下，增加额外条件进而推荐投标人？

不允许！招标人不得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已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13、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有哪些？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1）国家法规中对投标人身份的规定，如 30 号令第三十五条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投标人身份的界定："..... 招标人的人和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或者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活着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人和法人及其人和附属机构（单位），都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27 号令对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投标人身份的界定："......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招标中同时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否则应作废标处理。"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地方管理规定对投标人身份禁止的情形，如交通部、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对工程资格预审的管理规定等；

（3）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资格合格条件。

14、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时，如果投标人参加了项目可行性研究的编制，是否影响其通过资格审查？

不影响！2 号令对投标人身份界定时没有对这种情况禁止。

15、是否可以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资格预审通过名单或投标人名单？

不允许! 国家发改委等 8 部委 2 号令中明确规定抽签、摇号等方式为不合理方式。

16、资格审查结束后，怎样进行通知与确认？

资格审查结束后，招标人应向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告知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法，并同时向不合格的申请人告知资格预审结果。

17、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想在报名企业外增加两家企业直接参加投标是否可以？如果是邀请招标招标人是否可以在发售招标文件后再增加两家投标人？

前者不允许! 后者允许，因为邀请招标时，邀请的对象由招标人确定，只要投标截止时间未到，招标人均可以增加邀请名单。

18、采用邀请招标是否可以不执行“从发出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至不少于 20 天”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的规定？

只要该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了其规模标准，无论其招标形式采用的是公开招标还是邀请招标，均应遵守上述规定，除非项目本身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或其投资额没有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标准。

19、什么类型的项目可以不遵守“从发出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至不少于 20 天”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的规定？

下述两种情况可以不执行上述规定：

（1）项目本身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类型；

（2）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类型但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

20、工程施工类招标文件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主要条款；

(4) 投标文件格式；

(5) 采用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应当提供工程量清单；

(6) 技术条款；

(7) 设计图纸；

(8) 评标标准和方法；

(9) 投标辅助材料。

21、工程货物类招标文件必须包含哪些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

(4) 技术规格、参数及其他要求;

(5) 评标标准和方法;

(6) 合同主要条款。

22、工程设计类招标文件包含哪些基本内容?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邀请书;

(2)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文件格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4) 项目说明书,包括资金来源情况;

(5) 涉及范围,对设计进度、阶段、深度的要求;

(6) 设计基础资料;

(7) 设计费用支付方式,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及补偿标准;

(8) 投标报价要求;

(9) 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

(10) 评标标准和方法;

(11) 投标有效期。

23、国外设计企业参加建设工程设计投标,是否允许其独立进行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仅允许其独立从事概念设计。其他设计内容须与国内设计企业联合后方可以开展工作。

24、建筑工程设计投标,从文件发售到投标截止是否只要不少于 20 日就可以?

不完全! 特级和一级建筑工程不少于 45 日;二级以下建筑工程不少于 30 日;进行概念设计招标的不少于 20 日。

25、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按资质标准三级企业可以承揽的

项目，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直接规定要一级企业？

不可以！，不能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26、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招标，是否可以直接依据投标报价确定中标人？

可以但不推荐采用！勘察设计招标一般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业绩、信誉和勘察设计人员的能力以及勘察设计方案的优劣进行评定，这当中的关键是设计方案。

27、采用综合评估法组织一个办公楼工程招标，是否可以对投标人获得的鲁班奖项目个数进行打分？

不可以！建设部 89 号令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时，各种评比奖项不得额外计分。

28、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招标时，以暂估价形式将 4 台电梯纳入到了总承包的承包范围，合计 164 万元人民币，是否可以直接采购？

不可以！它已经达到了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依据法规，应由总承包的中标人和招标人共同组织招标。

29、怎样组织一些招标人无法精确拟定其技术规格的货物招标，如某个控制系统招标？

可以采用两阶段法。第一阶段：可以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交技术建议，阐明货物的技术规格、质量和其他特性。招标人可以与投标人就其建议内容进行协商和讨论，达成一个统一的技术规格后编制招标文件；第二阶段：招标人向第一阶段提交了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包含技术规格的正式招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正好斯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价格在内的最后投标文件。

30、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出哪些条件是实质性条件，评标时招标人想依据惯例对某个投标人未响应其中一个条件而判其为废标是否允许？

不允许，除非采用的条件是法规明确规定的条件！国内法规明确规定，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同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要用醒目的方式进行标明。

31、怎样填写国内货物采购招标中的货物名称？是否可以仅填写工程名称？

应填本次招标的具体货物名称，不是工程名称。

32、国内招标是否允许明确写出某一个材料或货物的品牌或名称?

不允许!

33、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独资企业可否参加国内招标项目的投标?如果其仅在中国境内设立了办事处是否可以投标?

依据国内法规,前者可以,后者不可以。

34、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时,投标人是否可以既参加联合体,又独立投标?

不可以!

35、国内招标,是否可以采购到没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国外货物?

不可以!国内招标无法采购到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

36、国内项目招标的招标答疑是否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7 日发出?

不可以!至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

37、招标文件中仅含有评标原则,没有评标细则,开标前 3 日招标人公布评标细则的做法是否可以作为评标依据?

首先招标文件中必须包含评标标准和方法。如果没有,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其可以作为招标答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给投标人,否则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

38、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比例是多少?

工程施工、货物采购类: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80 万元人民币。

工程勘察设计类:投标保证金一般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最高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

39、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了合同且递交了履约保函后 14 日内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可否分两次退还一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不退中标人的图纸押金?

国内法规明确规定,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一次性退还投标保证金。另外,押金是要退还的,否则不叫押金。故上述

做法均不符合国内法规。

40、怎样确定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两个条件：(1) 评标组织及招标人定标；(2) 合同签订。依据目前国内法规，招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招标人应在 15 日内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应在 30 日内完成，实际确定投标有效期应结合项目所需的评标、定标时间、合同签订时间来确定。

41、工程量清单是否可以在开标前 7 天发给投标人？

不可以，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一起发给投标人，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给投标人。

42、为防止标底泄露，是否可以组织两个标底编制单位编制 2 份以上的标底，然后在开标前确定一个标底？

不可以！除非另一份不是标底。国内法规规定一个工程只能编制一个标底。

43、标底上没有造价工程师盖章是否有效？没有编制单位盖章是否有效？

均无效！二者缺一不可。

44、是否可以分别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

不可以，分别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违反招标人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的规定，也不能保证投标人获得同样的信息，包括口头说明等。

45、是否可以在组织投标预备会议时点名确认投标人到场？

不可以！否则泄漏了应当保密的投标人信息。

46、整理招标答疑时，有人将提问单位写在了答疑上，认为这样有针对性。这样做是否正确？

不正确！泄漏了应当保密的投标人信息。

47、招标人在开标前 5 天发现需要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的几个关键性参数进行修改，是否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发出招标答疑？如果发出了招标答疑，是否还可以按原定开标时间进行开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都有权对已经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但要注意，其发出的澄清与修改涉及到投标内容的，必须保证法律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发出”的规定，如果不够 15 日，则应相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48、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哪些问题？

注意以下两种情形的投标文件不得接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到指定地点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接收投标文件的人应清楚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文件外封装的规定，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接收。

49、投标保证金有瑕疵是否可以接收？

可以接收！

50、投标人采用传真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是否可以接受？

不可以！因为满足不了法律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51、某工程建设项目发了两次招标公告，第一次仅 2 个企业报名。第二次有 4 个企业报名，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仅有 2 个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招标人是否可以直接确定承包人或供应商？

如该项目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需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直接确定承包人或供应商；其他项目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

52、开标过程中是否可以接收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接收投标人的其他折扣声明？

均不可以！因为投标已经截至。

53、某个投标人在一个项目投标中报出了两个报价，怎样唱标？

按照投标函（正本）唱标，直接唱出两个报价。

54、某个投标人的投标函没有盖章，也没有授权代表签字，怎样唱标？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唱标内容，依据投标函正本唱标。

55、某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打字时打错了，预算书中为 1800 万元，但在投标函中打字成了 1800 元，唱标时怎样唱？

查对投标函正本，如果无误，直接唱出 1800 元。

56、开标现场是否可以直接判某个投标为无效标而不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不可以！开标时不仅是开标人，任何人均没有权力评判投标是否有效。

58、开标时投标人提出的各种疑问怎样处理？

直接记录在开标记录上，交由评标委员会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

57、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是否无效？

不一定！除非招标文件中明示“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其投标无效”，否则不能据此判定其投标无效。

59、开标时发现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是否应组织评标？是否可以推荐中标候选人？

应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并作出“所有投标均不能通过初步审查”的结论意见，完成评标报告。

这种情况不能推荐中标候选人。

60、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是否可以撤回或撤销？如果撤回或撤销应承担什么责任？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允许撤回，否则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相应承担其他违法违规责任。

61、开标后是否可以接受投标人的降价函或降价声明并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不可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均不能接受。

62、招标人应事先为评标做哪些准备工作？

至少应完成下列准备工作：

(1) 依规定确定评标专家；
(2) 确定适宜的评标地点及评标条件；
(3) 准备好评标用的设备、表格等；
(4) 准备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所有投标文件；
(5) 开标记录；
(6) 其他配合性工作。

63、评标委员会专家怎样产生？政府投资项目的专家是否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当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招标代

理机构的专家库中，采用随机抽取或直接确定的方式确定。

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只能从政府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抽取。

64、哪些人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有下列 4 种情形之一的人不能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的。

65、怎样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举或招标人指定。

66、招标人在评标前拿出一份评标细则，是否可以由评标委员会讨论通过评标细则，然后按评标细则评标？

不可以！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67、评标委员会是否可以否定招标文件中的某几个评标标准而重新制订、添加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的权力就是依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没有权力修改与制订评标标准。如果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均认为评标标准和方法制订得不符合法规，可以提出书面报告判定本次招标无效，招标人重新依法招标。

6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出需要投标人澄清的一些含义不清的问题是否需要签字，是否可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交由招标人发给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是否需要签字？

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需要澄清问题时不能签字，否则透露了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需要加盖其法人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69、某个办公楼工程设计招标，无注册建筑师加盖的执业章或注册建筑师的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该投标人能否中标？

不能！其投标文件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70、某投标人的投标函上仅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的签字，没有加盖投标人印章，其投标是否无效？

按国内法规其投标有效，只有当投标函上既没有盖投标人印章，又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时方判为无效。

71、某项目投标中，投标人的备选方案为招标人代表看中，于是评标委员会评标中以备选方案为基础进行评标，最后确定了该投标人为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这样评审有无问题？

国内法规均规定，备选方案仅在投标人中标后方予考虑，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故本项目的评标组织有问题，其推荐意见不能作为定标依据。

72、投标人已经通过了资格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该投标人资格实际上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可以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

可以！依据 12 号令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73、开标记录在评标过程中起什么作用？

依据国内法规，开标记录不能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仅需要就开标记录中记录的问题作为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以及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进行处理。

74、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时，是否可以继续评标？

可以！是否继续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均须作出结论性意见，完成评标报告。

75、评标委员会解散前，招标人还应做哪些工作？

招标人应完成下述工作：

（1）检查评标报告是否完整、算术计算是否正确、签字是否齐全、修改出是否有小签等；

（2）将评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各种资料、纸张、表格等统一收回；

（3）对评标保密事项作出进一步要求，发还通讯工具，宣布评比阿委员会解散等。

76、发现个别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性评价指标打分有误怎么办？

可以依据评标标准，通过评标委员会主任或监督人督促其改正；如果其不整改

应记录在案。

77、评标报告应包含哪些内容？

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开标记录；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 废标情况说明；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78、发现评标报告（包括细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不全怎么办？

如果评标委员会没有解散，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补签字。如果已经解散，则应找专家进行补签。

79、评标报告完成后，少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怎么办？

应明确告诉这些评标成员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同时评标委员会应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如果既不签字，又不提交书面意见和理由，国内法规规定其行为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80、评标结束后发现评标委员会分数汇总有算术错误怎么办？

如果不影响排序，特别是前三名排序则不用处理；如果影响前三名排序则应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必要时应在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81、如果投标有效期即将结束但还没有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做哪些工作？

一般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定中标人并签订合同，特殊原因造成迟迟确定不了中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注意，如果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数少于 3 个，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什么样的人可以进行投诉？投诉什么？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均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其中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是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83、投诉时效是多少？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84、投诉人打电话给招标人进行投诉怎样处理？

首先语言要客气，能够通过电话沟通的，最好进行沟通。投诉人坚持投诉的，要求其提交书面投诉书并提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85、什么情况下不受理投标人的投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86、行政监督部门在多长时间内作出处理决定？

一般从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并告知投诉人何被投诉人。

87、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是否可以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

不可以！否则行政监管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警告、对责任人给予处分。

88、宣布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后，如果第一名放弃是否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如果推荐中标候选人都放弃了怎么办？

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都放弃了，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9、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了一位中标候选人，定标过程中发现该投标人在投标过

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是否可以顺此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不可以！招标人仅能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发生本问这种情况，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0、评标委员会否定了所有投标，招标人由于工期紧迫从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了一个企业承揽招标项目的施工是否合法？

不合法！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后，招标人应依法重新招标。

91、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投标有效期即将结束但尚未确定中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排名第二的投标人 B 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是否可以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是否可以不支付其应得的 3 万元未中标补偿费？

均不可以！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但可以不确定其为中标人。依法招标人应向该投标人支付未中标补偿费。

92、招标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是否可以要求中标人将其中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下属企业？

不可以！招标人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9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谈合同过程中招标人要求提高到 15% 是否合法？

不合法！

94、合同谈判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报的业绩是假的，是否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

可以！

95、构成合同文件的资料有哪些？投标文件是否为合同文件？标底是否为合同文件？工程管理过程中或工程结算时是否需要参考标底？是否可以依据标底中的造价对结算价进行调整？

首先投标文件有投标有效期，过了有效期投标文件就无效。一般在合同中需要明确构成合同文件的内容，通常采用如下规定：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表；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标底仅是评标过程中的参考资料，招标结束其使命也就结束。工程管理及工程结算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96、政府采购的形式有哪些？

有以下六种方式：
（1）公开招标；
（2）邀请招标；
（3）竞争性谈判；
（4）单一来源采购；
（5）询价采购；
（6）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97、何种情况的政府采购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

满足下面四个条件之一：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98、什么情况允许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满足下面四个条件之一：
（1）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2）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3）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4）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99、在实际操作时，竞争性谈判与询价方式采购的区别在哪里？

竞争性谈判允许二次报价，询价方式采购仅能一次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

100、采用公开招标组织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单位逾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会受到何种处罚？

除退还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参考文献

[1] G.Chartrand and L.Lesniak, *Graphs & Digraphs*, Wadsworth, Inc., California, 1986.

[2] 陈廷，多目标决策方法，现代工程数学手册, 第 IV 卷第 77 篇，1357-1410，华中工学院出版社，198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起草小组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司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全书，中国检察出版社，北京，1999。

[4]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政策法规司和国务院法制办财政金融法制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释义，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1。

[5] P.C.Fishburn, *Utility Theory for Decision Making*, New York, Wiley, 1970.

[6] D.L.Lu, X.S.Zhang and Y.Y.Mi, An offer model for civil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Chinese OR Transaction*, Vol.5, No.4(2001)41-52.

[7] 毛林繁，北京财贸学院 100m3 水柜顶升施工，滑模工程，1 (1992)。

[8] 毛林繁、马刚，北京木樨园体校 62m 无粘结预应力混凝土大梁施工，建筑科技，1 (1993)。

[9] 毛林繁、马刚，北京木樨园体校游泳池抗渗混凝土结构施工，建筑技术，5 (1995)。

[10] 毛林繁，怎样编写高层建筑施工安全防护方案，建筑安全，11 (1997)。

[11] 毛林繁，混凝土涨模原因分析及防治，建筑技术，9 (1998)。

[12] 毛林繁，北京电力生产调度中心施工质量控制与管理，建筑科技，2 (2000)。

[13] 毛林繁，北京电力生产调度中心装饰工程施工，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编《建筑工程施工实例手册》(7),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14] 毛林繁, *Smarandache multi-space theory*, Hexis, Phoenix, AZ，2006.

[15] 毛林繁，中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技巧与案例分析 –Smarandache 重空间招标模型，Xiquan Publishing House (Chinese Branch), America, 2006.

[16] 毛林繁, *Selected Papers on Mathematical Combinatorics*, World Academic Press, 2006.

[17] 毛林繁, *Smarandache Geometries & Map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Chinese Branch Xiquan House, 2006.

[18] 毛林繁, 工程招标投标法规体系及招标组织,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教材，2005。

[19] 毛林繁, 工程招标合同及合同条件,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教材，2005。

[20] 毛林繁, 工程招标投诉与案例分析,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教材，2005。

[21] 毛林繁, 招标采购组织与案例分析,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采购培训教材，2006。

[22] 毛林繁, 工程招标组织及案例分析,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教材，2006-2007。

[23] 毛林繁,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 建设部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教材，2007。

[24] 毛林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组织与案例分析, 空军后勤部机场营房部培训教材，2007。

[25] 彭圣浩主编，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实例应用手册（修订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9。

[26] 邱闯，国际工程合同原理与实务，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2002。

[27]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工程咨询概论，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3。

[28]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宏观经济政策与发展规划，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3。

[29]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工程项目组织与管理，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3。

[30] 全国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教材编写委员会，项目决策分析与评价，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3。

[31] 全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专家委员会编，宏观经济政策，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6。

[32] 全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专家委员会编，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6。

[33] 全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专家委员会编，投资建设项目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6。

[34] 全国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考试专家委员会编，投资建设项目实施，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6。

[35] F.Smarandache, Mixed noneuclidean geometries, *eprint arXiv: math/0010119*, 10/2000.

[36] F.Smarandache, *A Unifying Field in Logics. Neutrosopy: Neturosophic Probability, Set, and Logic*, American research Press, Rehoboth, 1999.

[37] F.Smarandache, Neutrosophy, a new Branch of Philosophy, *Multi-Valued Logic*, Vol.8, No.3(2002)(special issue on Neutrosophy and Neutrosophic Logic), 297-384.

[38] F.Smarandache, A Unifying Field in Logic: Neutrosophic Field, *Multi-Valued*

Logic, Vol.8, No.3(2002)(special issue on Neutrosophy and Neutrosophic Logic), 385-438.

[39] 许高峰主编，国际招投标（第三版），人民交通出版社，北京，2003。

[40] 徐崇禄、董红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系列文本应用，中国计划出版社，北京，2003。

[41]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编，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案例操作实务，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2007。

[4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编制指南及示范文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北京，2006。

Abstract: A tendering is a negotiating process for a contract through by a tenderer issuing an invitation, bidders submitting bidding documents and the tenderer accepting a bidding by sending out a notification of award. It is a main measure for completing market economy in China. According to laws and new regulations, rulers and codes new issued, this book introduces fundamental knowledge and technique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a construction contract by bids, such as those of macro-economic policies, investing and constructing management,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law with its regulations and how to compile a qualification document for a designing, consulting, constructing, purchasing project or a corporate body of a project management. By Smarandache multi-spaces, a mathematical evaluation model for bids is established and examples are included. The *Tendering and Bidding Law of China*, 5 regulations related and 100 answers for tendering and bidding in China can be found in the attachment. It is referable to researchers on theory or persons working in purchasing and students in universities.

